



翔天浩瀚 跨越萬里

CALC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48

2014 年報

我們的使命 提供飛機全產業鏈解決方案－中國飛機租賃秉承專業及創新精神，致力於為全球航空公司客戶，提供具附加價值的解決方案。

我們的願景 成為國際一級的飛機經營商，背靠中國俯瞰世界。

我們的近期目標 2016年機隊規模達到100架飛機，2017年飛機拆解業務初具規模。



A320neo 系列：

空中客車推出了 A320 的單通道產品線，繼續為飛行中短途航線應享的舒適度和營運經濟效益制訂行業標準。兩個等級客艙一般可容納 150 名乘客或低成本包機的高密度設計最多達 180 名乘客－ A320 的身影遍佈世界各地，服務範圍包括歐洲、亞洲及其他地區的短線航行以致橫跨美國各州的內陸航班。*



A320neo 系列:

作為世界上最暢銷的產品線，NEO系列機型秉承空中客車不斷追求創新的美譽—引入了兩款新選引擎、鯊鰭小翼節油翼稍裝置及經進一步優化的客艙，務求為乘客帶來無可匹敵的服務效率和舒適度。相比起現有引擎選項(CEO)客機，進行上述改良可節省20%的單座燃油消耗，連同其他措施有助減少引擎發出的噪音及減低碳排放量。*

* 資料來源：www.airbus.com

資料來源：www.boeing.com



B737-800 系列:

波音737-800是新一代737系列機種中最暢銷的機型，成績斐然。以其可靠程度、燃油效率及經濟性表現見稱，737-800因賦予營運商靈活性服務各大市場而獲世界各地的領先航空公司選用。波音737-800的載客量達162至189名乘客，最多可飛行3,115海哩。737-800融入先進技術的機翼設計，有助提高燃油量及效能以致增加航距。相比早期737機型的.745馬赫先進機翼翼側設計提供.789馬赫(每小時530英里)的經濟巡航速度。#

我們的實力 以每年進口新飛機的數量計算，中國飛機租賃是中國最大的經營性飛機出租商。

我們的資歷 2014年7月11日，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1848.HK)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掛牌上市，成為亞洲首家上市的飛機租賃公司。

目錄

12	公司簡介
14	財務摘要及四年財務概要
16	企業里程碑
19	主席報告
23	首席執行官問答
2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8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4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1	企業管治報告
70	董事會報告
8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90	獨立核數師報告
92	合併資產負債表
93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94	合併收益表
95	合併全面收益表
96	合併權益變動表
97	合併現金流量表
9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8	公司資料



領航前路

作為中國飛機租賃行業的先航者之一，
商業模式獨特且具優秀盈利能力。



環球融資

擁有多元化融資渠道，涵蓋
境內外多家銀行、保險公司
和資本市場等。





精英團隊

管理團隊匯集了全球飛機租賃行業的資深
同業人員，專業，敬業，執行力強。

全產業鏈 飛機解決方案 提供者

為客戶提供完整的租賃管理方案，
優化客戶的資產回報率。







都柏林，愛爾蘭

圖盧茲，法國

公司簡介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為一家致力於服務中國飛機租賃市場的領先獨立飛機租賃公司。根據著名全球航空顧問航升，於2014年，按服役及訂購中飛機總數計算，我們是中國最大規模的獨立系飛機出租公司。

本集團於2006年成立，並於2007年首次交付飛機。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交付及出租44架飛機。

在我們尚短的業務發展歷史中，我們已建立長期的直接購買飛機與中國航空公司進行租賃交易以及售後回租交易的

業務模式。2015年起，我們開始租賃和交付飛機給亞洲航空公司。我們的飛機租賃業務致力於創造長期及經常性的租賃收入所得現金流入，與我們償還飛機收購的長期銀行借貸所需支付的現金流出相匹配。此項安排旨在降低與短期飛機收購融資相關的流動資金風險及再融資風險。於飛機租賃協議屆滿後，我們要求航空公司承租人以全壽命狀況或有關租賃協議列明的其他狀況將所租飛機退還我們。截至2014年12月，我們飛機租賃協議的平均年期約為12年。



除飛機租賃外，我們亦向航空公司客戶提供增值服務，包括舊飛機的貿易和營銷以及有關機隊管理的諮詢服務，令我們能夠從一眾知名的飛機租賃公司中脫穎而出。

我們的業務模式包含一個主要特點—變現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是項特點不僅進一步展現我們的業務創新能力，亦印證我們的業務可於日後持續發展及擴充。透過變現未賺取的融資收入，可以改善盈利能力及加強我們的財務資源，同時亦可透過終止確認資產及負債比率降低我們的融資槓桿比率及加速我們的資產置換。再者，變現將我們的業務模式由飛機租賃進一步伸延至發展金融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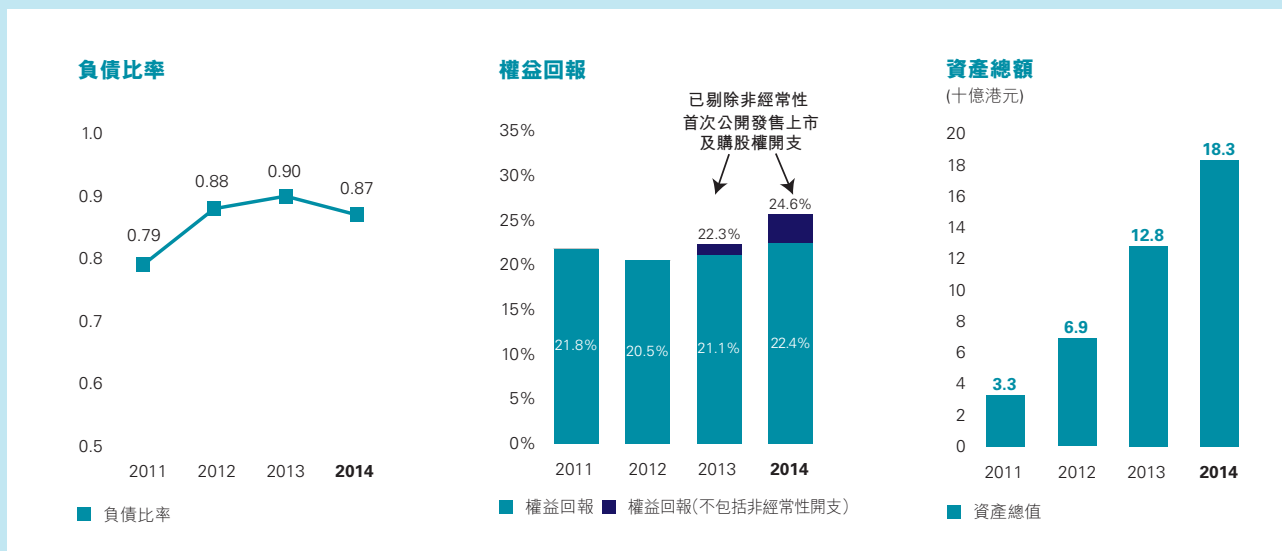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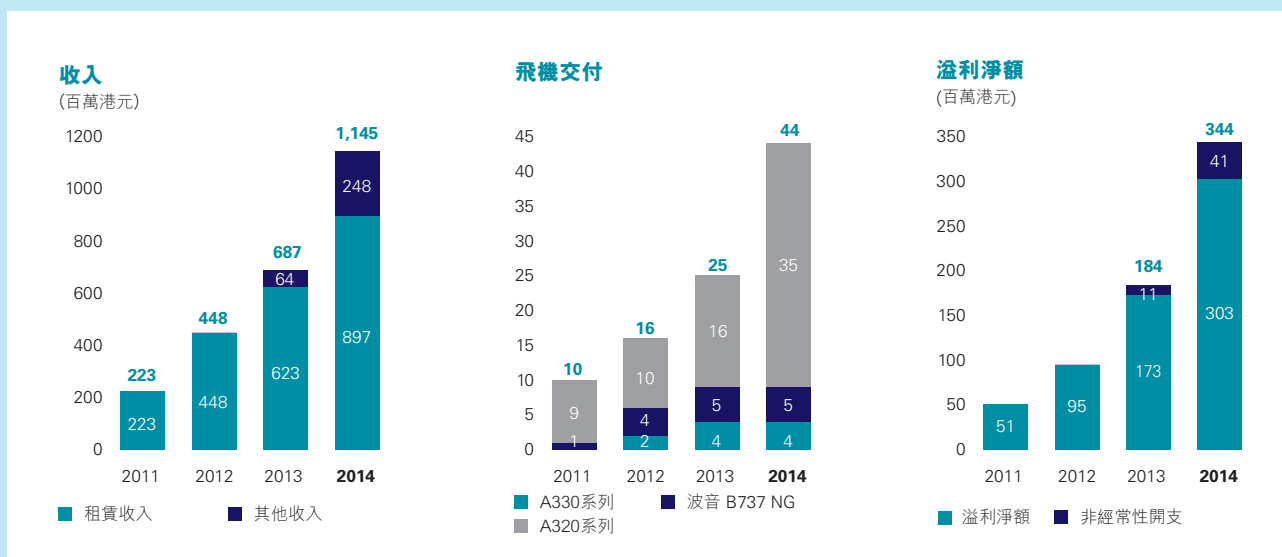
於2014年7月11日，本集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於2014年12月，本集團進行了兩大交易。首先，繼於2012年初步訂購36架飛機後，我們與空客公司訂立了大批購買100架飛機的第二份訂單。我們亦與哈爾濱市政府就成立中國最具規模的飛機拆解基地項目簽訂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後者將展示本集團向航空公司提供全產業鏈解決方案的能力。

財務摘要

2014年業務摘要

- 交付 **19** 架飛機，致使機隊於2014年12月31日增至 **44** 架
- 完成 **4** 架飛機租賃收入變現，帶來 **111 百萬港元** 收入
- 收入增加 **67%** 至 1,145 百萬港元
- 稅前經常性溢利增加 **91%** 至 422 百萬港元 (2013年：221 百萬港元)
- 非經常性開支 (包括首次公開發售上市及購股權開支) 達至 **41 百萬港元** (2013年：11 百萬港元)
- 向空客訂購 **100** 架飛機，確保截至2022年前充足交付
- 與哈爾濱市政府簽訂諒解備忘錄，成立 **中國最具規模的飛機拆解基地**



合併業績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1 年 百萬港元	2012 年 百萬港元	2013 年 百萬港元	2014 年 百萬港元
收入	223	448	687	1,145
經常性除所得稅前溢利(附註 1)	78	128	221	422
除所得稅前溢利	78	128	210	381
所得稅	(27)	(33)	(37)	(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51	95	173	303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 12 月 31 日			
	2011 年 百萬港元	2012 年 百萬港元	2013 年 百萬港元	2014 年 百萬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	1,541	1,487	1,70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3,136	4,388	7,679	11,443
衍生金融資產	–	–	14	1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6	808	2,183	3,503
現金及銀行結餘	97	152	1,470	1,645
資產總額	3,340	6,889	12,833	18,313
負債				
銀行借貸及長期借貸	2,623	6,087	11,592	15,985
其他負債	482	107	283	547
負債總額	3,105	6,194	11,875	16,532
資產淨額	235	695	958	1,781
以每股為基礎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5.3	25.3	37.6	57.7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附註 2)	0.70	1.85	2.09	3.04
財務比率				
負債比率(借貸相對資產總額)	79%	88%	90%	87%
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	21.79%	20.47%	21.12%	22.42%
利息覆蓋率(附註 3)	163%	164%	180%	187%

附註：

(1) 經常性除所得稅前溢利為不包括首次公開發售上市及購股權開支的除稅前溢利。

(2) 以每股為基礎乃根據相等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數目的經調整股份數目(以百萬股份計)計算
2011 年：336；2012 年：376；2013 年：459；2014 年：586。

(3) 利息覆蓋率 = EBITDA / 利息開支。

企業里程碑

2006

三月

成立中國飛機租賃。

CALC

2010

十二月

CALC(天津)

為第一家於天津東疆保稅港區成立的外資全資飛機租賃公司。



2011

五月

中國光大

成為我們控股股東之一，並參與我們主要管理及投資的決策。

 **光大控股**
EVERBRIGHT

2012

一月

10 架

機隊規模達 10 架。

五月

航天投資控股成為我們策略股東之一。



中国航天

36

十月

與空客就購買 36 架 A320 當前系列飛機訂立購買協議。

2013

五月

完成與中國東方航空的首個一攬子交易，我們協助中國東方航空轉售三架老舊 A300 飛機予歐洲的一家航空公司。因此，彼等與中國飛機租賃達成六架新 A320 飛機租賃。

十二月

25 架

機隊規模達 25 架，以及就一架飛機完成首次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變現交易。

2014



七月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飛機租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十一月

100 億

與中國進出口銀行訂立 100 億人民幣融資框架協議。

2014

十二月

與哈爾濱市政府就成立中國最具規模的飛機拆解項目簽訂諒解備忘錄。



100

十二月

與空客公司訂立100架飛機的購買協議。



十二月

44架

於2014年底，機隊規模達44架飛機。

2015



中國飛機租賃於2014年度共成功交付19架飛機，順利完成業務目標。2015年加速騰飛我們已準備就緒。

三月

892百萬

892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被認購。



中國飛機租賃已參與世界綠色組織舉辦的2015年綠色辦公室獎勵計劃，該計劃致力於確保聯合國千年發展目標中的環境可持續性。通過參與綠色辦公室獎勵計劃，中國飛機租賃已實施多項綠色辦公室最佳實踐以重申對可持續性的堅定承諾。





“中國是全球航空業務發展最迅猛的地區，中國經濟的持續快速增長、廣闊的地域及日益多元化的飛機租賃需求，為中國飛機租賃的迅速拓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陳爽先生
董事會主席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欣然向全體股東呈報我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業務回顧

於2014年，中國政府繼續強調穩中求進、積極擴大內需及引領資金發展實體經濟。目前及未來的經濟憑藉改革和創新而得到均衡發展。著名全球航空顧問航升預測到，中國將為未來20年航空交通及飛機的主要增長市場之一。推動增長的主要因素包括強勁經濟增長、中產人口日益增加、旅遊需求上升及發展新機場。航升亦表示，中國市場對飛機的需求將會不斷增長，預計由2014年至2016年，中國租賃商用飛機的總數將遞增262架飛機至1,061架飛機。

於年內，本集團發覺航空公司對飛機租賃的需求增高，此前於2012年購買並於2013年至2016年內交付的36架飛機已租予中國及海外航空公司或與其訂立租約承諾。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共已交付44架飛機。

為應付中國航空交通流量日益上升的需求，加上機隊規模擴充及越來越多中國航空公司使用飛機租賃融資，我們透過與空客訂立大批購買100架飛機的另一份訂單，加速我們的業務增長。計劃主要於2016年至2022年內交付。

根據已承諾的訂單，我們的機隊於2022年終將增至168架。

我們於2013年12月首次變現一架飛機的租賃應收款項，而我們於2014年完成變現另外四架飛機的租賃應收款項。變現飛機的租賃應收款項已經屬於我們業務模式的一部分，日後將會繼續實行。

每年約有100架飛機進口中國以取代老舊飛機。為了從飛機全產業鏈中獲益，本集團與哈爾濱市政府就成立中國最具規模的飛機拆解項目訂立諒解備忘錄。該項目對本集團至為重要，其通過(a)延長及實現中國航空產業鏈；(b)符合對支持促進資源循環的中國國策；及(c)滿足對老舊飛機處理的強勁需求，支持航空市場的發展。

在全體員工的積極努力下，本集團各項工作的業績令人鼓舞，創下2006年成立以來的新高。

年內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302.7百萬港元，按年上升75%。於2014年年底，本集團的資產總額由年初增加43%至183億港元。由於繼續實施飛機項目融資策略，負債比率（借貸相對資產總額）維持於90%水平。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2015年5月15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每股0.16港元的末期股息。

企業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相信促進可持續發展與實現長期業務增長和顧及股東利益同等重要。因此，本集團持續致力在香港、中國及海外的業務運作中實現可持續發展的目標。此外，本集團對每個深了了解社區及其他持份者的機會都珍而重之，以透徹了解他們的需要及期望。本集團已成立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以加強推動本集團的管理層在良好企業管治、環境保護、社區投資及工作間實務各範疇的可持續發展計劃。為展示本公司對持份者作出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方面的承擔，本公司經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完成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該報告展示全公司於回顧年度內對可持續發展的承擔，亦涉及本集團的活動所產生的重大經濟、環境及社會成就及影響。

展望

展望2015年，整體全球經濟似乎正逐步復甦。儘管烏克蘭政治局勢緊張，歐元區預計國內生產總值將錄得輕微增長。美國經濟明顯有所改善，有望升勢持續。倘美國經濟持續復甦，很可能會成為全球經濟增長的主要動力。

在中國，中央政府將繼續強調穩中求進、積極擴大內需及引領資金發展實體經濟。政策成功的關鍵是目前及未來的經濟能夠憑藉改革和創新得以均衡發展。

民用航空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2010年至2015年）對於中國航空業的發展是一項重要政策。根據規劃，中國將繼續發展完善的全國航空網路，其中重點是舒緩客運量及進一步增加中國的航空交通流量。在計入中國與全球平均就(i)飛機數目與國家人口及(ii)基本經濟增長而言的差額後，中國市場對飛機的需求將會不斷增長。預計由2014年至2016年，中國租賃商用飛機的總數將遞增262架飛機至1,061架飛機。

本集團將繼續通過積極提升及管理其現有飛機組合以善用飛機租賃市場的有利條件。本集團在提供積極的飛機解決方案以吸引優質且具規模的航空公司、不斷增強我們的雙向平臺模式及租賃應收款項變現交易，以及確立在海外飛機租賃市場的地位等方面付出的努力，將擴大其競爭優勢、鞏固其作為香港、中國及海外創新飛機解決方案提供商的形象，並最終為本集團的業務及股東價值帶來可持續增長。

憑藉我們成功拓展飛機租賃業務的經驗，我們與中國大部分主要航空公司已建立業務關係，而我們相信彼等日後對租用飛機的需求將繼續增加，因而有利於我們的業務增長。

於2014年12月，我們簽訂了兩項重要協議：與空客訂立購買100架飛機的協議及與哈爾濱市政府就成立中國最具規模的飛機拆解基地訂立的諒解備忘錄。通過實現這兩項交易，我們相信本集團在中國經營租賃市場上的領先地位將獲得認可，同時飛機拆解業務將引領本集團邁向另一發展階段。自2015年起及往後，我們將專注於執行這兩項重要交易。

為進一步展示本集團的融資能力，本集團已開始在香港發行可換股債券和在中國發行人民幣債券。於2015年3月26日，本公司就發行三年期的892百萬港元可換股債券簽訂認購協議。在中國發行人民幣債券將肯定本集團在中國債務市場籌集資金的能力和資格以及其在中國的信貸評級，預期於2015年內完成。除發行債券外，本集團將開拓更多融資渠道以促進發展。

鳴謝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全體同仁向本集團的股東、合作夥伴、管理層和全體員工致以衷心感謝。本人深信，憑藉各位股東及合作夥伴的鼎力支持，全體員工於2015年及往後將致力牢記公司使命、鞏固既有成果、提升核心能力及實現持續發展。

陳爽

董事會主席

2015年3月26日 香港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進入了新一輪的高速發展時期，集團目前的業績鞏固了中國飛機租賃作為中國經營性飛機租賃行業的龍頭地位，而飛機拆解業務的開展將成為集團業務的另一高增長板塊。”

潘浩文先生
首席執行官

首席執行官問答

第一部份：行業相關問題

問：目前來看全球航空業的發展前景如何？

答：航空運輸的需求由旅客及貨物航空交通的相關需求所帶動，而該等需求與全球經濟有密切關係。航空及飛機租賃行業內的獨立顧問航升預測，由2013年至2032年，全球服役商用飛機總數將繼續以複合年增長率3.7%增長，而到2032年年底，全球將會有超過41,000架服役商用飛機。為滿足增長的需求，於2013年至2032年間，將會交付超過34,900架新商用飛機，估計價值超過40,000億美元。如按地區分配，預期亞太區、北美洲及歐洲將分別佔交付的新商用飛機總數的40.5%、20.8%及16.3%。

問：相比之下，中國航空業的發展前景怎樣？

答：中國航空業於過去十年經歷重大增長，但與美國及全球市場比較，中國航空業尚在冒起階段，仍有進一步發展的巨大潛力。於2013年，中國人均RPK*為335.0公里，僅佔美國人均RPK 3,018.8公里的11.0%及全球人均RPK 764.7公里的43.8%。於2013年年底，每一百萬中國人僅擁有1.5架客機，僅佔美國17.2架客機的8.5%及全球2.7架機的53.9%。

*RPK: Revenue passenger kilometers，乘客收益公里數，以付費乘客數量乘以航班的行駛距離。

問：飛機融資租賃是什麼概念？

答：出租人向飛機製造商購買航空公司已選定的飛機，然後出租人將飛機出租給航空公司，租賃期滿航空公司有飛機購買權。此業務方式具融資融物雙重功能，資產其後計入航空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中。

問：飛機經營租賃是什麼概念？

答：出租人購買飛機後再租給航空公司使用。航空公司僅享有飛機使用權，租賃期結束後，飛機所有權仍屬於出租人。這樣的業務方式讓航空公司能更靈活調節機隊結構，並且有效緩解飛機的融資壓力，而且資產不計入航空公司資產負債表，可以有效降低資產負債比率及遞延稅收。中國飛機租賃主要從事經營性飛機租賃業務。

第二部份：公司相關問題

問：中國飛機租賃(CALC)如何在一直是外資壟斷的飛機租賃市場成為中國最大的獨立系飛機租賃公司？

答： CALC的優勢是提供一站式飛機解決方案於航空公司，從租金，飛機交付至處置舊飛機等飛機全產業鏈，CALC均向航空公司提供專業的增值服務。

第一，作為中國飛機租賃行業的先航者之一，我們提供飛機全產業鏈的解決方案，商業模式獨特。CALC在租賃飛機的同時可以幫助航空公司客戶解決舊飛機的處置問題，使客戶更有效地管理機隊；

第二，通過CALC為航空公司客戶提供具附加價值的解決方案，從而提高航空公司與我們的合作粘度，客戶忠誠度較高；

第三，作為獨立系飛機租賃公司，我們不隸屬於飛機製造商、商業銀行或航空公司，在資產配置、客戶選擇及安排融資時不受限制，能以靈活自由的方案滿足航空公司客戶的業務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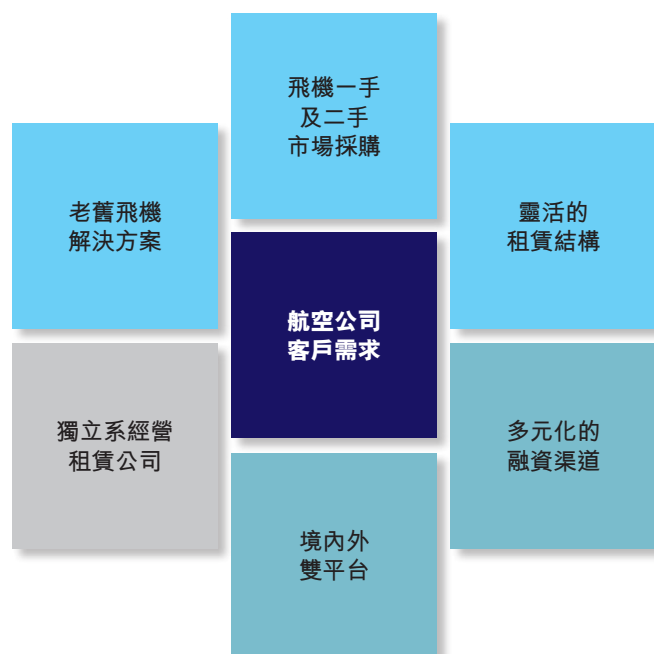
第四，我們擁有多元化的融資渠道，涵蓋境內外多家銀行、保險公司和資本市場等；

第五，我們擁有年輕而又現代化的機隊，切合市場需要；

最後，我們的管理團隊匯集了全球飛機租賃行業的資深同業人員，整個團隊專業，敬業且執行力強。

中國飛機租賃－飛機一站式解決方案的提供者

- 為航空公司提供舊飛機處理服務，同時租賃新飛機
- 第一家能夠處置舊飛機資產的中資租賃公司
- 幫助航空公司機升級，極大的為航空公司提供附加價值
- 不隸屬於飛機製造商(OEM)、商業銀行或航空公司
- 靈活自由的方案滿足航空公司客戶的業務需要
- 承擔殘值(RV)，主動的飛機資產管理
- 首家在天津東疆保稅區(DFTP)落地的外資租賃公司
- 具備海外租賃與國內保稅租賃的雙平台，優勢互補為航空公司提供多元化租賃解決方案



- 從飛機製造商(OEM)直接訂購新飛機機位
- 從國際飛機二手市場購買飛機
- 為客戶量身打造適合的新老飛機租賃結構
- 協助航空公司客戶降低綜合租賃成本
- 具備多種飛機採購融資的渠道，和產品，包括銀行、保險資金，資產證券化、資本市場等
- 長期租賃合同保證
CALC獲得長期機構融資

問：公司的業務模式有何特別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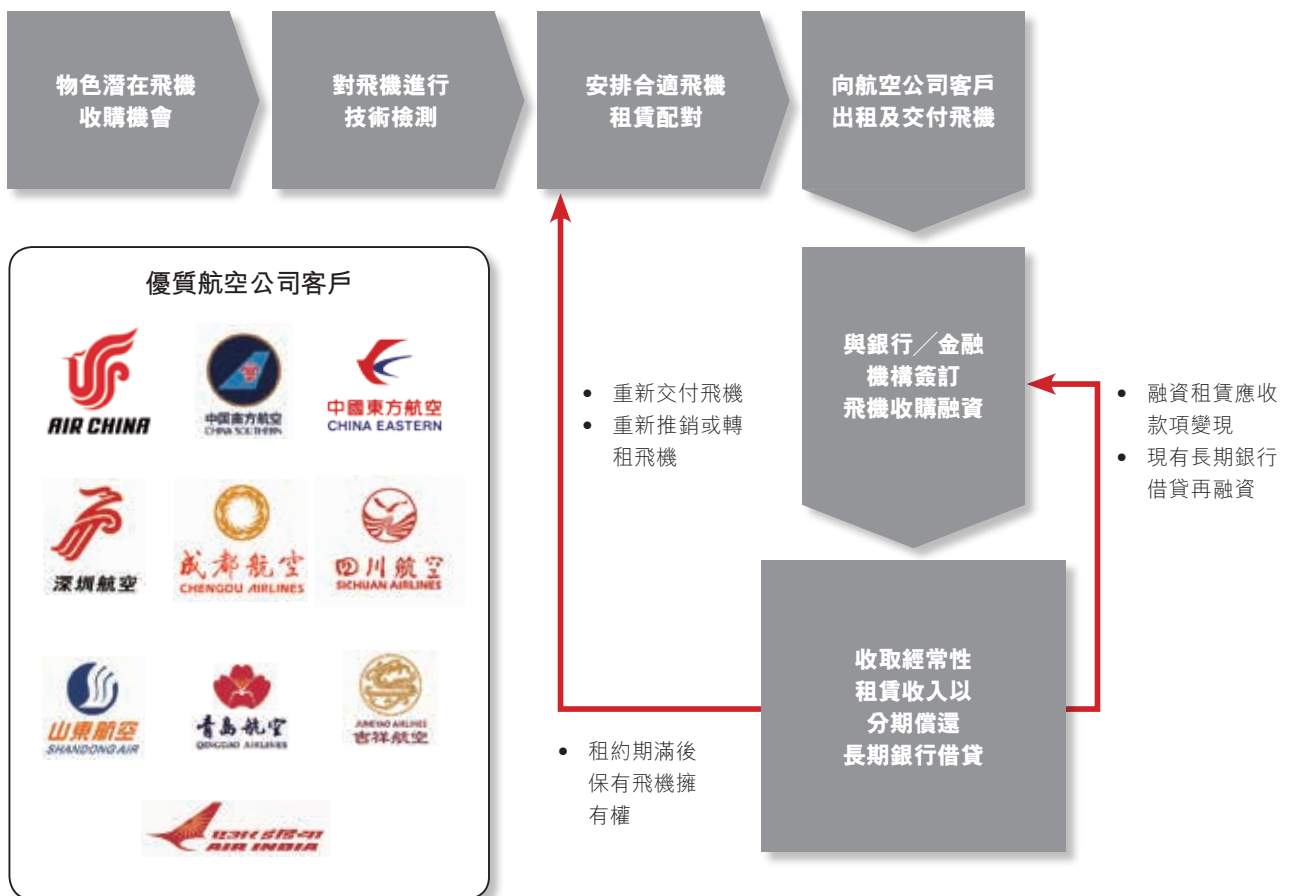
答：第一，海內外雙平台業務模式帶來獨有的競爭優勢。中國飛機租賃擁有海外購買平台使其購買飛機時不需受到中國政府審批額度限制，可以更快交付飛機予國內航空公司使用；

第二，相對於其他海外租賃公司，中國飛機租賃的國內租賃平台可以為承租人節省預扣稅（約為租金 12%），使中國飛機租賃的租金定價比海外租賃公司更具優勢；

第三，中國飛機租賃利用創新經營模式將租賃收入證券化，使遠期租賃收入提前變現。中國飛機租賃向第三方一次性出售若干年期的長期租賃應收款項。目的是將尚未收取的應收款項提前變現，轉嫁租賃風險，減低負債，加強現金流入及加快實現業務循環發展。

主要業務：飛機租賃

現有機隊：44 架飛機（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部份：中國飛機拆解基地（「CADC」）相關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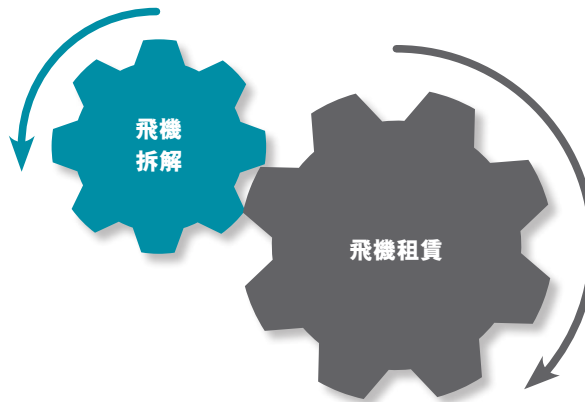
問：公司為什麼涉足飛機拆解行業？

答：飛機拆解在歐美等成熟航空市場是一個很成熟的產業。然而中國目前還處於空白階段，尚沒有一個很好的平台來處理需要退役的飛機，使每年國內近幾十架航空公司自購的飛機需要以低廉的價格銷往歐美國家進行分解。在歐美等成熟航空市場，舊飛機處置是民用飛機產業鏈的最後一環，也是體現飛機餘值的關鍵環節。本集團飛機拆解項目將延長中國航空產業鏈，同時滿足國家對循環經濟的政策導向。

處置舊飛機時一般是由客機改為貨機再次飛行，或是對飛機進行拆解。飛機拆解後，中國飛機租賃通過自有的銷售渠道可以將高價值的零部件或貴重金屬和航材銷售給航空公司或者航材回收商而取得可觀利潤。本集團預期這項業務將從2017年起成為另一高增長引擎。

另外，飛機拆解業務幫助航空公司適時處置舊飛機，可促進本集團的租賃本業的增長，繼續鞏固中國飛機租賃作為國內經營性飛機租賃商的龍頭地位。

協同效應



CADC 項目意義

- 1 延長中國航空產業鏈
- 2 滿足國家對資源循環的政策引導
- 3 滿足航空市場發展對處置舊飛機的剛性需求

深化與客戶的關係

- 1 為航空公司解決飛機老化的問題
- 2 加快航空公司拓展機隊規模和升級機隊
- 3 推動本集團的新飛機租賃業務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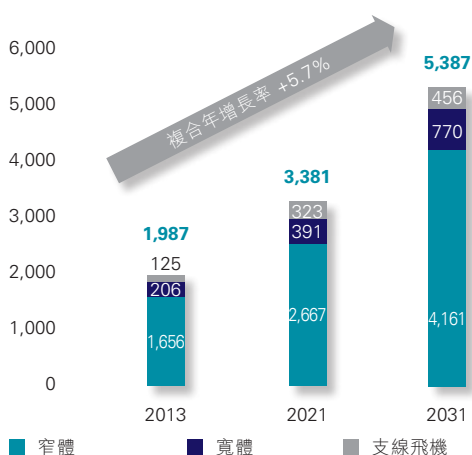
問：中國飛機拆解業的市場前景如何？

答：由於1995年以後是中國民航的高速擴張期，這一時期引進的飛機現在正陸續進入退出階段。中國內地市場在2014年有大約80至100架大型民航飛機因老舊、維修費用上升、市場邊緣化及使用成本上升等原因需要退出市場，該類飛機退出年齡大約在14至20歲之間。市場預計自2014年以後，中國每年飛機退出數量維持15%至20%的增長速度。

有利的市場環境

預計中國的機隊擴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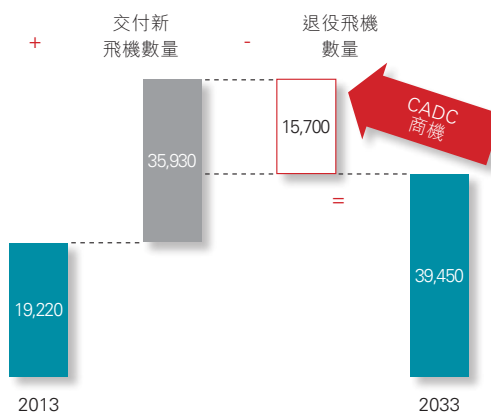
(飛機數量)



資料來源：航升報告

未來20年退役客機數量為15,700架

(飛機數量)



資料來源：波音2014-2033目前市場預測

行業的可持續發展以及對飛機需求的不斷增加為本集團的租賃業務及新拆解業務提供有利環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業績概覽

於年內，我們貫徹維持中國飛機租賃市場穩步增長的策略，同時為進軍海外飛機租賃市場作好準備。另一方面，我們已開展飛機拆解的新業務，以填補高機齡飛機處置中欠缺的一環。我們認為此舉將能夠實現中國飛機的全產業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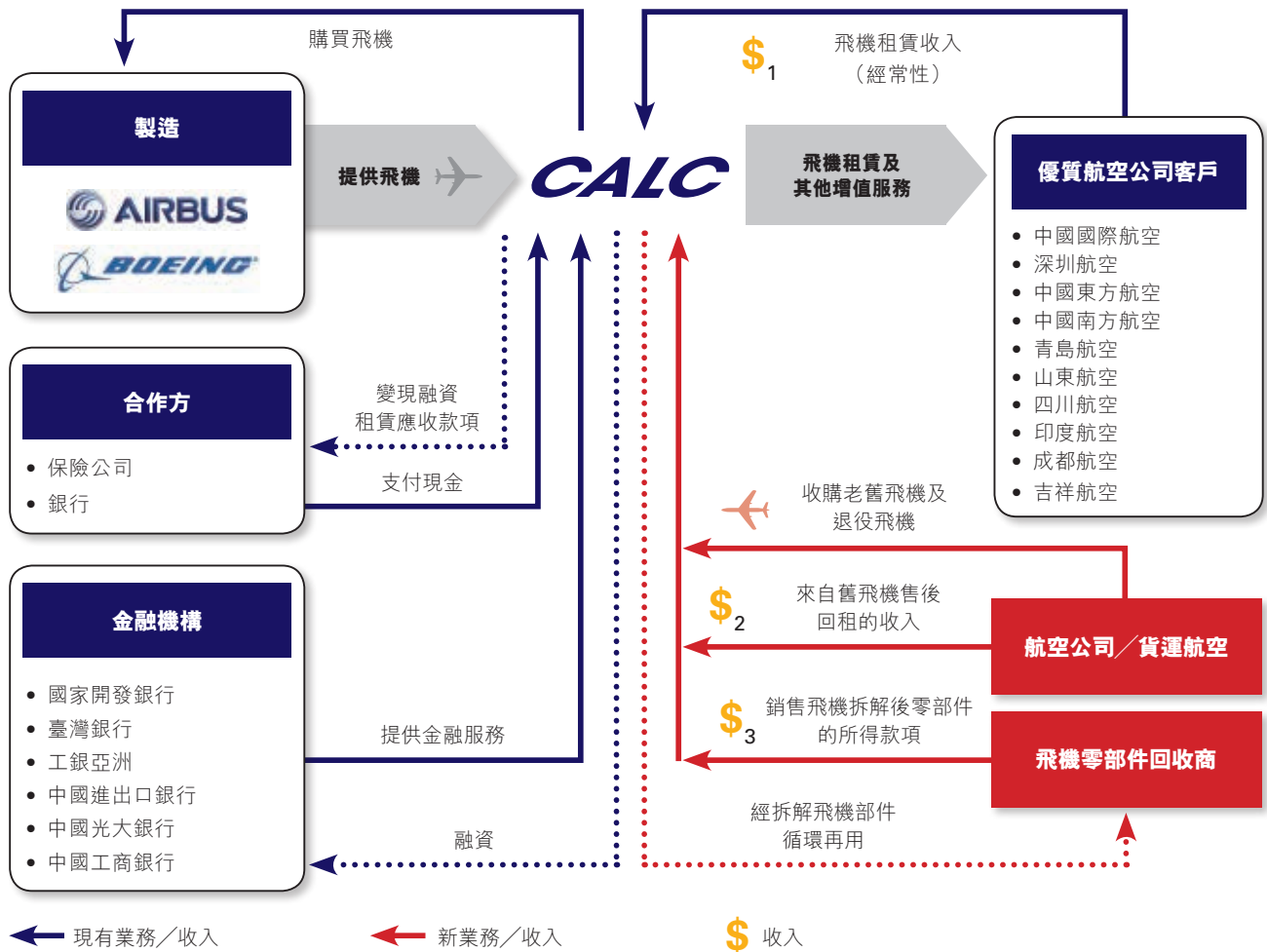
1.1 業務模式

自2006年成立以來在我們實踐的業務模式中，我們已與中國及海外航空公司進行長期直接飛機購買及租賃交易以及長期飛機售後回租交易。我們的飛機租賃業務專注於帶來長期及經常性的租賃收入所得現金流入，以配合我們償還飛機收購的長期銀行借貸所需支付的現金流出。此項安排旨在降低與短期飛機收購融資相關的流動資金風險及再融資風險。於飛機租賃協議屆滿後，我們要求航空公司承租人以至壽命狀況或有關租賃協議列明的其他狀況將出租飛機退還我們。截至2014年12月，我們飛機租賃協議的平均年期約為12年。

除飛機租賃外，我們亦向航空公司客戶提供增值服務（包括舊飛機貿易及推銷以及有關機隊管理的其他諮詢服務），令我們從其他知名飛機租賃公司中脫穎而出。

我們的業務模式包含一個主要特點—變現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是項不僅進一步展現我們的業務創新能力，亦印證我們的業務可於日後持續發展及擴充。透過變現未賺取的融資收入，可以改善盈利能力及加強我們的財務資源，同時透過撤銷確認資產及負債可以降低我們的財務槓桿比率及加速我們的資金循環。再者，變現將我們的業務模式由飛機租賃進一步伸延至金融產品的發展。

全產業鏈的飛機解決方案提供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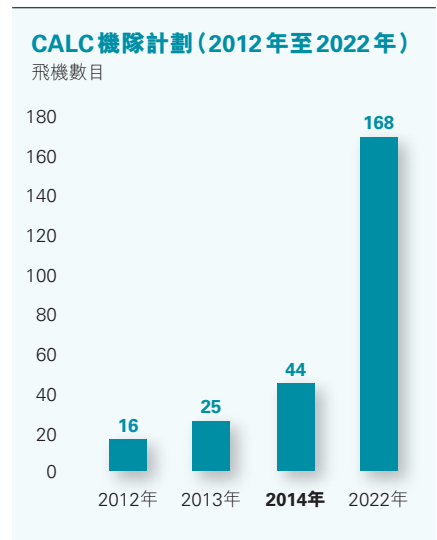


1.1.1 機隊規模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接獲航空公司在中國租用飛機的高需求。本集團於2012年購買並於2013年至2016年內交付的36架飛機已租予中國及海外航空公司或與其訂立租約承諾。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共已交付44架飛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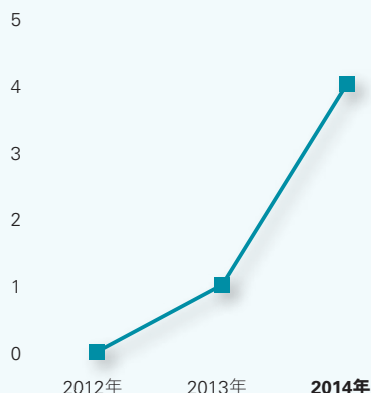
為應付中國飛機容量日益上升的需求，加上機隊規模擴充及越來越多中國航空公司使用飛機租賃融資，我們透過與空客訂立大批購買100架A320系列飛機的另一份訂單，加速我們的業務增長，該批飛機計劃主要於2016年至2022年內交付。

根據已承諾的訂單，我們的機隊於2016年年底將增至75架，截至2022年最終達168架。



**租賃應收款項變現
年度完成數量**

變現租賃應收款項數量



1.1.2 變現租賃應收款項

首次變現一架飛機的租賃應收款項已於2013年12月完成。我們於2014年完成變現另外四架飛機的租賃應收款項，為本集團帶來了收入111.5百萬港元(2013年：57.1百萬港元)。由於變現飛機的租賃應收款項屬於我們業務模式的組成部分，日後將會繼續實行。

1.2 中國飛機拆解基地

為了從飛機全產業鏈中獲益，本集團於2014年12月與哈爾濱市政府就成立中國最大規模的飛機拆解項目簽訂諒解備忘錄。此項目將確保本集團透過老舊飛機售後回租計劃協助航空公司解決舊飛機處置的事宜，確立其在經營租賃市場的領先地位。另一方面，該項目通過(a)擴充及實現中國航空產業鏈；(b)符合對支持及促進資源循環再用的國家政策；及(c)滿足對老舊飛機處置方案的強勁需求，支持航空市場的發展。

飛機拆解的五個步驟

收購舊飛機

向航空公司或其他飛機租賃商收集並購買退役飛機。

1

制定拆解方案

根據各退役飛機的使用狀況及維修記錄制定拆解計劃。

2

拆解

先拆除高市場價值部件(如引擎、輔助動力裝置、航空電子設備及起落架等)，然後拆除剩餘部件。

3

**部件認證、標記、
庫存管理及記錄**

確保每一個拆解下的零部件有適當的記錄證明及可追溯的信息。

4

出售拆解部件

部件通過適航檢測後可通過全球航空市場出售。

5



中國飛機拆解基地(CADC)項目主要特色

目標	:	設立每年可拆解50架飛機的拆解基地，目標提升至每年可拆100架飛機的規模；開拓海外市場，旨在成為最大規模的飛機拆解集團。
總投資額	:	20億美元
位置	:	黑龍江省哈爾濱市
產能	:	目標於初期階段每年拆解10至20架飛機 產能將逐步提升至每年拆解50架飛機
設施	:	拆解設備、物料保養及認證中心、溫度與濕度控制倉庫、航空博物館及培訓中心、物流和分銷中心、員工宿舍、停機坪、牽引道
拆解部件	:	高價值部件：引擎、APUs、起落架等 重要部件：液壓系統、控制系統、航空電子、座位、求生設備等 非重要部件：線路、管道、機艙佈置、機體等
收入	:	退役飛機的市價約5百萬至10百萬美元；拆解一架飛機的收入可達致10百萬至15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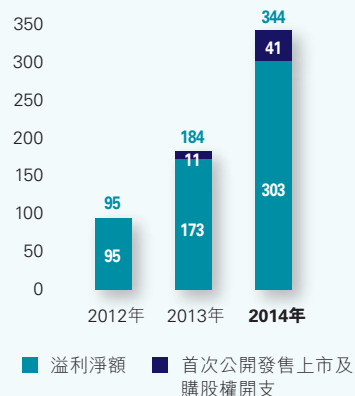
與航空公司客戶建立穩固的戰略合作關係確保老舊飛機的供應充足，促使本集團的經營可達一定規模



注：此圖為模擬效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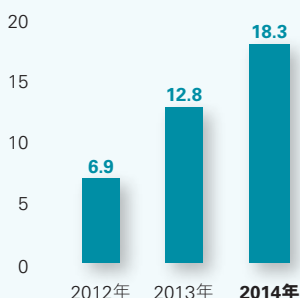
溢利淨額 (2012年至2014年)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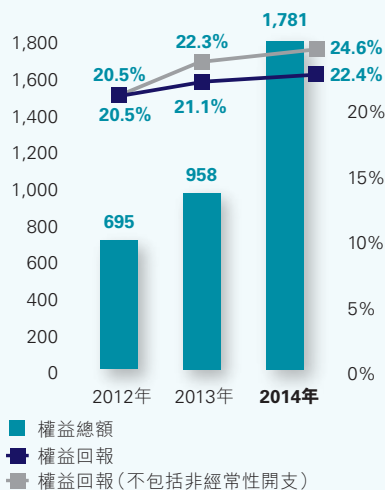
資產總額 (2012年至2014年)

(十億港元)



權益總額及權益回報 (2012年至2014年)

(百萬港元)



* 在計算2014年的年度權益回報時，權益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初結餘與期終結餘的平均數。

1.3 業績

相對去年，本集團的收入包括租賃收入、變現租賃應收款項收益及政府津貼，增長66.7%至1,145.0百萬港元，而經常性除稅後溢利淨額，剔除一次性的首次公開發售上市及三年期攤銷購股權開支，則增加87.4%至343.8百萬港元。經常性除稅後經營純利潤率為30.0%，較去年上升約3.3個百分點。溢利增長主要受本集團擴展及飛機租賃業務有所增長、進一步變現飛機的租賃應收款項及收取政府津貼帶動。

在扣除一次性的首次公開發售上市及三年期攤銷購股權開支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為302.7百萬港元(2013年：172.5百萬港元)，較去年上升75.5%。

作為經營租賃公司，擁有飛機並租予航空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集團層面的所有飛機作出呈報，並將飛機分別歸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額為183億港元，較2013年12月31日增加42.7%。由於我們主要以項目融資方式進行飛機收購，借貸相應增至160億港元。負債總額的增幅與資產增幅相若。

於2014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1,761.3百萬港元(2013年：938.6百萬港元)。於2014年12月31日的權益總額(包括非控股權益)為1,780.7百萬港元(2013年：958.1百萬港元)。於2014年12月31日的平均股東權益回報則維持在22.4%*水平(2013年：21.1%)。在排除非經常性開支後，權益總額回報為24.6%(2013年：22.3%)。

2 損益分析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業務取得穩健而迅速的增長。相對去年，收入為1,145.0百萬港元，增加66.7%；經常性除稅後溢利淨額為343.8百萬港元，增加87.4%；扣除一次性首次公開發售上市及三年期攤銷購股權開支後溢利淨額為302.7百萬港元，增加75.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百萬港元 經審計	2013年 百萬港元 經審計	變動 %
收入	1,145.0	686.9	66.7%
經常性 * 除稅前溢利	421.8	220.9	91.0%
所得稅	(78.0)	(37.5)	108.4%
經常性 * 除稅後溢利淨額	343.8	183.4	87.4%
經常性 * 純利潤率	30.0%	26.7%	3.3%
首次公開發售上市及購股權開支	(41.1)	(10.9)	276.0%
扣除首次公開發售上市及購股權開支後溢利淨額	302.7	172.5	75.5%

* 經常性溢利淨額不包括一次性的首次公開發售上市開支及攤銷購股權開支。

2.1 收入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飛機租賃的租賃收入，可根據我們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會計政策大致分為融資租賃收入及經營租賃收入。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為1,145.0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66.7%，主要因為融資租賃收入增加，並獲得變現租賃應收款項收益及政府津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百萬港元 經審計	2013年 百萬港元 經審計	變動 %
融資租賃收入	714.7	478.0	49.5%
經營租賃收入	182.1	145.3	25.3%
變現租賃應收款項收益	111.5	57.1	95.3%
政府津貼	133.9	5.5	2,331.9%
雜項	2.8	1.0	165.4%
總收入	1,145.0	686.9	66.7%

於年內租賃收入增長的主要因為機隊規模增大。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再有19架飛機獲交付、17架飛機分類為融資租賃及兩架飛機分類為經營租賃，令機隊規模由年初的25架飛機增至2014年12月31日的44架飛機。

除租賃業務收入外，我們自2013年12月首次變現以來完成變現另外四架飛機的租賃應收款項。有關變現為本集團帶來總收益111.5百萬港元(2013年：57.1百萬港元)。於年內，本集團獲得政府津貼133.9百萬港元(2013年：5.5百萬港元)。

2.2 開支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開支主要分為三類，計有(a)飛機收購融資及擴展業務的利息開支，(b)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c)經營開支。此外，我們就籌備上市產生一次性的首次公開發售上市開支，以及向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以及須待完成預定目標的顧問發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所產生的超過三年期攤銷購股權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14年 百萬港元 經審計	2013年 百萬港元 經審計	
經常性			
利息開支	520.5	329.9	57.8%
折舊	71.3	54.1	31.7%
經營開支(不包括首次公開發售上市及購股權開支)	158.8	79.5	99.7%
非經常性			
首次公開發售上市開支	29.1	9.8	197.7%
購股權開支	12.0	1.2	939.5%

2.2.1 利息開支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因飛機收購向銀行借貸而產生的利息開支為520.5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57.8%，主要原因為機隊規模增大。年利率介乎2.50%至6.72%之間。

2.2.2 折舊

折舊項目包括我們的租賃物業裝修、汽車、辦公室設備，以及四架已根據經營租賃租出的飛機的折舊。兩架經營租賃的飛機乃於2014年6月購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14年 百萬港元 經審計	2013年 百萬港元 經審計	
經營租賃的飛機	70.3	53.4	31.8%
租賃物業裝修	0.3	0.3	2.1%
辦公室設備	0.5	0.2	66.1%
汽車	0.2	0.2	—
總計	71.3	54.1	31.7%

2.2.3 經營開支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經營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百萬港元 經審計	2013年 百萬港元 經審計	變動%
人力成本(不包括購股權開支)	53.5	17.4	207.5%
營業稅及增值稅	33.6	21.4	57.0%
專業費用(不包括購股權開支)	31.0	12.1	156.2%
辦公室開支及差旅費	17.8	13.1	35.9%
租金及水電設施	8.8	7.0	25.7%
其他	14.1	8.5	65.9%
經營開支(不包括首次公開發售上市及購股權開支)	158.8	79.5	99.7%
首次公開發售上市開支	29.1	9.8	197.7%
購股權開支	12.0	1.2	939.5%

為配合本集團的業務擴展而招聘新員工，2014年12月31日的員工人數由去年年底的64名增至89名。由於首次公開發售順利完成，各級員工和管理層獲派發獎金12.3百萬港元，以肯定他們的努力和貢獻。此外，本年度的飛機交付量為19架，而去年為九架飛機，以致增值稅及所用專業服務和營運成本同告增加。於年內完成變現更多租賃應收款項亦增加專業開支。以上所有因素導致經營開支顯著上升。



於2014年7月，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累計年內的一次性首次公開發售上市開支為29.1百萬港元。

於2014年9月，本公司向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以及須待達致預定目標的顧問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購股權於歸屬期間進行估值、支銷及攤銷，由2014年至2016年為期三年。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攤銷購股權開支為12.0百萬港元。

2.3 所得稅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所得稅為78.0百萬港元(2013年：37.5百萬港元)，是由於租賃業務增長帶動溢利增加、增加變現租賃應收款項及獲取更多政府津貼。

根據經常性溢利計算的實際稅率為18.5%(2013年：17.0%)，較去年輕微上升的主要因為變現飛機租賃應收款項的稅項撥備增加。

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基於上述討論及分析，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302.7百萬港元(2013年：172.5百萬港元)。經常性純利潤率為30.0%(2013年：26.7%)。

3 財務狀況分析

3.1 資產

我們是擁有飛機並租予航空公司的經營出租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集團層面的所有飛機作出呈報，並將飛機分別歸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總額較2013年12月31日增加55億港元（或42.7%）至183億港元：

	2014年	2013年	變動%
	12月31日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經審計	經審計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11,443.5	7,678.9	49.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06.7	1,487.1	14.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503.4	2,183.6	60.5%
• 預付款（「PDPs」）	3,241.2	2,078.0	56.0%
• 其他應收款項	262.2	105.6	148.5%
衍生金融資產	15.0	13.6	1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44.4	1,469.7	11.9%
資產總額	18,313.0	12,832.9	42.7%

3.1.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目前共有40架飛機已租出並分類為融資租賃，另有四架飛機已租出並分類為經營租賃，全部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增加的原因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年度已交付17架飛機。

3.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於2014年6月增購兩架飛機，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及分類。

3.1.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PDPs」）

PDPs為與空客所訂立飛機購買協議的部分條款。我們所支付的PDPs由2013年12月31日的21億港元增至2014年12月31日的32億港元。增幅切合分別於2012年及2014年與空客所簽訂兩份飛機購買協議列明的飛機交付時間表。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來自飛機收購的預付款項及與PDP融資有關的資本化利息。

3.1.4 衍生金融資產

15.0 百萬港元 (2013 年：13.6 百萬港元) 的衍生金融資產是指就我們於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所訂立利率掉期合約在權益的對沖儲備內確認的未變現收益，以及於 2013 年訂立的一份貨幣掉期合約。訂立利率掉期合約旨在將九份長期銀行借貸協議項下參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的浮動利率轉換為介乎 1.55% 至 2.15% 的固定利率。上述利率掉期合約以現金流對沖形式入賬，而有關對沖於 2014 年及 2013 年擬有。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九份 (2013 年：五份) 仍然生效的利率掉期合約的名義本金額為 346.9 百萬美元 (相當於 2,691.0 百萬港元) (2013 年：187.3 百萬美元 (相當於 1,460.8 百萬港元))。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該等利率掉

期合約以 25.8 百萬港元 (2013 年：無) 的已抵押存款作擔保。在若干情況下，該等已抵押存款可用作償付衍生金融負債。

由於 PDP 融資乃為期約兩年的短期融資及營運資金融資按年度循環基準訂立，我們並無就 PDP 融資及營運資金融資進行任何利率對沖活動。

貨幣掉期就 2013 年完成變現飛機租賃應收款項而訂立，以補足於 2024 年 2 月至 2025 年 5 月期間將美元租金兌換為人民幣。

3.1.5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限定用途現金 (219.0 百萬港元) 及手頭現金 (1,425.6 百萬港元)。

限定用途現金

限定用途現金分析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經審計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經審計	變動 %
就銀行借貸抵押	158.3	70.6	124.2%
就銀行發出的保證函抵押	18.2	19.4	(6.2%)
就購買飛機抵押	10.3	6.1	68.9%
就利率掉期合約抵押	25.8	—	不適用
就貨幣掉期合約抵押	6.4	6.3	1.6%
總計	219.0	102.4	113.8%

已抵押存款用作我們籌措購買飛機所需長期銀行借貸的部分抵押。其他抵押品包括對我們全部出租飛機的法定押記、擁有相關飛機的特別目的公司的股份抵押，及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

已抵押存款涉及的保證函由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分行) 向我們其中兩家附屬公司發出，內容關於我們購買三架飛機應付的購買價。

利率掉期合約的已抵押存款根據我們訂立的九份利率掉期合約作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手頭現金

手頭現金分析如下：-

	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計	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計	變動%
美元	1,102.8	452.3	143.8%
人民幣	184.3	909.2	(79.7%)
港元	138.0	5.4	2,455.5%
其他	0.5	0.4	25.0%
總計	1,425.6	1,367.3	4.3%

現金結餘由2013年12月31日的1,367.3百萬港元增加58.3百萬港元至2014年12月31日的1,425.6百萬港元。

經參考附註4「現金流量分析」，2014年的增加現金主要基於以下原因：

	百萬港元
租賃收入	1,228.6
銀行借貸	5,444.4
PDP融資及退款	3,039.2
變現所得款項及長期借貸	1,944.9
融資及其他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09.4
	12,466.5
資本開支	(5,726.6)
PDPs	(2,503.8)
償還銀行借貸及PDP融資	(4,099.6)
已付股息	(69.0)
	(12,39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外匯差額	(9.2)
增加淨額	58.3

3.2 負債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負債總額增至165億港元，較2013年12月31日增加47億港元，增幅為39.2%。負債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為了擴展業務而擴大機隊規模，從而增加銀行借貸。

分析如下：—

	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計	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計	變動%
銀行借貸	15,342.6	11,436.4	34.2%
長期借貸	642.1	155.2	313.8%
衍生金融負債	33.4	7.5	345.5%
其他	514.2	275.7	86.5%
總計	16,532.3	11,874.8	39.2%

3.2.1 銀行借貸

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貸結餘大部分涉及購買飛機的長期銀行借貸及預付款融資。銀行借貸結餘增加的原因為我們的業務有所擴展及機隊規模增大。於2014年12月31日，獲授出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的銀行融資合共為853.3百萬港元，其中已動用91%。

銀行借貸分析如下：—

	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計	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計	變動%
用於購買飛機的有抵押銀行借貸	12,262.7	9,195.7	33.4%
PDP借貸	2,304.9	1,820.1	26.6%
營運資金借貸	775.0	420.6	84.3%
銀行借貸總額	15,342.6	11,436.4	34.2%

	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計	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計	變動%
流動部分（於12個月內到期）	4,689.5	2,821.0	66.2%
非流動部分	10,653.1	8,615.4	23.7%
銀行借貸總額	15,342.6	11,436.4	34.2%



用於購買飛機的銀行借貸為主要按固定利息或三個月或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美元拆息浮動利率計息的有抵押銀行借貸。除已根據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租予航空公司的飛機的法定押記外，銀行借貸亦以附屬公司（為相關飛機的註冊擁有人）的股份質押、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提供的公司擔

保及已抵押存款作抵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已抵押存款的金額分別為89.9百萬港元及176.5百萬港元的。

用於購買飛機的長期銀行借貸的原還款期主要介乎12年至20年。我們機隊中每架出租飛機各自安排長期銀行借貸，還款期與有關租期相若。

於2014年12月31日，37架飛機的資金由長期銀行借貸撥付，其中16架飛機按固定利率介乎4.5%至6.5%計息，而餘下21架飛機按浮動利率參考定期調整的三個月或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美元拆息及介乎2.0%至4.6%息差及中國人民銀行所頒佈適用於三至五年期或超過五年期貸款的人民幣基準貸款利率計息。

我們須就與空客訂立的飛機購買協議支付預付款。預付款融資按浮動利率計息，用作結付我們根據與空客所訂飛機購買協議承諾將購買及獲交付的飛機的預付款。

交付年度	飛機數目	於2014年 到期及 已融資的 PDPs	於2014年 尚未到期 但已融資 的PDPs	於2014年 尚未到期的 PDPs
於2012年簽訂的飛機購買協議				
2015年	18	18	—	—
2016年	6	6	—	—
於2014年簽訂的飛機購買協議				
2015年	1	1	—	—
2016年	6	6	—	—
2017年至2022年	93	—	4	89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PDP融資以我們購買飛機的權利及利益及為數分別為6.1百萬港元及10.3百萬港元的已抵押存款作抵押。

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亦有用作營運資金的銀行融資853.3百萬港元，其中77.6百萬港元尚未動用。與中國進出口銀行及國家開發銀行分別簽訂的框架協議的信貸融資合共242億港元（2014年資產負債表並不包括可換股債券交易），可供本集團促進飛機收購。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亦獲得更多營運資金及PDP銀行融資18億港元。因此，於2015年3月26日的手頭融資（包括飛機貸款、PDPs及營運資金）為177億港元，其中16億港元未動用。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依然強勁，其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銀行融資及銀行框架協議將為其提供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其經常性經營活動以及現有及潛在的投資機遇。

本集團貫徹其審慎的財務政策，旨在盡量減低融資成本及優化資產回報。

3.4 權益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權益為1,780.7百萬港元，較於2013年12月31日增加822.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上市的新發行股本、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年度經營業績的淨影響及支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佈及派發的股息69.0百萬港元。

	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計	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計	變動%
已發行股本	58.6	0.1	75,000.0%
儲備	1,702.7	938.5	81.4%
非控股權益	19.4	19.5	(0.4%)
權益總額	1,780.7	958.1	85.9%

於2014年7月11日上市時，本集團按每股5.53港元的發售價發行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普通股116,800,000股。所得款項淨額為580.6百萬港元。

3.4.1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從首次公開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收購飛機。

3.2.2 長期借貸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五份（2013年：一份）貸款額為642.1百萬港元（2013年：155.2百萬港元）的貸款協議，作為分別於2014年及2013年完成變現四架及一架飛機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部分安排。該貸款按年利率介乎6.43%至7.80%（2013年：6.43%）計息，貸款期為九年至十二年，由本集團所持有的飛機作為抵押。該筆貸款的所得款項已於2014年及2015年用作償還飛機的相關長期銀行借貸。

3.2.3 衍生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指按利率掉期合約於權益對沖儲備確認的未變現虧損及一份貨幣掉期（附註3.1.4）。

3.3 可換股債券

於2015年3月26日，本集團就發行三年期年票面息率為3%的892百萬港元可換股債券與華融（香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長城環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我們的股東中國光大財務投資有限公司簽訂認購協議。本集團亦將向原先債券持有人支付3.5%的年度承諾金，而彼等於債券期內不得轉讓予第三方。

2014年資產負債表並不包括可換股債券交易。

4 現金流量分析

下表顯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狀況及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I: 營運中飛機		
租賃收入	1,228.6	815.9
銀行借貸還款	(1,063.3)	(637.3)
	165.3	178.6
II: 飛機購買及交付		
資本開支	(5,726.6)	(4,109.5)
銀行借貸	5,444.4	4,003.1
	(282.2)	(106.4)
III: 尚未交付的新飛機		
PDPs	(2,503.8)	(1,491.6)
PDP 融資	1,709.3	1,378.6
PDP 退款	1,329.9	128.3
償還預付款融資	(1,291.6)	(148.7)
	(756.2)	(133.4)
IV: 淨資金變動		
已付股息	(69.0)	(53.0)
變現所得款項及長期借貸	1,944.9	842.4
就變現償還貸款	(1,744.7)	–
融資及其他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09.4	563.5
	940.6	1,35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75	1,291.7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67.3	7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匯差額	(9.2)	2.1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5.6	1,367.3

我們的業務營運需要大量融資以應付購買飛機所需。

於首次公開發售之前，我們主要利用我們業務營運所得現金、長期銀行借貸及PDP融資來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要。

於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後，我們將結合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長期銀行借貸、PDP融資、發行債券及作為我們融資策略的一部份變現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等方法，為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資本開支提供所需資金。為應付迅速擴展，本集團亦將考慮股權及債務融資機會。

5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確保維持穩健的信貸狀況及健全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本集團業務及為股東的投資爭取最高價值。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大致維持不變。本集團充分利用資本槓桿配合飛機交付。

本集團透過負債比率監察資本狀況：—

	2014年	2013年	變動%
	12月31日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經審計	經審計	
資產總額	18,313.0	12,832.9	42.7%
負債總額	16,532.3	11,874.8	39.2%
權益總額	1,780.7	958.1	85.9%
借貸(列入負債總額)	15,984.8	11,591.6	37.9%
負債比率(借貸相對資產總額)	87.3%	90.3%	(3%)

6 資本開支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用作擴展業務，包括購買飛機以賺取租賃收入。資本開支的主要資金來源為銀行借貸。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14年	2013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經審計	經審計	
購買飛機(作融資及經營租賃)	5,726.6	4,109.5	39.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飛機)	1.9	0.5	280.0%
總計	5,728.5	4,110.0	39.4%

7 風險管理

我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計息銀行借貸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了支持我們業務營運及飛機收購計劃。我們亦因業務營運產生不同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擬在風險與投資回報之間取得適當平衡，藉以盡量降低對我們業務及財務狀況的潛在不利影響。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屬下實體所持有若干部份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銀行借貸乃以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主要為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故我們面對外匯風險。目前，由於我們認為外匯風險不大，故我們並無設有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我們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及適當時候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匯風險。

於2014年12月31日，在我們目前擁有的44架飛機(包括五架變現安排下的飛機)當中，僅12架飛機屬於浮動利率融資及無任何利率對沖。下表載列利率風險相對我們所收取租賃收入的分析：

	飛機數目
具固定租金及按固定利率還款的飛機	16
具固定租金及按浮動利率還款(設有對沖安排)的飛機	8
具浮動租金及按浮動利率還款的飛機	3
變現安排下的飛機	5
具固定租金及按浮動利率還款(沒有對沖安排)的飛機	12
總計	44

由於可利用美元利率掉期，我們將繼續就利率錯配的飛機使用利率掉期安排。

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銀行借貸使我們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計息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銀行借貸使我們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我們藉配對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利率與銀行借貸利率來管理我們的利率風險。當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利率無法與相應銀行借貸配對時，便產生利率風險。於2014年12月31日，共有20份飛機租賃協議，其租金於整段租賃期內固定不變，而相關銀行借貸則按浮動利率計息。基於上述情況，我們就其中九個飛機租賃項目的相關浮息銀行借貸訂立浮息轉為定息的利率掉期來管理我們的現金流利率風險。有關利率掉期具有將銀行借貸由浮息轉為定息的經濟效果。根據利率掉期，我們與其他方協定於相隔指定時間(主要為每季)轉換定息與浮息兩者間參考協定名義金額計算得出的差額。至於其餘利率錯配的情況，管理層密切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及適當時候對沖風險。由於PDP融資乃為期約兩年的短期融資，我們並無就PDP融資及營運資金融資進行任何利率對沖活動。

信貸風險

我們承受信貸風險，該風險乃指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我們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經濟環境或我們投資組合集中的某行業分部的經營環境如出現重大變化，會導致出現有別於我們於結算日已作撥備的虧損。因此，我們會審慎管理我們的信貸風險。我們的信貸風險一般來自於提供飛機租賃服務過程中出現的交易對手風險。我們根據按照本身所作行業研究、交易對手信貸評級及對交易對手業務、財務狀況及其股東支持的瞭解製定的計劃實施風險管理系统。我們相信，以上所有措施能加強控制及管理我們的信貸風險。

違約風險—倘出現違約情況，我們可能要求退還飛機、收回飛機或出售飛機，視適用情況而定。

延遲付款風險—倘出現延遲付款情況，我們有權就任何部份到期未付的租金按違約利率徵收利息，直至有關結欠款項獲支付為止。有關利息將按日累計。此外，我們可要求收取保證金，用以支付或解除承租人的欠款。

當我們發現信貸風險時會管理、限制及控制其過份集中，尤其是定期評估承租人的還款能力。

下表為概述以合約未貼現現金流為基礎的本集團金融資產、PDPs及金融負債到期日。

	一年內 百萬港元	一至五年 百萬港元	五年以上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PDPs	2,294.3	828.4	118.5	3,241.2
金融資產總額	2,879.0	5,362.1	9,926.6	18,167.7
金融負債總額	(5,638.8)	(5,378.1)	(9,637.2)	(20,654.1)
淨額	(465.5)	812.4	407.9	754.8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PDPs	1,337.7	740.3	–	2,078.0
金融資產總額	2,322.5	3,728.3	7,350.0	13,400.8
金融負債總額	(3,791.0)	(3,999.3)	(7,841.7)	(15,632.0)
淨額	(130.8)	469.3	(491.7)	(153.2)

至於減值及撥備政策方面，我們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我們的政策規定須至少每年或於有需要時更頻密地審閱承租人或其母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出租飛機的估值及剩餘價值（實際所持有的抵押品）。

本集團的租賃應收款項（包括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及金融資產並無逾期，亦無減值。我們於追收租賃應收款項時並無面臨任何延誤或拖欠。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作出減值撥備。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缺乏資金償還到期負債的風險，可能因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金額或到期日期間存在錯配而出現。

本集團透過每日監察以下目標而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維持租賃業務穩定發展、預測現金流及評估流動資產水平，以及維持有效的內部資金轉移機制，確保本集團具備流動資金。



8 資產抵押

購買飛機的長期銀行借貸乃以出租飛機的法定押記、相關附屬公司（為相關飛機的註冊擁有人）的股份質押、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包括中國飛機租賃有限公司(BVI)）提供的公司擔保及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金額分別為70.6百萬港元及158.3百萬港元的已抵押存款作抵押。就支付購買飛機訂金所借銀行借貸乃以本集團成員公司購買飛機的權利及利益及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金額分別為6.1百萬港元及10.3百萬港元的已抵押存款作抵押。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為數11,443.5百萬港元的租賃應收款項及為數158.3百萬港元的現金已質押予銀行作為銀行借貸的抵押。

9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繼2013年12月首次變現一架飛機的租賃應收款項後，我們於2014年完成變現另外四架飛機的租賃應收款項，有關變現已於年內各項交易完成後作出公佈。除上述變現飛機的租賃應收款項外，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10 人力資源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年度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購股權開支）為53.5百萬港元（2013年：17.4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約4.7%（2013年：2.5%）。

為配合本集團的業務擴展而招聘新員工，於2014年12月31日的員工人數增至89名（2013年：64名）。於成功的公開發售後，各級員工獲派發獎金總額12.3百萬港元。

本集團認為本身的工作團隊質素卓越，具備飛機行業的專業知識。彼等分別在香港、中國及海外工作。本集團僱員其中約76%擁有學士或以上學歷。

本集團已設立有效的僱員獎勵計劃，視乎其整體表現及貢獻給予僱員酬勞，並設立論功行賞制度。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各方面遵守中國、香港及海外有關社保、住房基金及強制性公積金責任的適用法例。

11 合約責任、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11.1 或然負債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遭任何第三方提出任何法律訴訟，亦無任何未了結的索償要求。有關或有負債的詳情亦載於合併財報報表附註29(a)。

11.2 資本承擔

於2012年10月，我們與空客訂立飛機購買協議，以購買36架A320系列飛機，現計劃於2016年年底以前交付予我們，其中12架飛機於2014年12月31日前已交付，另外24架將於2015年至2016年內交付。

於2014年12月，我們與空客訂立另一份飛機購買協議，以購買100架A320系列飛機，計劃主要於2016年至2022年內交付予我們。

我們訂立協議購買該批飛機可確保一系列的交付預定，使我們能夠達成增長目標。我們須就每架飛機於其預定交付前的指定日期支付PDP。

有關價格並非於訂立有關協議時釐定，僅於落實將交付每架飛機的最終規格時方可釐定。由於飛機規格各有不同，加上飛機製造商可能提供不同優惠、賒賬或折扣，因此我們支付的最終購買價將低於訂價。該等優惠將以貨項備忘錄的形式作出，我們可將之用作購買商品及服務。該等貨項備忘錄一般載入最終飛機發票中，故降低我們就每架飛機支付的金額。因此，預期我們就所購買飛機的最終購買價將遠低於製造商的標價。

於2014年12月31日就購買飛機已訂約的資本承擔為459億港元(2013年：102億港元)，較去年增加約351.7%。

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購買飛機承擔金額459億港元指我們估計根據飛機購買協議下將購買及交付的飛機購買總價扣除於2014年12月31日所支付的PDPs。有關資本承擔的詳情亦載於合併財報報表附註29(b)。

除上述資本承擔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重大計劃。

12 經審計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年度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發出相關審閱報告，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0至167頁。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股價

5.53 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

至

11.54 港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本集團將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置於首位，已成立一支投資者關係團隊以提升與投資界溝通的時效性、準確性、公平性及透明度，並維持定期的溝通及更新以與投資者保持聯繫及回應其訴求。

300

個機構投資者
的簡報

16

次投資者小組
會議或媒體午宴

本集團於上市後約五個月的時間內已通過不同的渠道與約300名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進行了頻繁的對話。於公佈中期業績及其他業務里程碑後亦召開了投資者見面會及記者招待會以令投資者緊貼本集團最新發展狀況及策略。本集團亦於2014年9月安排了投資者到空客位於天津的總裝工廠參觀，以加深其對本集團業務的瞭解。此外，本集團亦參與了由大和證券集團組織的一次會議以涉足國際投資界。

1

有賴於本集團對維持有效溝通及公司透明度所作出的努力，本集團持續獲得一些知名證券公司的覆蓋並獲得正面評價，並成功於2014年11月成為MSCI中國小型股指數成分股，展示出機構投資者對本集團的全球認可。

次空客
天津總裝棧參觀

投資者關係團隊作為外部投資者與我們董事會之間的橋樑。投資者關係團隊每月向董事匯報分析師會議結果、已發佈分析師報告、重大公司消息及股價變動。

17

份分析師
報告／附註

有關企業推介會、分析師報導及新聞稿的資料，投資者可瀏覽本集團網站 <http://www.calc.com.hk/en/InvestorRelations.aspx?type=3>。投資者關係團隊會透過電郵 ir@calc.com.hk 處理投資界的意見及建議。來自公眾的反饋意見亦可透過本集團網站的反饋及投訴頁面 http://www.calc.com.hk/en/Contact_Feedback.aspx。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首席執行官前言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公司(「中國飛機租賃」)憑藉良好的公司管治、環境保護、社區投資和在職場領域中培養人才以推動可持續發展。我們本著負責任及高透明度的原則發表本報告，亦表明我們對各持份者的承諾。

這是我們的第一份環境、社會和管治(「ESG」)報告，該報告涵蓋了中國飛機租賃在香港區業務相關的飛機安全、環境保護、投資於我們的員工和社會方面所作出的努力。在這份報告中，我們提供了中國飛機租賃在2014年可持續發展績效的大綱，及為我們的未來訂立了目標和行動計劃。

由於我們的願景是致力成為扎根中國的國際一級飛機服務提供商，把業務擴展至世界各地。我們關心並留意在世界各地所發生的各種變化，包括經濟、社會和氣候的轉變及作出相應行動。這些都是複雜的問題且不會有簡單的解決辦法。所以，我們的責任不僅包括工作和生活所在的社會，亦會不斷尋找方法來應對正面臨的挑戰。

當我們了解到飛機重量的百分之八十五是可以回收，再利用及再修復時，中國飛機租賃抓住機遇，在2014年12月時與哈爾濱市政府簽訂諒解備忘錄，在當地投資建設中國最具規模的飛機拆解中心。該基地將於2017年開始運營。我們預計不但可以減少舊飛機對環境的影響，經修復或再利用且有質量保證的零部件更可流入回收市場，延長其壽命。

中國飛機租賃會繼續朝可持續發展的方向，於2015年開始逐步擴大我們的ESG報告範圍至我們中國區的運營。我想藉此機會感謝我們的員工本年度對集團作出的各種貢獻，並支持我們的業務目標和參與各項慈善公益活動。我們通過加強管治和激勵員工相信可以促進可持續發展，且定能夠符合股東、投資者、員工、客戶及社區的期望。

潘浩文

首席執行官

2015年3月26日 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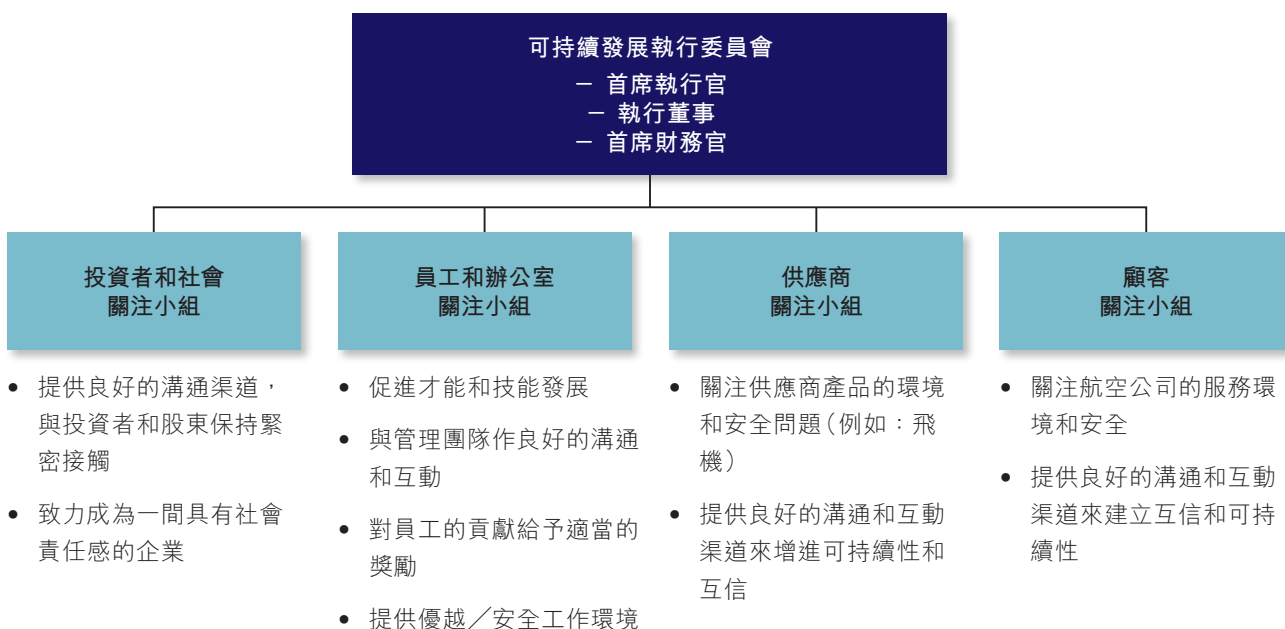
持份者

我們明白各持份者均對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有不同的期望，我們重視他們所關注的領域；因此通過不同渠道以加強他們對我們制訂業務策略方面的參與，包括但不限於持續對話、面談會議、舉辦研討會和培訓課程等。

利益相關者	參與渠道	關注的焦點
股東／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週年大會及通知 年度報告、財務報告和公告 直接溝通 公司網站 投資者簡報 實地訪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務業績 業務可持續發展 對社會的投資及貢獻 公司透明度
航空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網站 通過機隊諮詢團隊溝通 反饋和訴求收集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值的飛機解決方案 機隊管理諮詢 管理飛機的全生命週期 飛機安全 行業發展趨勢分析
僱員和專業團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培訓課程 工作與生活的平衡活動 義工及慈善公益活動 定期績效考核 會議和密切溝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持長期可持續的飛機租賃回報 飛機銷售和再營銷 誠信和商業行為 可持續發展戰略
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直接溝通 持續對話 面談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策執行 業務發展策略和業績表現 當地法規和實際做法 商業道德 負責任的企業公民
行業組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討會及工作坊 參與年度會議 行業論壇和峰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技術能力和經驗 當地法規和最佳做法 業務可持續發展
媒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訪談 媒體簡報 公司網站 新聞發布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信譽 品牌推廣活動 可持續發展及對社會的貢獻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地考察和評核 密切溝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信譽 環境責任 行業經驗和專業知識

我們將繼續與各持份者建立良好的關係，使我們能夠專注他們所關心的優先事項。2015年的其中一項舉措是成立可持續發展指導委員會及不同關注小組與我們的投資者、員工、供應商和客戶保持溝通。在此報告發表之時，有關委員會已開始運作，由潘浩文先生（首席執行官）、劉晚亭女士（執行董事）及余大弟先生（首席財務官）帶領。

環境，社會和管治的執行



重要性矩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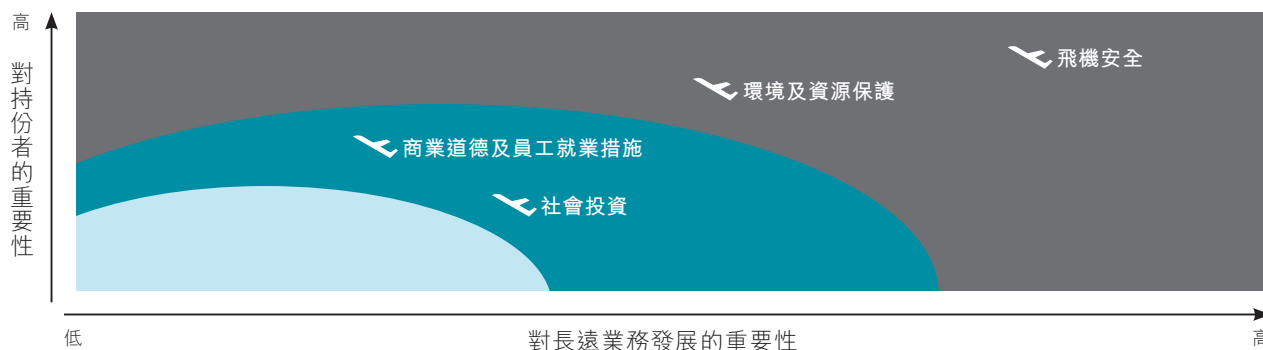
對我們的業務和我們的持份者最關心的事項都呈現在矩陣內。其中，我們認為持份者最關注的是飛機安全及環境、社會和經濟。

由於這是我們第一年制作 ESG 報告，我們將於 2015 年進行深入的持份者關注事項的重要性分析。這不但能幫助我們找出在今年報告中未有包括的重要事項，亦可確定我們的工作重點和資源配置。

在未來的日子，我們會繼續以持份者關心的優先事項作目標，亦會貫徹我們公司的業務目標和抱負以實踐業務可持續發展。

以下是我們的持份者關心的重要事項：-

評級	事項
1	飛機安全、確保嚴格遵循和遵守政府所訂規章和航空業的做法和標準
2	環境與資源保護
3	商業道德和員工就業措施
4	社會投資



關於本報告

報告期

本報告涵蓋了從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的財政年度。

報告範圍

由於這是第一年編寫此ESG報告，所以今年的報告範圍只有香港區的業務。

聯交所ESG報告指南

ESG報告指南，旨在提高上市公司ESG績效的透明度，列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7(證券交易所)。CALC自願遵守該指南，以展示我們對滿足各持份者期望的決心。

可靠性和完整性

該報告的內容是基於我們和各持份者所關注的重要事項而編寫，直接與集團的業務目標和戰略接軌。

以下是我們今年和未來三年所關注的重要領域：-

- 飛機安全
- 綠色航空經濟與飛機最終生命期管理
- 價值觀和我們的人才
- 社區投資

我們已經從財務和運作團隊收集所有相關的數據和信息，以我們所知及以最真誠和謹慎地把狀況反映於本報告。於2015年，我們將設計和實施一個有效的數據收集及報告制度以加強ESG進程。我們依靠內部流程和外部專家去驗證可持續發展相關數據的準確性。

飛機安全

在重要性矩陣中，飛機安全被視為持份者最關注的事項。在可持續性發展方面，飛機安全與航空公司的聲譽是互相關聯的。

售前焦點

- **產品選擇**：按客戶的要求提供選擇和建議。所有這些建議必須符合航空操作的安全標準。
- **產品驗收**：確保供應商所交付的產品符合要求。

售後焦點

- **持續對話**：與航空公司保持密切溝通。
- **協調**：協調供應商和客戶關於飛機改進的要求。
- **安全檢查**：定期實地視察飛機狀況。



綠色航空經濟與飛機生命週期管理

在2013年，本集團幫助中國東方航空公司把三架已使用了近24年的已退役飛機重新投入運營。根據我們專業團隊的了解，中國東方航空公司煩惱於處理這幾架一直停泊在機場的舊飛機。兩大國際飛機租賃公司均建議他們把飛機出售。但是，所建議的價格遠低於賬面價值。

以客戶利益為大前提，並有著提供具附加價值飛機解決方案的熱情，本集團的專業團隊根據國際航空操作及安全標準，為這三架舊飛機進行詳細檢查。確保飛機的所有零件都能正常運作，而所有操作維護記錄均完整。於是，本集

團成功幫助東航為這三架飛機獲得歐洲航空安全局的適航批准，並以可供使用的價格買下這三架飛機轉售給歐洲一家航空公司。本集團完成的這個不可能的任務給東航留下了深刻印象。

由於有這個成功的案例，CALC積極發展飛機退役後的處置方案和計劃成立飛機拆解中心。根據空中客車的退役飛機先進管理流程(「PAMELA」)，他們估計未來20年，每年將會有大約200至300架飛機退役，必須持負責任的態度處置這些飛機。而這個綠色航空經濟項目將成為可解決退役飛機所帶來的環境問題及處置飛機壽命終結的有效方法。





本集團認同綠色經濟的概念，保護環境與發展業務均同樣重要。作為中國飛機租賃業的先驅，本集團已步入綠色航空經濟的新篇章。

事實上，飛機有百分之八十五的重量是可以回收、再利用或再修復。例如，引擎、加速處理器、航空電子設備和起落架都可以從飛機拆除、維修、翻新，並重新使用於其他飛機上，以提升其價值。此外，飛機有高達百分之七十五的總重量是由鋁製成。這些組件可以被分類到不同的合金類型，製作為某些航空使用物料。其他剩餘的飛機金屬部件也可以被碎及熔煉，再根據它們的化學組合物作出重組，並可進入回收市場。這些舊飛機的零件經回收後，可以用於製造不同物品，如電視機、電話、計算機、建築層、船、傢具和房屋等。

為發展此綠色航空經濟項目，本集團於2014年12月與哈爾濱市政府訂立投資建設中國最具規模飛機拆解中心的諒解備忘錄，參考西方國家在這方面的經驗，此項目可達來以下的好處：

節能	與傳統情況相比，鑄鋁能源可大幅度節省
材料重用	某些物料如鋁應用於航空用途上，可以重新用作後備原材料
材料資源節約	利用後備原材料可以節省物料資源
廢物減少	可減少堆填的廢物量
降耗	減少自然資源和能源的需求以改善環境
減少污染	環保處置飛機退役後的硬件，減少廢料，有助減低對空氣、水和土壤的污染
可靠性和安全認證	認證航空零件回收和設備重用的可靠性和安全性

“我們相信信任、理解、平等和公正。在 2014 年，我們的人力資源 (HR) 團隊為各地的辦事處完善人力資源有關事項、政策和制度。亦將於 2015 年投入更多努力於人才和績效管理、員工醫療保健和健康上。”

價值觀和員工的行為

誠信

我們相信商業經營必須具有誠信并尊重法律和我們的價值觀。員工在日常工作上必須遵守我們的內部規章制度和工守則，以確保我們的業務發展與增長是可持續的。要做到這點，大家必須有誠信及尊重長久以來彼此相信的價值，包括信任、平等和公平。

「講出來」的政策

雖然我們堅守的信念和價值觀，要求我們的員工嚴格遵循和遵守我們的規章制度，但各持份者仍會關心是否依然有

不當行為的存在。在這種情況下，若你是知情的，請說出來讓我們知道，好讓審計委員會與風險委員會委員處理，而你亦不必擔心遭到不必要的非工作干擾。這樣，問題才可被適時解決及採取適當的行動回應。

如需反饋及投訴，可以在我們網站上填寫表格，信息將會被發送到指定的收件人，包括我們的風險管理團隊人員。我們亦會提供更多的培訓給各地的員工，以確保所有人都清楚地了解我們的要求、價值，以及工作上和商業活動中應有的標準。



醫療保健和福利

我們每天都會準備檸檬水供給員工飲用。檸檬含有豐富的維生素C、複合維生素B和不同礦物質等之營養素。早餐前飲用檸檬水可以幫助消化、增強酶的功能、鹼化我們的血液，甚至可以減輕消化系統的問題，如燒心、噁心和腹脹。

我們致力於實現員工在工作與生活得到平衡，因為這是維持員工在工作上有好表現的關鍵。我們會每月舉辦生日派對和不同的工餘活動，如球類比賽，讓我們的員工可以放鬆心情，清醒腦筋和保持身體健康。



在2015年，我們將繼續為鼓勵同事們「飲食要健康」，我們也會提供美味和不含化學物質的水果零食，使同事們慢慢遠離「垃圾食品」。



本集團關心員工，若他們有生活上的困難，亦可透過我們的員工保障計劃給予支援。CALC會盡一切的努力營造一個大家庭的氛圍。



發展人才和團隊建設

我們強調內部和跨組織單位的團隊精神，提供培訓和發展的機會，以確保員工擁有合適的技能和知識來完成工作及減輕壓力。CALC的核心力量來自於員工凝聚力。本集團專注把培訓計劃完善，為員工創造發展空間，從而反映每個員工的自我價值。



在2014年5月，我們在深圳舉辦了團隊建設訓練營，讓參加者集思廣益和共同完成任務和項目，目的是努力促進團隊精神，及彼此建立友誼。我們在往後的日子，會繼續定期舉辦類似的活動。

多元化與平等機會

不論性別、懷孕、婚姻狀況和種族，我們都提供一個機會平等的工作場所，讓各人發揮潛能。如果員工想作出投訴，他們可以在我們的網站上填寫「反饋及投訴」表格。我們必會徹查每一個投訴個案，公平地解決事件和嚴加保密。



我們的員工：按年齡組別（截至2014年12月31日為止）

年齡組別	香港區		集團	
	員工人數	流動率	員工人數	流動率
18-25	2	0%	4	0%
26-35	16	30%	50	28%
36-45	14	14%	25	24%
46-55	9	10%	9	10%
56或以上	1	0%	1	0%
總數	42		89	



投資於我們的社區

當社會不同階層的人有需要時，CALC會伸出援手予以協助。我們相信，一個可持續發展的業務必須建基於社區的穩定和福祉。我們希望透過各種慈善活動及通過提供財政捐助和員工的志願服務能對社區產生持久的積極影響。

在2014年的下半年，我們提供財政捐助給不同慈善機構，間接地幫助社會上有需要的人士。同時間，我們的員工自願參加各種活動，如公益金百萬行、作為香港社區學院和香港青年協會的香港青年創業計劃的導師及作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計師大使向公眾提供免費諮詢服務。



CALC正在開發商業資源來滿足社會的需求。同時，我們也和所有持份者積極地共同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的進展，達至雙贏的局面。



CALC熱愛公益慈善活動、保護環境、關愛社會，並致力為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及發揮社會正能量。

在2014年下半年作出各種貢獻的形式

現金	1,160,000 港元
管理層和其他員工所付出的時間	113 小時



企業社會責任

CALC 捐贈了 1,000,000 港元給香港公益金。於上市當天，CALC 首席執行官潘浩文先生將捐贈支票給予香港公益金委員會委員 John E. Strickland, GBS 太平紳士，去幫助那些有需要人士。

CALC 榮幸地透過 2014 年 11 月中旬舉行的投資分析比賽，支持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推廣教育活動。



2014 年第 15 屆亞太區航空金融年會



行業責任

CALC 作為中國飛機租賃公司，積極參與全球同業活動，務求改善同業在國際上的溝通，發言權和影響力。

我們的責任理念是企業和社會一同和諧發展，體現企業價值的同時促動社會發展的步伐。

天津東疆保稅區（「DFTP」）被公認為中國培育創新業務的搖籃，而 CALC 是第一間在當地成立的外資全資飛機租賃公司。

身為中國飛機租賃行業的先行者，我們一直視引領行業發展為己任和使命，同時一直為推進優化外部政策環境和飛機租賃行業的進步而努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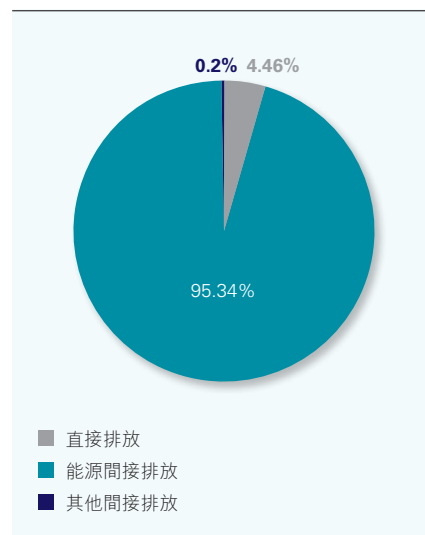


2014 年第 3 屆中國航空金融發展（東疆）國際論壇

二氧化碳排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碳排放計算

範圍	詳情	二氧化碳排放(噸)
1: 直接排放	公司車輛	5.43
2: 能源間接排放	電力消耗	115.93
3: 其他間接排放	紙張使用	0.24
	總共:	121.60
碳排放(每年每位員工)		2.90



CALC鼓勵雙面打印和複印，並且在郵件中自動附加備註，希望收件人在打印之前先為環境考慮。

CALC於2015年3月加入世界綠色組織(WGO)的綠色辦公室獎勵計劃(GOALS)，目的是建立一個綠色環保辦公室。

2015年可持續發展的行動和目標

在2015年，CALC以下的計劃和行動目標，加強ESG方面的表現：-

計劃／目標	重點
參加世界綠色組織(WGO)的綠色辦公室獎勵計劃(GOAL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施WGO綠色辦公室的最佳方法需要從以下九大類著手－節能、節水、減少廢物、紙張／印刷節約、綠色採購、電子產品的使用和處置、運輸、教育和宣傳及綠色創新。
培訓工作坊及各種專題講座和研討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防止賄賂和貪腐 平等機會的意識 發展一個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 創新與風險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高員工對反貪腐、職業健康和 safety，以及平等機會等的意識 提升員工的知識及工作能力，以配合CALC作為國內領先的飛機服務供應商和業務持續增長
工作與生活平衡及團隊建設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球類活動 每月生日派對 團隊建設訓練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倡工作與生活平衡的重要性 維持員工有好的工作表現 鼓勵團結、有合作和團隊精神
建立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和各關注小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各持份者(包括投資者、供應商、客戶和社會)提供溝通渠道，收集各持份者所關注的事項，再進行深入分析。
製作及更新有關人力資源、健康和 safety、人才發展和培訓、環保政策等的規章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高CALC在環境、社會貢獻和管治的標準 解決相關戰略事項上的機遇和風險，提高管理效率和員工的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於年報內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本集團深明良好管治對本集團的成就及持續發展極為重要。

董事會以質素為重要條件下，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已把企業管治常規適合地應用在本集團業務運作及增長上。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本公司而言乃屬不可或缺的框架，有助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透明度、加強問責及提升股東價值。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

董事已審閱載於調查卷內的本公司履行其企業管治常規的表現。自2014年7月11日(「上市日期」)(即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首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回顧期」)，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全部守則條文。

本公司將不斷提高其企業管治常規以配合其業務運作及增長，且不時審閱及評估有關常規，確保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切合最新發展形勢。

董事會

組成

於年內及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會的組成如下：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陳爽先生

執行董事

潘浩文先生(首席執行官)

劉晚亭女士

非執行董事

鄧子俊先生

郭子斌先生(於2014年3月10日獲委任)

陳瑛女士(於2014年3月7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鶴先生

吳明華先生

張重慶先生

嚴文俊先生(於2014年8月27日獲委任)

孫泉先生(於2014年8月27日辭任)

企業管治報告

於回顧期內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成員中最少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及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董事會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函，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在本報告日期前舉行會議評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倘出現任何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變動情況，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存有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提名委員會在本報告日期前舉行會議進行年度評核後，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現時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對管理層慣例正發揮公正及獨立的監察職能，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履歷載於第81至86頁。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於2014年8月，本公司已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採納政策。根據該政策，提名委員會在考慮多個因素後，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後，並獲授權審閱、評核及不時就任何董事委任、重選或任何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迎合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

董事會的角色

執行董事會負責制定本公司的企業策略、監督策略的執行及檢討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績效的重大方面作出決策，包括但不限於審批及監察主要政策、重大交易、商業計劃、年度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年度及中期業績、主要資本開支及董事委任。

非執行董事會（逾半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行業多元化專長及專業知識，向執行董事會提供建議、進行充份核查和制衡力，對維護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作出有效及建設性的貢獻。

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管理和行政職能及執行本集團企業策略的權力均授予本公司的策略委員會（「策略委員會」）及本集團的管理團隊（「管理團隊」）。

董事的委任、重選、輪選及罷免

本公司已就董事的委任、重選、輪值告退及罷免建立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程序。提名委員會負責考慮董事候選人之合適性，並就委任或重選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作出推薦建議，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下文「提名委員會」小節內。

所有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指定任期的董事委任書。然而，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其各自的任期均直至彼須輪值告退或退任為止，惟符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不時於大會上選舉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董事有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如此獲委任董事之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本公司的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及兩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已於回顧期內舉行。各董事於回顧期內就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出席率/ 合資格出席	會議日期	出席率/ 合資格出席	會議日期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陳爽先生	2/2	2014年8月26日 2014年11月26日	0/1	
執行董事				
潘浩文先生(首席執行官)	2/2	2014年8月26日 2014年11月26日	1/1	2014年12月29日
劉晚亭女士	2/2	2014年8月26日 2014年11月26日	1/1	2014年12月29日
非執行董事				
鄧子俊先生	2/2	2014年8月26日 2014年11月26日	0/1	
郭子斌先生	2/2	2014年8月26日 2014年11月26日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鶴先生	2/2	2014年8月26日 2014年11月26日	1/1	2014年12月29日
吳明華先生	2/2	2014年8月26日 2014年11月26日	1/1	2014年12月29日
張重慶先生	2/2	2014年8月26日 2014年11月26日	0/1	
孫泉先生*	1/1	2014年8月26日	不適用	
嚴文俊先生#	1/1	2014年11月26日	1/1	2014年12月29日

* 孫泉先生於2014年8月27日辭任

嚴文俊先生於2014年8月27日獲委任

企業管治報告

每名董事於回顧期內的董事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載於下文「董事委員會」一節之有關各段內。於回顧期內，每名董事已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公司的事務，所有董事及委員會會議的平均出席率為百分之一百。

為鼓勵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全年時間表及各會議的草擬議程均分別提前足夠時間提供予董事。董事會會議至少14天通知及董事會文件提前至少董事會3天前送出。全體董事均可在董事會會議向管理團隊全面並及時取得供彼等作出知情決定所需之任何資料，亦可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取得所需資料，以確保董事會管理程序獲遵循。管理團隊成員通常獲邀出席董事會會議，以促進本集團內之溝通效能。每名董事獲授權僱用外聘顧問或專家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履行董事職責。董事於回顧期內不曾個別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本公司已安排合適的責任保險以彌償董事因本集團業務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董事的入職培訓及持續發展

新委任董事於2014年8月獲得全面、正式兼特別為其而設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彼完全瞭解其作為上市公司董事在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監管規定下的職責。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加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董事均已向本公司提供以下彼等於回顧期內及至本報告日期所參與有關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監管規定的最新修訂的培訓記錄：

董事	培訓性質		
	種類1	種類2	種類3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陳爽先生	√	√	√
執行董事			
潘浩文先生(首席執行官)	√	√	√
劉晚亭女士	√	√	√
非執行董事			
鄧子俊先生	√	√	√
郭子斌先生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鶴先生	√	√	√
吳明華先生	√	√	√
張重慶先生	√	√	-
嚴文俊先生	√	√	-

培訓種類：

1. 閱讀材料。
2. 出席本公司安排之培訓課程／上市典禮／記者發佈會。
3. 出席外間研討會或培訓課程，或於外間研討會或培訓課程上致辭。

於回顧期內及至本報告日，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由董事會主席(其亦為策略委員會主席)個別就有關本集團策略及政策方向所舉行的會議。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及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之職務分別由兩位人士擔任。此外，為更提高董事會之透明度、獨立性、問責制及責任感，主席由非執行董事擔任，且不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而首席執行官由一名執行董事擔任。

主席透過領導由全體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為主席)組成之策略委員會，專責制訂本集團之策略、方向及目標。主席兼任領導董事會，負責(其中包括)確保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鼓勵董事對董事會事務作出全面積極貢獻、在董事之間正形成公開辯論文化及確保董事會決策公正地反映董事的共識、草擬及審批董事會會議議程、主持董事會會議，以有效管理本公司。

首席執行官不時在董事會授予權限內，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和在其他執行董事及管理團隊幫助下執行由董事會決定之策略及主要政策。

董事薪酬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予每名董事及／或每名董事享有的薪酬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頁。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3年9月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策略委員會，全部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非執行主席擔任主席，以監督其各自之職能(載於下文)，並藉向全體董事會成員傳閱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以向董事會彙報其作出之決定或推薦建議。各委員會或每名委員會成員獲授權僱用外聘顧問或專家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履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3年9月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視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由吳明華先生、張重慶先生、郭子斌先生及嚴文俊先生組成，並於回顧期內舉行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各審核委員會成員於回顧期內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合資格出席	會議日期
吳明華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2014年8月20日 2014年12月3日
張重慶先生	2/2	2014年8月20日 2014年12月3日
孫泉先生*	1/1	2014年8月20日
郭子斌先生	2/2	2014年8月20日 2014年12月3日
嚴文俊先生#	1/1	2014年12月3日

* 孫泉先生於2014年8月27日辭任

嚴文俊先生於2014年8月27日獲委任

於回顧期內及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團隊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商討，包括以下事宜：

- 審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審核開始前與核數師討論審核及報告責任的性質及範圍；
- 就建議續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審批外聘核數師薪酬及委聘條款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
- 檢討本公司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3年9月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定期監察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確保其薪酬及待遇處於合適水平。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范仁鶴先生、吳明華先生、張重慶先生及嚴文俊先生組成，並於回顧期內舉行兩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各薪酬委員會成員於回顧期內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合資格出席	會議日期
范仁鶴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2/2	2014年8月26日 2014年9月2日
吳明華先生	2/2	2014年8月26日 2014年9月2日
張重慶先生	1/2	2014年8月26日
孫泉先生*	1/1	2014年8月26日
嚴文俊先生#	1/1	2014年9月2日

*孫泉先生於2014年8月27日辭任

#嚴文俊先生於2014年8月27日獲委任

於回顧期內及至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已就本公司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作出考慮，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3年9月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條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挑選及建議合適候選人擔任董事會、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成員由張重慶先生、范仁鶴先生、吳明華先生及嚴文俊先生組成，並於回顧期內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於回顧期內的出席率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合資格出席	會議日期
張重慶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1/1	2014年8月26日
范仁鶴先生	1/1	2014年8月26日
吳明華先生	1/1	2014年8月26日
孫泉先生	1/1	2014年8月26日
嚴文俊先生#	不適用	

#嚴文俊先生於2014年8月27日獲委任

於回顧期內及至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已釐定及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董事的委任或續聘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薪酬

於進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審核前，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規定就其獨立客觀向本公司發出書面確認。

年內，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向本公司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薪酬總額約為5,288,000港元。已支付之相關審核服務費用約為3,250,000港元，而餘下與非審核服務相關的費用約為2,038,000港元。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信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年度審核之結果、獨立性、客觀性及有效性及其審核費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告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就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以真實公平呈列本公司的財政狀況，並根據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監管規定及時作出財務披露。

董事並不知悉有關可能對本公司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核數師就財務報告責任所發出的聲明載於第90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部監控

於本報告日期前，經審核委員會的努力，董事會已就本集團的財務、營運、守規監管及風險管理職能方面對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進行年度審閱。

董事會在維持本公司之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足夠肩負全部責任。

公司秘書

於2015年3月26日，梁明耀先生辭任公司秘書，以專注其財務職務。同日，戴碧燕女士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戴碧燕女士具備專業資格及豐富經驗以履行彼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之職責。戴女士為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向董事會匯報。彼熟悉本公司之日常事務。戴女士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10%的本公司股東可將書面請求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請求者須在其信函中列明會議目的及簽署。股東亦可以上述同一方式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詳情。

股東可透過書面形式與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聯繫，向董事會作出指定查詢，其聯絡資料如下：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28樓
電郵：ir@calc.com.hk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負責為股東處理所有與股份登記有關之事宜。

就每個重大個別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或重選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以獨立形式提呈決議時，股東之權利進一步受到保護。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通訊政策

於2014年8月，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在該政策下，本公司藉著不同的方法與股東溝通。適時將中期及年度業績、就本公司最新發展刊發的公告及新聞稿於本公司網頁及聯交所網頁內公佈，可讓本公司股東評估本公司財政狀況。謹敦請各股東垂注該等可供公眾查閱之資料。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能為本公司股東提供有效渠道，向董事會表達意見。歡迎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董事及外聘核數師將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的疑問。

憲章文件

自從本公司由上市日期起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來，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無任何變更。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2014年年度的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集團業務簡介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飛機租賃業務。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營運。

業績及末期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94頁的合併收益表。

董事會建議向2015年5月15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0.16港元的末期股息。在獲得本公司於2015年5月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15年5月22日或前後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5月8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15年5月7日至2015年5月8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5年5月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派發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15年5月14日至2015年5月15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股東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為2015年5月15日。為符合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5年5月1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的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資料，其載於本年報第14至15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的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2014年7月1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96頁的合併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12。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對外慈善捐款總額為1.16百萬港元。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潘浩文先生(首席執行官)

劉晚亭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爽先生(主席)

鄧子俊先生

郭子斌先生(於2014年3月10日獲委任)

陳瑛女士(於2014年3月7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鶴先生

吳明華先生

張重慶先生

嚴文俊先生(於2014年8月27日獲委任)

孫泉先生(於2014年8月27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不少於三分之一(包括具指定委任年期者)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一次。

此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擔任新增成員，董事有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擔任新增成員。以此方式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僅可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第16.18條，潘浩文先生、張重慶先生及郭子斌先生將輪席告退。潘浩文先生及郭子斌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張重慶先生已決定自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退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故彼將不會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第16.2條，嚴文俊先生(即董事會於年內委任的新董事)將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簡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簡歷載於本年報第81至89頁。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任何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確認書

本公司已從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范仁鶴先生、吳明華先生、張重慶先生及嚴文俊先生)為獨立。

董事酬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而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董事於構成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2014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於被視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的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於2011年8月4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於2014年6月23日根據本集團公司重組由本公司接管。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6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獲得條件批准及採納，並於2014年7月11日生效。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統稱「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如下：

(a)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為了鼓勵或獎勵對本集團的增長有貢獻的參與者及／或使本集團能夠招攬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具價值的人力資源。

(b) 參與者資格

董事會有權惟毋須受限於在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及不時邀請按其絕對酌情權挑選任何參與者並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條件接納購股權，以按董事會釐定的價格認購股份，相當於股份在主板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由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c) 股份認購價

(c.1)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獲授任何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每股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平均每股收市價；及
- (iii) 於授出日期股份面值，

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不足五個交易日，則新發行價將作為於上市前該段期間內任何交易日的收市價。

(c.2)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行使價按基準價每股0.121美元計算，並經所需時間價值成本按每年10%作出調整。

(d) 購股權代價

(d.1)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的代價。

(d.2)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接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時，各承授人須支付1美元。

(e) 最高股份數目

(e.1)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計劃授權限額」），惟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除外。就計算是否超出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

(e.2)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除於2011年已授出之購股權外，於2014年7月11日上市日期或之後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

(f) 每名參與者享有的最高配額

倘於截至進一步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已經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發行予參與者的股份總數，將超出於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1%，則不得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除非有關進一步授出建議已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而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就此放棄投票。

(g) 購股權的行使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釐定的期間內隨時予以行使，該期間不得超過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而董事會可按其酌情釐定於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或限制。

(h) 購股權計劃期限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在該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應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使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定仍可繼續行使。於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根據購股權計劃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在上文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將自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計有效十年，其後本公司將不會再行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應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使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仍可繼續行使。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變動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2內披露。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的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概無獲授任何權利可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權益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詳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所持相關股份 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潘浩文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1,254,589(L) ⁽²⁾	—	30.94%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00,000 ⁽³⁾	0.2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000,000 ⁽⁴⁾	2.56%
劉晚亭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000 ⁽⁵⁾	1.71%
陳爽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 ⁽⁶⁾	0.03%
鄧子俊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 ⁽⁶⁾	0.03%
郭子斌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 ⁽⁶⁾	0.03%
范仁鶴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 ⁽⁶⁾	0.03%
吳明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 ⁽⁶⁾	0.03%
張重慶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 ⁽⁶⁾	0.03%
嚴文俊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 ⁽⁶⁾	0.03%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實體／人士於證券的好倉。
- (2) 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泰資產」）為主要股東，分別由吳亦玲女士及Capella Capital Limited擁有0.000001%及99.999999%，而Capella Capital Limited則分別由吳女士及吳女士之配偶潘浩文先生擁有10%及90%。
- (3)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富泰資產的購股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權益。
- (4)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Equal Honour Holdings Limited的購股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權益。Equal Honour Holdings Limited由潘浩文先生全資擁有。
- (5)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Smart Vintage Investments Limited的購股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權益。Smart Vintage Investments Limited由劉晚亭女士全資擁有。
- (6)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權益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根據本公司董事於2014年12月31日所得資料(包括從聯交所網站所得該等資料)或迄今據彼等所知,於2014年12月31日或自2014年7月11日(「上市日期」)起,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或另行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的實體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¹⁾	概約持股 百分比
中國光大航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光大航空金融」) ⁽²⁾	實益擁有人	206,979,479(L)	35.33%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光大控股」)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5,199,479(L)	36.74%
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集團」)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5,199,479(L)	36.74%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光大股份公司」)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5,199,479(L)	36.74%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匯金公司」)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5,199,479(L)	36.74%
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泰資產」) ⁽⁵⁾	實益擁有人	181,254,589(L)	30.94%
Capella Capital Limited(「Capella」)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1,254,589(L)	30.94%
潘浩文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1,254,589(L)	30.94%
吳亦玲 ⁽⁷⁾	配偶權益	181,254,589(L)	30.94%
易穎有限公司(「易穎」) ⁽⁸⁾	實益擁有人	37,773,755(L)	6.45%
航天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航天投資控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773,755(L)	6.45%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實體/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光大航空金融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光大控股全資擁有。因此,光大控股被視為於光大航空金融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光大控股亦被視為於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的8,2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中國光大集團間接持有光大控股股東大會逾三分之一的投票權。因此,中國光大集團被視為於上文附註(2)所述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0日、2014年11月25日及2014年12月8日就建議重組刊發的公告,光大股份公司及匯金公司被視為於上文附註(2)及(3)所述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富泰資產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吳亦玲女士及Capella擁有0.000001%及99.999999%。因此,Capella被視為於富泰資產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Capella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吳亦玲女士及潘浩文先生擁有10%及90%。因此,潘浩文先生被視為於上文附註(5)所述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吳亦玲女士為潘浩文先生的配偶。
- (8) 易穎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航天投資控股全資擁有。因此,航天投資控股被視為於易穎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面值5%或以上的任何類別股本。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用途

於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91.1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所載「未來計劃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一節所載的擬定用途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主要客戶

年內，本集團的租賃收入佔總收入的78.3%，而租賃及諮詢分部的客戶的資料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佔總收入(未計營業稅及附加稅前) 的百分比(%)
五大客戶	68.1%
最大客戶	18.8%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擁有任何利益。

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訂立以下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Ever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 將提供的顧問及物流服務

於2013年9月27日，中國飛機租賃有限公司(「中飛租(BVI)」)及Ever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Ever Alpha」)訂立顧問協議(「顧問協議」)，據此，Ever Alpha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即場支援服務，以促進青島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青島航空」)向本公司租用當代A320飛機。Ever Alpha根據顧問協議將提供的即場支援服務，包括與青島航空初步磋商時進行聯繫和參與商討、向中飛租(BVI)提供有關青島航空及租賃的相關信息、向中飛租(BVI)提供策略意見以促成租賃、協助中飛租(BVI)進行洽談，以及在需要時聯絡相關政府部門及作出諮詢安排。就此，本公司已就於2014年出租及交付的兩架飛機及於2015年出租及交付的三架飛機訂立五份飛機租賃協議。青島航空為本公司的新客戶，而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及所信，亦是他們首次使用空客飛機作為其機隊一部份。因此，將於整個過程中為青島航空提供嚮導是十分重要的，確保將出租及交付予青島航空的飛機將根據有關飛機租賃協議的條款妥為使用。

此外，Ever Alpha與青島航空有業務聯繫，過往曾與青島航空有合作經驗，曾透過其當地的聯屬公司協助青島航空選擇使用空客飛機發展業務計劃。Ever Alpha將協助本公司確保青島航空根據有關飛機租賃協議的條款按時向本公司支付租賃付款。根據顧問協議，Ever Alpha已向中飛租(BVI)承諾，倘青島航空24個月拖欠的租賃付款連同相關利息及費用達200,000美元，Ever Alpha將向本公司支付結欠金額。董事相信，委聘Ever Alpha提供顧問服務，有助本集團獲得青島航空成為新客戶，並確保交易暢順完成。

顧問協議由2013年9月27日開始及於2015年12月31日屆滿，為期兩年。倘中飛租(BVI)及青島航空於顧問協議日期起計12個月內並無訂立飛機租賃協議，顧問協議將自動終止。

定價基準

Ever Alpha收取的顧問費用將根據有關飛機租賃協議按每架出租飛機於其整個租期的總租賃收入2.5%計算，每架交付予青島航空的飛機最高收取1.0百萬美元。

歷史數字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本公司並無向Ever Alpha支付任何顧問費。於2014年，本公司向Ever Alpha支付顧問費2.0百萬美元。

年度上限

以下年度上限適用於根據顧問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4年 (百萬美元)	2015年 (百萬美元)	2016年 (百萬美元)
應付顧問費總額	2.0	3.0	無

Ever Alpha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光大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Ever Alpha為光大控股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顧問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對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的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並將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出現任何變動時立即知會聯交所。

除上文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及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及14A.105條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的若干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外，董事認為年內概無其他交易構成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年報內關連人士交易項下作出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上文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彼等已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

- (a)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予或自獨立第三方所獲得者訂立；及
- (c) 根據有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核數師的確認書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的鑒證工作」，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於年報第78至79頁就本集團上述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發現及結論。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分別為吳明華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張重慶先生、嚴文俊先生及郭子斌先生，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一名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計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

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行審核。

核數師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建議將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香港，2015年3月26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陳爽先生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陳爽先生，47歲，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13年8月12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策略委員會主席。陳先生負責檢討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陳先生亦為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65)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執行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成員及管理決策委員會主席；諾亞控股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NOAH.N)獨立董事。陳先生現為香港金融發展局非官方委員、香港中國金融協會名譽主席及香港中資證券業協會副主席，並擔任華東政法大學客座教授。

陳先生曾任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8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818))監事(任期於2014年10月20日屆滿)。陳先生亦為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788)董事(任期於2014年10月15日屆滿)及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58)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於2014年8月27日屆滿)。

陳先生於1992年獲華東政法大學頒發法學碩士學位，並於2003年獲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頒發法律文憑，並為中國合資格律師及中國高級經濟師。

潘浩文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先生，42歲，為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潘先生於2006年3月創立本集團，負責制定及檢討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整體業務營運。潘先生亦為本集團旗下大部份其他公司的董事，並分別為本公司策略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成員。於2014年12月31日，潘先生間接持有本公司30.94%權益。

潘先生為富泰資產有限公司的主席，該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分別由吳亦玲女士及Capella Capital Limited擁有0.01%及99.9%，而Capella Capital Limited則分別由吳亦玲女士及潘先生擁有10%及90%。於2004年12月至2010年10月期間，潘先生為嘉禹國際有限公司(現稱為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26)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自2003年4月起，潘先生一直擔任富泰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監督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進行，亦擔任富泰中順證券期貨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監督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的進行。彼亦曾於2005年9月17日至2011年3月15日，擔任富泰中順證券期貨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監督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進行。潘先生對於建立對沖模型、買賣不同金融工具以提升收益及監察投資組合所承受的風險富有經驗。

潘先生於1995年獲香港大學頒發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獲清華大學頒發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2002年3月起，潘先生為投資管理與研究協會(現稱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潘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黑龍江省委員會成員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轄下協會中國集團公司促進會副會長。潘先生為香港華僑華人總會榮譽會長、香港中國金融協會副會長及江西省僑商聯合會副會長。潘先生亦於2006年獲世界華商投資基金會頒發世界傑出華人獎。

劉晚亭女士

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

劉晚亭女士，33歲，為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劉女士於2006年6月加入本集團。劉女士負責整體業務營運並實施首席執行官及策略委員會之業務策略。彼亦負責管理商業、市場推廣及銀行營運及本集團業務發展，專注飛機租賃及融資業務。於本集團內，劉女士亦出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並分別為每個策略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成員。

劉女士現為中僑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於中國成立，彼亦為中國集團公司促進會的副會長。於2010年4月至2011年4月，劉女士曾代表本公司出任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租賃委員會理事，並為香港中國金融協會創會會員。劉女士任中國民用航空局航空安全辦公室轄下《航空安全》雜誌的副主席，年期由2014年7月至2016年。劉女士曾就租賃於多個會議上發表演說，並不時為大中華地區的融資專家進行演講。

劉女士於2004年獲黑龍江大學頒發新聞傳播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獲香港浸會大學頒發傳播管理學碩士學位。劉女士亦於2008年修畢清華大學舉辦的「總裁高級財務研修班」課程，並正攻讀清華大學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自2006年6月加入本公司以來，劉女士已發起、構建並完成多宗飛機租賃交易。

鄧子俊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鄧子俊先生，53歲，於2013年8月12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策略委員會成員。鄧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就財務相關營運提供意見。

鄧先生為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65)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於2008年2月至2011年1月期間，鄧先生曾為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788)董事。

自1990年起，鄧先生曾任職多家國際金融機構的財務及業務營運的高級職位。鄧先生曾於1990年8月至1993年2月，在一家美國銀行公司Bankers Trust Company的地區審計部門擔任助理副總裁，實際職能為審計經理，期間負責管理審計項目及推行新銀行產品，因此在管理利率風險及進行對沖活動方面累積一定經驗。

鄧先生為香港會計師，於1983年在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系畢業。鄧先生為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為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創會會員，在審計、投資、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郭子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子斌先生，46歲，於2014年3月1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郭先生負責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履行作為董事會成員的職責，但不參與我們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

郭先生自2012年2月起出任航天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郭先生曾於2000年4月至2004年8月期間出任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的項目經理，並於1998年4月至2000年4月期間出任光大國際投資諮詢公司的項目經理。郭先生亦曾於2004年8月至2014年2月期間，先後擔任中國光大投資管理公司投資管理部門的項目經理、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

郭先生於1991年獲安徽大學頒發經濟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獲北京工業大學頒發工業及外貿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范仁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鶴先生，65歲，於2013年9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范先生現時於以下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上市公司名稱	證券交易所及股份代號	擔任職位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2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14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1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Goodman Group	澳洲證券交易所：GMG	獨立董事

於過去三年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范先生曾於以下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上市公司名稱	證券交易所／ 市場及股份代號	擔任職位	期間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257	執行董事	1997年至2010年
		非執行董事	2010年至2012年
珠海中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000659	獨立董事	2010年5月至 2013年6月
Suntech Power Holdings Co. Ltd	紐約證券交易所：STP (自2013年11月11日起 暫停買賣) 場外交易市場：STPFQ (自2013年11月11日起)	獨立董事	2013年3月9日至 2013年12月9日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19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0年3月至 2014年12月

范先生於1973年獲美國史丹福大學頒發理學學士及碩士學位，並於1976年獲美國麻省理工學院頒發管理科學碩士學位。范先生亦為AustralianSuper(一家於澳洲成立的退休基金)的亞洲諮詢委員會成員。

吳明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明華先生，65歲，於2013年9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吳先生於1972年獲英國拉夫堡大學頒發電子及電機工程理學學士學位，並於1974年獲英國倫敦大學(現名為倫敦商學院)頒發工商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吳先生現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吳先生亦為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533)的非執行董事，亦出任其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此外，吳先生為香港藝術中心監督團成員。吳先生於融資及管理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並在審閱及詳細分析公眾上市公司財務報表以及與內外核數師洽商監督內部財務控制及審核財務報表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我們的執行董事已考慮吳先生的教育、資歷及經驗，並信納彼已具備就上市規則第3.10(2)條而言必要培訓及經驗。

於本報告日期前三年，吳先生曾分別出任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65)(任期於2013年5月15日屆滿)及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993)(任期於2012年8月17日屆滿)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張重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重慶先生，69歲，於2013年9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張先生為中國集團公司促進會的副會長及中國市場學會副會長。張先生曾任中國企業管理協會的副秘書長及副理事長及中國企業家協會委員。張先生亦為中國企業信息交流中心主任及《中國企業報》社長。

張先生於1969年獲中國人民大學頒發貿易及經濟學士學位，現為研究員。張先生曾出版多部專著，包括《管理突破》。

嚴文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文俊先生，67歲，於2014年8月2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嚴先生於1980年至2010年擔任合和實業有限公司(「合和實業」)(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54)的執行董事，其後於2010年至2011年轉任主要顧問。彼於2011年7月退休。於1976年加入合和實業之前，嚴先生於1972年至1976年任職一家著名跨國銀行。

嚴先生持有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頒授的經濟學學士學位及Wharton Graduate School of Business頒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

嚴先生對於為香港地產界及中國珠三角地區的基建項目(尤其是電廠及公路項目)融資方面累積逾40年經驗。彼於企業管治及企業公關方面亦經驗豐富。

高級管理層

Jens Christian DUNKER先生

高級副總裁－飛機貿易及全球市場推廣部

Jens Christian DUNKER先生，49歲，我們的飛機貿易及全球市場推廣部高級副總裁，負責資產貿易及全球市場推廣。根據中國飛機租賃有限公司與Jetline Consulting Limited(於英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DUNKER先生全資擁有)於2011年6月22日訂立的派遣協議，自2011年6月起DUNKER先生獲委任為飛機貿易部董事總經理。DUNKER先生於1993年獲英國克蘭費德科技學院頒發空運管理碩士學位。DUNKER先生於1994年修畢柏林工業大學的航天工程學位課程。

DUNKER先生於1994年至1998年任職德國漢莎航空，最初在其地區附屬公司Cityline任項目經理，此后任飛機購買經理。彼負責有關飛機挑選的分析工作、洽商飛機購買合約，有關飛機採購的預算控制及飛機購買的內部協調工作。他於1998年至1999年任職地區飛機製造商Dornier Luftfahrt GmbH。作為銷售工程經理，DUNKER先生負責728JET新飛機項目的銷售支援。於2000年至2007年，他出任途易集團飛機融資部主管，負責130架飛機的融資和資產管理，其中包括開發融資及採購策略、洽商及落實飛機融資及租賃合約以及物色資產交易的有意投資者。自此，DUNKER先生一直擔任多間航空公司及投資者的獨立顧問。DUNKER先生在飛機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專注飛機購買及融資。

段曉革先生

高級副總裁－技術及資產管理部

段曉革先生，48歲，我們的技術及資產管理部高級副總裁，負責技術及資產管理。段先生於2007年7月17日加入我們出任顧問，並自2013年3月1日起成為本集團全職僱員。段先生於1988年獲中國民用航空學院(現稱為中國民航大學)頒發專業航空學士學位。段先生進一步於2007年修畢西安交通大學的職業經理MBA課程研修班。段先生於1989年獲中國西北航空授予助理工程師的資格。段先生自1994年起獲中國民用航空局授予民航飛機維修人員的資格。

於加入我們之前，段先生於2000年至2012年3月出任通用電氣資本航空服務公司的獨立合約技術顧問，負責飛機重新交付、交付轉讓及管理飛機變更。段先生於飛機行業擁有逾27年經驗，專注飛機維修及工程、項目諮詢及規劃。

余大弟先生

首席財務官

余大弟先生，54歲，我們的首席財務官。余先生於2013年6月加入我們，現亦為本公司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成員。余先生負責與本集團財務及會計有關的一切範疇。余先生獲英國華威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余先生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學會及香港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余先生亦為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並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授權監事以培訓該會的準會員。余先生擁有逾30年的工作經驗，曾任職於跨國及香港上市公司及香港稅務局，專責財務、業務管治、審計及稅務範疇。

廖富華先生

首席營運官

廖富華先生，45歲，我們的首席營運官。廖先生於2013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營運官，負責風險、財務及營運管理事宜。廖先生在金融服務業擁有逾18年的專業經驗，範圍涵蓋投資、機械設備及金融租賃、財務管理、營運風險管理和審計方面。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廖先生曾於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務。在其早期的職業生涯，廖先生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亦累積專業的審計經驗。廖先生擁有美國加州州立大學(海華)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財務，以及加拿大維多利亞大學頒發的理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廖先生為美國華盛頓州執業會計師，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鄧宇平先生

高級副總裁－銀行及交易部

鄧宇平先生，45歲，高級副總裁(銀行業務及交易部)，負責交易策劃及執行以及債務和結構融資。鄧先生於2011年11月7日加入本集團作為財務總監，負責財務管理及會計的事務；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hina Aircraft Assets Ltd(於馬來西亞納閩島註冊成立)的替任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鄧先生曾擔任多家香港上市公司的高級財務職務。彼於企業發展、財務管理以及航空物流、企業融資顧問及製造等不同行業的顧問服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在專業層面上，鄧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彼亦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鄧先生獲英國曼徹斯特維多利亞大學頒發經濟及社會研究文學士學位，並獲英國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及政治學院頒發理學碩士學位，主修營運研究及信息系統。

Aikaterini SOMI女士(亦稱為Ekaterini SOMI及Catherine SOMI)

法律顧問

Aikaterini SOMI女士(亦稱為Ekaterini SOMI及Catherine SOMI)，35歲，我們的法律顧問。SOMI女士於2014年1月20日加入我們，負責有關我們業務的一切法律事宜。SOMI女士於2005年在倫敦布魯大學(Brunel University)畢業，獲頒發法學士學位，以及於2007年取得倫敦城市大學(City University London)的專業法律技能研究生文憑。於2007年SOMI女士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協會(Bar of England and Wales)大律師會員，然後於2010年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高級法院事務律師。SOMI女士亦為中殿律師學院(Honourable Society of the Middle Temple)及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公會(Law Society of England and Wales)成員。

於加入我們之前，SOMI女士曾於倫敦一家國際律師事務所擔任商業及銀行訴訟的事務律師，其後出任國際租賃財務公司(International Lease Finance Corporation)等全球飛機租賃公司的公司律師。SOMI女士在商業及銀行訴訟、國際及航空交易方面擁有逾八年經驗。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90至167頁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14年12月31日的合併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令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5年3月26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	1,706,695	1,487,12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7	11,443,485	7,678,876
衍生金融資產	16	14,979	13,62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	3,503,360	2,183,474
受限制現金	9	218,951	102,4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	1,425,570	1,367,344
資產總額		18,313,040	12,832,852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1	58,578	78
儲備	12	1,273,531	743,099
保留盈利			
－建議股息	26	93,725	69,000
－其他		335,446	126,421
		1,761,280	938,598
非控股權益	6	19,416	19,500
權益總額		1,780,696	958,098
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	67,161	26,267
銀行借貸	14	15,342,648	11,436,394
長期借貸	15	642,116	155,172
衍生金融負債	16	33,361	7,488
應付所得稅		21,991	8,613
應付利息		42,411	34,5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	382,656	206,273
負債總額		16,532,344	11,874,754
權益及負債總額		18,313,040	12,832,852

於第98至167頁的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於第92至167頁之財務報表已於2015年3月26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潘浩文
董事

劉晚亭
董事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6	1,174,126	785,58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	398,433	–
預付款項	8	403	3,9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	52,573	–
資產總額		1,625,535	789,518
權益			
股本	11	58,578	78
儲備	12	1,359,292	785,109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 建議股息	26	93,725	69,000
– 其他		104,720	(81,166)
權益總額		1,616,315	773,021
負債			
應付股東款項		–	42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3,9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	9,220	2,134
負債總額		9,220	16,497
權益及負債總額		1,625,535	789,518

於第98至167頁的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於第92至167頁之財務報表已於2015年3月26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潘浩文
董事

劉晚亭
董事

合併收益表

	附註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4 年 千港元	2013 年 千港元
收入			
融資租賃收入	18	714,724	477,966
經營租賃收入	18	182,127	145,359
其他收入	19	248,114	63,610
		1,144,965	686,935
開支			
利息開支	20	(520,532)	(329,906)
折舊		(71,312)	(54,147)
經營開支	21	(199,886)	(90,437)
		(791,730)	(474,490)
經營溢利		353,235	212,445
外匯匯兌收益／(虧損)		27,480	(2,485)
除所得稅前溢利		380,715	209,960
所得稅開支	23	(78,049)	(37,460)
年內溢利		302,666	172,500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02,750	172,500
非控股權益		(84)	–
		302,666	172,5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以每股港元列示)			
—每股基本盈利	25(a)	0.577	0.376
—每股攤薄盈利	25(b)	0.545	0.376

於第 98 至 167 頁的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附註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4 年 千港元	2013 年 千港元
股息	26	93,725	122,000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4 年 千港元	2013 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302,666	172,50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利率掉期的公平值變動－現金流對沖	16	(40,461)	13,538
終止利率掉期的影響－現金流對沖	16	–	15,187
由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現金流對沖	16	(1,267)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貨幣差額		(2,023)	5,30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總額，經扣除稅項		(43,751)	34,02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58,915	206,52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58,999	206,525
非控股權益		(84)	–
		258,915	206,525

於第 98 至 167 頁的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2013年1月1日結餘	–	618,788	75,921	694,709	–	694,709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172,500	172,500	–	172,500
其他全面收益						
利率掉期的公平值變動						
– 現金流對沖(附註16)	–	13,538	–	13,538	–	13,538
終止利率掉期的影響						
– 現金流對沖(附註16)	–	15,187	–	15,187	–	15,187
貨幣換算差額	–	5,300	–	5,300	–	5,300
全面收益總額	–	34,025	172,500	206,525	–	206,525
與擁有人交易						
發行普通股	78	89,132	–	89,210	–	89,210
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	–	–	–	19,500	19,500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附註12(a))	–	1,154	–	1,154	–	1,154
股息(附註26)	–	–	(53,000)	(53,000)	–	(53,000)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78	90,286	(53,000)	37,364	19,500	56,864
於2013年12月31日結餘	78	743,099	195,421	938,598	19,500	958,098
於2014年1月1日結餘	78	743,099	195,421	938,598	19,500	958,098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302,750	302,750	(84)	302,666
其他全面收益						
利率掉期的公平值變動						
– 現金流對沖(附註16)	–	(40,461)	–	(40,461)	–	(40,461)
由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現金流對沖(附註16)	–	(1,267)	–	(1,267)	–	(1,267)
貨幣換算差額	–	(2,023)	–	(2,023)	–	(2,023)
全面收益總額	–	(43,751)	302,750	258,999	(84)	258,915
與擁有人交易						
發行新普通股	11,681	608,996	–	620,677	–	620,677
回購及註銷股份	(78)	78	–	–	–	–
股份資本化	46,897	(46,897)	–	–	–	–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附註12(a))	–	12,006	–	12,006	–	12,006
股息(附註26)	–	–	(69,000)	(69,000)	–	(69,000)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58,500	574,183	(69,000)	563,683	–	563,683
於2014年12月31日結餘	58,578	1,273,531	429,171	1,761,280	19,416	1,780,696

於第98至167頁的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4 年 千港元	2013 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後溢利		302,666	172,500
就以下項目作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1,312	54,147
— 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		520,532	328,022
— 來自關聯方借貸的利息開支		—	1,884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12,006	1,154
— 未變現外匯虧損／(收益)		4,260	(3,641)
— 貨幣掉期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15,935)	968
— 利息收入		(1,376)	(679)
		893,465	554,355
營運資金變動：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3,806,252)	(3,290,501)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6,748)	(12,343)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6,383	153,878
— 應付所得稅		13,378	2,712
— 遞延所得稅負債		40,894	12,301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838,880)	(2,579,598)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99,017)	(425)
收購飛機所付按金		(1,173,953)	(1,363,281)
已收利息		1,376	67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471,594)	(1,363,027)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620,677	89,210
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	19,500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7,832,293	6,092,551
來自關聯方借貸所得款項		—	120,120
來自長期借貸所得款項		492,423	155,172
償還銀行借貸		(3,867,049)	(743,319)
償還來自關聯方借貸		—	(120,120)
償還長期借貸		(116)	—
就銀行借貸已付利息		(501,077)	(315,331)
就來自關聯方借貸已付利息		—	(1,884)
就長期借貸已付利息		(12,953)	—
出售一項衍生金融工具所得款項		—	15,187
就銀行借貸抵押的存款		(91,419)	(23,056)
就衍生金融工具抵押的存款		(25,764)	(664)
向股東派付股息	26	(69,000)	(53,000)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4,378,015	5,234,3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67,344	1,291,7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貨幣換算差額		(9,315)	2,104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5,570	1,367,344

於第 98 至 167 頁的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重組

(a)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2年12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2年修訂本)，以名稱「中國飛機租賃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於2013年9月19日，本公司易名為「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飛機租賃業務。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

除另有說明外，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此等財務報表已於2015年3月26日獲董事會批准發行。

(b) 重組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及完成下文所述重組(「重組」)之前，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中國飛機租賃有限公司(「中飛租(BVI)」)及其附屬公司(現時屬本集團旗下)由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有限公司(「CALH」)全資擁有。

本集團進行的重組主要涉及以下步驟：

- (i) 於2012年12月21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註冊成立當時向CALH發行1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 (ii) 於2012年12月21日，CALH向本公司轉讓30,000,000股中飛租(BVI)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佔當時中飛租(BVI)股權的37.5%，代價為本公司向CALH配發及發行9股本公司每股面值1美元普通股。
- (iii) 於2013年4月29日，CALH向本公司轉讓50,000,000股中飛租(BVI)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佔當時中飛租(BVI)股權的62.5%，代價為本公司向CALH配發及發行1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1美元普通股。

1 一般資料及重組 (續)

(b) 重組 (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上股份互換實際上是一項於2012年12月21日完成的交易。於2013年4月29日的股份互換為行政性質，以完成交易的法律形式。因此，當本公司取得控制權後，中飛租(BVI)自2012年12月21日起當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處理。

由於重組的關係，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刊發招股章程及按發售價每股股份5.53港元公開發售116,800,000股股份。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7月11日以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形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由中國光大航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光大航空金融」)及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泰資產」)分別擁有35.33%及30.94%。光大航空金融為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富泰資產由潘浩文先生擁有。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此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列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重估以公平值列賬的衍生金融工具後作出調整。

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前公司條例(第32章)的適用規定而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合併財務報表時，須要採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採納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合併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範疇，均於附註4中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a) 持續經營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的數額為3,238百萬港元(附註3.1.3)。本集團就收購飛機而有資本承擔45,902百萬港元(附註29)，當中5,836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支付。鑑於有關情況，本公司董事已審慎仔細考慮本集團流動資金及其可動用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來履行該等承擔及持續經營。本公司董事基於以下評估，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 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狀況，主要是由於當本集團新訂購的飛機建造時，本集團使用短期借貸作為向飛機製造商支付交付前付款(「PDPs」)所致。PDP佔購買飛機代價約30%至40%。本集團通常使用PDP融資以支付PDPs，而PDP融資須於飛機獲交付後償還。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支付PDPs 3,241百萬港元(附註8)，而相應PDP融資結餘2,305百萬港元(附註14)當中1,937百萬港元與19架將於2015年交付的飛機有關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使用長期飛機借貸以償還PDP融資及支付飛機收購成本付款餘額。然而，長期飛機借貸僅能於交付相關飛機不久前確認。基於行業慣例及過往經驗，倘飛機可租予航空公司，銀行將授出長期飛機借貸。本集團已就計劃於2015年交付的飛機簽訂租賃協議或不可撤回意向書，因此，本公司董事相信能夠取得長期飛機借貸以償還PDP融資及於2015年到期的飛機收購成本付款餘額。
- 根據有關飛機購買協議，預期將於2014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12個月須支付的PDPs為1,833百萬港元。於合併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已與多家商業銀行簽訂PDP融資協議及營運資金融資，而銀行同意於2015年內向本集團提供資金912百萬港元。本集團亦獲得銀行的投資意向書，據此銀行同意原則上於2015年內向本集團提供銀行融資305百萬港元。動用此項銀行融資須簽訂及簽立貸款協議。PDPs餘額616百萬港元將以本集團內部產生的財務資源撥付。
- 於2013年6月，本集團已與國家開發銀行香港分行訂立合作協議，據此該銀行同意於2013年至2018年期間向本集團提供15億美元(相等於約117億港元)的有條件貸款融資以購買飛機。根據此項融資，授出每筆特定貸款須待銀行進行的信貸評估及批准和相關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協定後方可作實，而貸款協議只會於交付相關飛機不久前確實。本集團亦於2014年11月4日與中國進出口銀行訂立框架策略合作協議，據此，銀行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不超過100億人民幣(相當於約125億港元)的信貸融資。框架協議的期限自簽訂框架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根據此項融資授出每筆特定貸款將須待銀行就具體細節條款及安排達成共識而進行信貸評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a) 持續經營 (續)

- 如附註30(a)所詳述，於2015年3月26日，本公司就發行及認購本金總額達892百萬港元的三年期可換股債券與光大財務投資有限公司及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須待符合認購協議項下先決條件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後，方告完成。
- 就現有長期飛機借貸而言，根據本集團的業務模式，預期來自租賃應收款項的現金流入，大致上與整個飛機租賃期內的長期飛機借貸分期還款所需現金流出相配。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由管理層所編製涵蓋自結算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根據該等預測，現金流量對本集團未來最少十二個月的目前要求是否充足很大程度視乎本集團能否從長期飛機借貸獲得所需資金，以及可動用的銀行及其他融資來源(包括預期發行可換股債券)而定。基於行業慣例及過往經驗，由於已就計劃於2015年交付的飛機獲簽訂租賃協議或不可撤回意向書，董事認為能夠取得長期飛機借貸。此外，董事預期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於2015年上半年完成。

按此基礎，本公司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動用內部資源、已授出或將授出的銀行融資(如上文所詳述)及將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如上文所詳述)，本集團預期應已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業務運作所需及履行財務責任，包括由2014年12月31日起未來最少十二個月的已承諾資本承擔。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將繼續能夠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並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b)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下列準則已由本集團於2014年1月1日開始或之後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該修訂澄清抵銷權不可取決於未來事件。所有對手方亦必須可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可合法執行。該修訂亦考慮到結算機制。該修訂並無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資產的減值」披露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該修訂本刪減有關現金產出單位可收回金額的披露，該等披露通過發行香港財務報告第13號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內。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該修訂考慮到場外衍生工具及成立中央交易對手的立法修改。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更替衍生工具至中央交易對手將導致對沖會計終止。該修訂在對沖工具更替時滿足特定標準情況下可允許其繼續使用對沖會計法。本集團已應用該修訂，而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因此受到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闡述支付徵費(倘有關負債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的範圍內)的計算方法。該詮釋解釋產生徵費的有責任事件以及責任該何時確認的問題。本集團目前並沒有重大徵費，因此該詮釋對本集團影響不大。

於2014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其他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多項新訂準則以及對準則及詮釋的修訂於2014年1月1日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但並無於編製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時應用。預期該等新訂準則以及對準則及詮釋的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下文所載者除外：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b)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完整版本於2014年7月頒佈。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與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有關的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混合計量模式，並確立有關金融資產的三個基本計量分類：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基準視乎實體的經營模式，以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股本工具投資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於開始時附加不可撤回選擇權以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的不循環公平值變動。現時有新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用已發生損失減值模型。就金融負債而言，並無分類及計量變動，惟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自身信貸風險變動及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負債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劃分對沖有效測試，從而放寬對沖有效性的規定。該準則規定被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有經濟關係，且「對沖比率」須與管理層就風險管理目的實際使用者相同。

本集團仍須預備同期資料，惟與目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預備者有所不同。該準則於2018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該準則可提早採納。本集團尚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面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訂立合約的收入」處理收入確認及確立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用資訊的原則，內容關於一個實體的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及現金流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倘一名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及因而有能力指引貨品或服務的用途及由此取得利益，則確認收入。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該準則於2017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採納。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概無其他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預期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58條，該條例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規定於本公司在2014年3月3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實施。本集團正評估公司條例的變動對首次應用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就目前所確認，應該不會產生重大影響，並將僅對合併財務報表內資料的呈列及披露造成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附屬公司

(a) 合併入賬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涉及或有權從參與實體營運中取得不定金額的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有關回報時，本集團即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附屬公司於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合併入賬。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取消合併入賬。

集團公司之間的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收支予以對銷。於資產確認的公司間交易損益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本集團失去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就其後入賬為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其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此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採納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就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乃所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股權的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業務合併時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最初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根據逐項收購基準，本集團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先前所持被收購方的任何股權的收購日公平值之總和，超出所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的數額確認為商譽。就議價收購而言，倘上述數額少於所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則該差額在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益」。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附屬公司 (續)

(b)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應收股息入賬。

倘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入總額或倘該等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合併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投資的股息時須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c) 結構性實體

結構性實體指設立以便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並非決定控制該實體人士的主要因素(如何時任何投票權僅與行政任務有關)且相關業務以合約安排方式指導的實體。結構性實體通常經營受限制業務，具備有限而明確的目標，例如透過轉移與結構性實體的資產相關的風險及獎勵向投資者提供投資機會。因此，本集團已釐定就向本集團獲取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而設立的信託計劃為一個不受本集團控制的結構性實體，因此不予合併入賬。其稱為非合併結構性實體(附註3.1.4)。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以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並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已被認定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指導委員會。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內的項目，乃以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合併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港元(「港元」)呈列。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包括人民幣(「人民幣」)、美元(「美元」)及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 外幣換算 (續)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或當項目重新計量時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有關交易及因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盈虧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並無任何實體持有高通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每份資產負債表內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全面收益表內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現行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外匯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支出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效益有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能夠可靠計量項目成本的情況下，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替換零件的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財務期間內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其成本分配至其餘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飛機、租賃物業裝修、汽車及辦公室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估計餘值率如下：

資產類別	估計可使用年期	估計餘值率
飛機	自製造日期起25年	15%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3年的較短者	0%
汽車	4年	0%
辦公室設備	2至5年	5%

資產的餘值及其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附註2.6)。

出售的損益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的「其他經營收入／開支」內確認。

2.6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確定可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的資產毋須攤銷，並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資產須於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為評估減值，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作出歸類。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告日檢討減值撥回的可能性。

2.7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最初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本集團已指定作為有效對沖工具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衍生工具(附註2.10)外，本集團並無持有其他類別的任何金融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7 金融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而並無在活動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惟以下項目除外：(i) 本集團有意立即或於短期內出售者 (分類為持作買賣) 及本集團於最初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ii) 本集團於最初確認時指定為可供出售者；或 (iii) 本集團未必可收回絕大部份最初投資額者 (因信貸轉差而未能收回除外)。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現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貸款及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中支付現金以發起包括任何交易成本的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按實際利息法確認，並列入合併全面收益表作為利息收入。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屆滿或該權利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移擁有權的幾乎全部風險及回報時，即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就取消確認及減值而言，當作貸款及應收款項處理。

2.8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的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則金融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而淨金額在資產負債表內呈報。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不可取決於未來事件及必須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及倘公司或對手方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可強制執行。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受限於可強制執行的總體淨額安排或同類協議。本集團與交易對手的協議一般容許，可以淨額基準結算相關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如交易雙方均選擇以淨額基準結算)。在並無作出上述選擇的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以總額基準結算，但總體淨額結算安排或同類協議的各方將具有選擇權，可在其他訂約方違約的情況下以淨額基準結算所有有關金額。本集團受限於該等可強制執行的總體淨額安排或同類協議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抵銷。

於2014年12月31日，受限於該等可強制執行的總體淨額安排或同類協議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金額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9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當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以上事件(「損失事件」)而導致出現客觀減值證據，而該損失事件(或多宗事件)對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產生影響，且有關影響能可靠地估計時，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才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有跡象顯示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遭遇重大財務困難、在支付利息或本金方面出現違約或拖欠、有可能會進行破產程序或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賬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變化。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先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遞減，而虧損金額在損益內確認。倘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浮動利率計息，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所使用的折現率為根據合約所釐定的現行實際利率。

當應收款項不可收回時，將會與相關減值撥備撇銷。當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已釐定虧損金額後，便會撇銷該應收款項。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及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改善)相關聯，則會透過調整備抵賬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撥回金額在損益內確認。

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應收款項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按最初確認時所使用的隱含實際利率進行折現計算)兩者的差額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衍生工具最初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的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確認所產生盈虧的方法視乎該衍生工具是否指定為對沖工具及所對沖項目的性質而定。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作為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很可能預測的交易相關的特定風險所導致的現金流變動風險的對沖(現金流對沖)。

當開始進行交易時，本集團記錄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之間的關係，以及風險管理目標及進行各種對沖交易的策略。本集團亦於開始進行對沖時及往後持續地記錄對於在對沖交易中使用的衍生工具是否高度有效地抵銷被對沖項目現金流的變動的評估。

用作對沖的各種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在附註16中披露。股東權益內的對沖儲備變動在合併權益變動表內列示。

現金流對沖

指定及合資格作為現金流對沖的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的有效部份，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權益中累計。有關無效部份的盈虧即時在合併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

在權益內累計的金額，於被對沖的預期交易影響盈虧的期間內(例如被對沖的利息付款的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在合併全面收益表列報相關被對沖項目的收入或開支欄目內作記錄。

當對沖工具屆滿或出售時，或當有關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準則時，自對沖生效起計的期間內在權益內累計的對沖工具的任何盈虧仍保留於權益內。當預期進行的交易最終於損益內確認時，權益內的相關累計對沖盈虧重新分類至損益。當預期進行的交易預計不再發生時，於權益內的所有累計對沖盈虧即時重新分類，並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內，銀行透支於負債的借貸項目內列示（如有）。

2.12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因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產生的新增成本，於權益內確認為所得款項的遞減（扣除稅項）。

2.13 借貸及借貸成本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扣除任何償還本金後於借貸期內採用實際利率法在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就訂立貸款融資而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惟以有可能支取部份或全部融資的情況為限。在此情況下，有關費用遞延處理直至支取為止，並計入貸款的實際利率的計算之內。倘並無證據顯示有可能支取部份或全部融資，則有關費用撥充流動資金服務預付款項的資金，並於其相關的融資期間內攤銷。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準備好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在就預訂飛機的訂單建造飛機的過程中所支付的工程進度付款的相關利息撥作資本，並將有關金額加至飛機的預付款項內。撥充資本的利息金額為工程進度付款的特定融資所產生的實際利息成本，或在並無作出該等工程進度付款的情況下應可避免的利息成本金額。

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2.14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相關的稅項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4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續)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管理層根據預期將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作出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對於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使用負債法就遞延所得稅作全數撥備。然而，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對資產或負債的首次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不會將遞延所得稅記賬。遞延所得稅乃以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

僅於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使暫時性差額得以使用時，方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對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暫時性差額，會作出遞延所得稅撥備，惟本集團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將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作別論。本集團無法控制聯營公司暫時差額的撥回。僅在訂有協議賦予本集團權利於可見將來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有關產生自聯營公司未分派溢利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的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時則除外。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的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所得稅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5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對年假的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報告期末止僱員已提供服務產生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的病假及產假直至僱員正式休假時方予確認。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每月向由有關政府當局或受託人組織的多項界定供款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對於該等計劃的責任僅限於每個期間應付的供款。對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計劃的資產由政府當局或受託人持有及管理，並與本集團資產分開。

(c) 利潤分享及花紅計劃

本集團根據公式（經計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並作出若干調整）將花紅及利潤分享確認為負債及開支。當有合約責任或過往慣例引致推定責任時，本集團即會確認撥備。

2.16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a)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本集團經營多項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薪酬計劃，以本集團的股本工具（購股權）作為本集團獲僱員或顧問提供服務的代價。就換取所授出購股權所提供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開支總金額乃根據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而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實體的股份價格）；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於一段特定時間內仍為實體的僱員）；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要求僱員於指定期間內留有或持有股份的規定）。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本集團對預期將歸屬的購股權之股份數目的估計。對原先估計所作修訂的影響（如有）在收益表內確認，並對權益作相應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6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續)

(a)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續)

此外，在某些情況下，僱員或顧問可能於授出日期前提供服務，為了確認服務生效日期至授出日期的費用，估計授出日期的公平值。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會發行新股份。在購股權獲行使時，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會列入股本（及股份溢價）中。

(b) 集團公司間的股份報酬交易

本公司授予集團附屬公司僱員認購其股本工具的購股權被視為注資。所接受僱員服務的公平值乃參照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於歸屬期間作為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確認，並相應地計入母公司帳目內的權益。

(c) 股份期權的社會保障投入

就授予股份期權而應支付的社會保障投入被視為是授予本身的整體組成部份，而開支將被視為以現金結算的交易。

2.17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有關責任的履行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並可對有關金額作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對於未來經營虧損不會確認撥備。

倘存在多項相若責任時，履行該等責任是否需要資源流出須考慮整體責任的類別。即使同一類別的任何一項責任導致資源流出可能性極低，亦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折扣率按照預期需履行有關責任的開支現值計量，該折扣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8 租賃

(a) 倘本集團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

融資租賃為將租賃資產的擁有權所附帶的幾乎全部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賃。於租期開始時，本集團確認應收取的最低租賃付款為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並於同類別內將不獲擔保剩餘價值記錄為資產。本集團將 (a) 最低租賃付款不獲無擔保剩餘價值的總和與 (b) 該等付款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 (在資產負債表中列作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確認為未賺取融資收入。最低租賃付款為承租人應須或必須於租期內作出的付款，加上承租人或與出租人無關聯的人士向出租人作出擔保的任何剩餘價值。

未賺取融資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於租期內將各項租金分配至各期間，並於各個期間內在融資收入與償還資本之間分配各項租金，使融資收入確認為出租人於相關租賃淨投資的經常性週期性回報率 (暗指的實際利率)。基本租金乃基於浮動利率計算的租賃協議，其租金乃根據租期開始時通行的浮動利率計入最低租賃付款；因其後浮動利率的變動而增加或減少的租賃付款於利率變動期間內列為融資租賃收入的增加或減少。

初始直接成本，例如佣金、法律費用及內部成本等遞增及直接因磋商和安排租賃所產生的成本，於初步計量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時計算在內，並於租賃內用以減少所確認的收入金額。

有關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取消確認及減值的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2.7及2.9。

經營租賃

倘有關租賃不會將所租賃資產的擁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該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從承租人收取的付款 (經扣除給予承租人的任何優惠) 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加進所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按租賃收入的相同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8 租賃 (續)

(b) 倘本集團為承租人

擁有權的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經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從合併全面收益表中支銷。

2.19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當能夠可靠地計量收入金額、日後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向實體，以及符合本集團以下所述各項活動的特定條件時，本集團即會確認收入。

(a) 融資租賃收入

融資租賃收入乃使用租期所涵蓋的租約所隱含的實際利率，在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或然租金於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b) 經營租賃收入

經營租賃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或然租金於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以時間比例基準確認。當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時，本集團將賬面值遞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有關工具的原先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解除折現以作為利息收入。

(d)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內確認。

2.20 政府補貼

當有合理保證將會收取來自政府的補貼，且本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即按公平值確認有關補貼。

有關成本的政府補貼，於必須與擬補償成本相配的期間內在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貼，作為遞延政府補貼計入非流動負債，並於相關資產的預計年內以直線法在合併全面收益表入賬。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1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發行人須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致使持有人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的合約。該等財務擔保乃代表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向銀行、金融機構及其他機構作出，以獲取貸款、透支及其他銀行信貸。

財務擔保初步按發出擔保當日的公平值在財務報表內確認。由於所有擔保均以公平條款協定，而所協定的溢價價值與擔保責任的價值亦相符，因此財務擔保於簽訂時的公平值為零。概不會確認未來溢價的應收款項。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根據該等擔保承擔的負債乃按初始金額減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確認的攤銷費用，以及清償有關擔保所需金額的最佳估計的較高者計量。該等估計乃根據類似交易經驗及過往虧損紀錄，輔以管理層的判斷而釐定。所賺取的費用收入於擔保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任何有關擔保的負債增加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經營開支項目內呈報。

倘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借貸或其他應付款項的擔保乃無償獲得提供，則該擔保的公平值在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作為貢獻入賬，並確認為投資成本的一部份。

2.22 股息分派

分派予股東的股息，於股東或董事（視情況而定）批准股息的期間內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2.2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向中國的航空公司提供飛機租賃服務。因此，本集團認為從業務及地域角度分析，本集團只有單一須報告分部，因此只提供相關的企業整體資料。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使其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因此，本集團的目標是在風險與回報之間取得適當平衡，並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所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3.1.1 市場風險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因收款與付款以及資產與負債之間的交易貨幣不匹配、交易與功能貨幣不匹配，以及適用外匯管制規例的影響而產生。為了管理外匯匯率風險，本集團的大部分租賃及借貸協議均以美元計值，惟本集團已同意以預定匯率，將代信託計劃收取的若干未來租金由美元兌換為人民幣（見附註3.1.4）。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目前及往後匯率變動以及敏感度分析的估計影響來管理此風險。

(b) 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銀行借貸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計息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銀行借貸使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藉配對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利率與銀行借貸利率來管理利率風險。當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利率無法與相應銀行借貸配對時，便產生利率風險。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有16項飛機租賃，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固有實際利率於整個租期內按固定利率計息，而相關銀行借貸則按浮動利率計息（2013年：10項）。基於上述情況，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就10架飛機租賃項目的相關浮息銀行借貸訂立浮息轉為定息的利率掉期來管理其現金流利率風險（2013年：6架）。有關利率掉期具有將銀行借貸由浮息轉為定息的經濟影響。根據利率掉期，本集團與其他方協定於指定時段（主要為每季）就經參考協定名義金額後計算得出的固定利息與浮動利息之差進行換算。至於其餘利率錯配的情況，管理層密切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及適當時候考慮對沖風險。

本集團透過計量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利率變動的影響，以進行敏感度分析。估計當利率大致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應減少／增加約26,367,000港元（2013年：22,353,000港元）；而由於現金流對沖利率衍生工具的影響，本集團的儲備亦應增加／減少約51,203,000港元（2013年：29,574,000港元）。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1 市場風險(續)

(b) 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續)

上述敏感度分析是假設利率變動已於結算日發生及已計入該日存在的金融工具的利率風險，應會對本集團租賃收入及利息開支造成的年度化影響。50個基點變動代表管理層對利率於期內直至下年度結算日合理可能變動的估計。

3.1.2 信貸風險

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該風險乃指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引致本集團的財務損失。經濟或本集團投資組合集中(見下文(d))的行業分部的經營環境如出現重大變化，可令本集團產生與截至結算日已撥備金額不同的虧損。因此，管理層會審慎管理所面對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從飛機租賃服務產生。

本集團根據實際情況制訂計劃，並按照計劃實施其行業風險管理系統，其中特別注重行業研究、交易對手信貸評級及對承租人業務、財務狀況及其股東支持的了解。本集團亦自承租人獲得按金(附註17(i))。以上所有措施可加強信貸風險的控制及管理。

本集團亦因與一家信貸質素高的投資銀行訂立利率掉期安排而承受相關的信貸風險。

(a) 違約可能性

違約風險—倘發生違約事件，本集團可能要求退還飛機、收回飛機或出售飛機，視適用情況而定。

遲還款項風險—倘發生遲還款項，本集團有權就任何部份的到期未付租金按違約利率收取利息，直至有關結欠款項獲支付為止。有關利息將按日累計。此外，本集團可就承租人的付款責任或解除責任要求支付保證金。

(b) 限制、控制及降低風險政策

當本集團發現信貸風險時會管理、限制及控制其過份集中情況，尤其是定期評估承租人的還款能力。

(c) 減值準備政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本集團政策要求至少每年或於有需要時更頻密地審閱承租人或其母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出租飛機的估計剩餘價值(實際所持有的抵押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2 信貸風險(續)

(c) 減值準備政策(續)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金融資產並無逾期或減值。本集團於追收租賃應收款項結餘時並無面臨任何延誤或拖欠。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並無就本集團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本集團金融資產作出減值準備。

(d) 具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風險集中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有承租人均為位於中國的航空公司。有關承租人集中的分析，請參閱附註7。倘上述任何航空公司面臨財困，本集團透過正常租賃付款收回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本集團或須收回租賃資產才可收回有關款項。

為管理此風險，本集團定期評估該等航空公司的業務表現。鑒於該等航空公司運作順利，加上應收他們款項的收款紀錄良好，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應收該等航空公司的尚欠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結餘的固有信貸風險不大。

3.1.3 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載列預期將於結算日後12個月內收回或結付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363,624	262,54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9,937	19,1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5,570	1,367,344
	1,899,131	1,649,08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2,656	206,273
應付所得稅	21,991	8,613
應付利息	42,411	34,547
銀行借貸	4,689,521	2,820,997
長期借貸	611	78
	5,137,190	3,070,508
流動負債淨額	(3,238,059)	(1,421,421)

未有載於上表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預期於結算日12個月後收回或結付。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3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列示就本分析而言的本集團金融資產、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經營租賃應收款項，以及金融負債及經營租賃承擔於結算日的餘下合約到期日(或在沒有固定到期日的情況下或須償付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計算得出：

本集團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附註(ii))	1,125,802	1,122,503	3,466,086	9,058,001	14,772,392
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109,937	–	–	–	109,937
受限制現金	–	–	–	218,951	218,9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5,570	–	–	–	1,425,570
表外－經營租賃應收款項(附註(iii))	217,713	217,713	555,748	634,655	1,625,829
衍生金融工具	–	–	–	14,979	14,979
	2,879,022	1,340,216	4,021,834	9,926,586	18,167,658
金融負債					
銀行借貸	5,292,131	1,492,676	3,672,525	8,736,234	19,193,566
長期借貸	42,534	46,005	137,598	905,969	1,132,1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iii))	259,545	–	–	–	259,545
表外－經營租賃承擔(附註(iv))	9,851	8,362	18,433	110	36,756
衍生金融工具	34,751	18,149	(15,603)	(5,191)	32,106
	5,638,812	1,565,192	3,812,953	9,637,122	20,654,079
淨額	(2,759,790)	(224,976)	208,881	289,464	(2,486,42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3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續)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附註(ii))	797,122	797,732	2,351,582	6,440,770	10,387,206
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15,268	–	–	–	15,268
受限制現金	–	–	–	102,411	102,4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67,344	–	–	–	1,367,344
表外－經營租賃應收款項(附註(iii))	145,436	145,436	436,307	783,552	1,510,731
衍生金融工具	(2,628)	(4,472)	1,705	23,216	17,821
	2,322,542	938,696	2,789,594	7,349,949	13,400,781
金融負債					
銀行借貸	3,612,906	1,439,336	2,521,274	7,727,986	15,301,502
長期借貸	9,074	9,319	24,588	113,450	156,4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iii))	159,311	–	–	–	159,311
表外－經營租賃承擔(附註(iv))	5,592	2,363	–	–	7,955
衍生金融工具	4,105	13,386	(10,970)	270	6,791
	3,790,988	1,464,404	2,534,892	7,841,706	15,631,990
淨額	(1,468,446)	(525,708)	254,702	(491,757)	(2,231,209)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3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98,433	-	-	-	398,4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573	-	-	-	52,573
	451,006	-	-	-	451,006
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iii))	9,220	-	-	-	9,220
	9,220	-	-	-	9,220
淨額	441,786	-	-	-	441,786
於2013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應付股東款項	428	-	-	-	42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3,935	-	-	-	13,9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iii))	2,134	-	-	-	2,134
	16,497	-	-	-	16,497
淨額	(16,497)	-	-	-	(16,49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3.1.3 流動資金風險 (續)

- (i) 就流動資金風險分析而言，由於不獲保證剩餘價值並非合約性現金流入，故並不包括在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ii) 表外應收款項指將根據租賃合約內的時間表收取的經營租賃租金。
- (iii) 就流動資金風險分析而言，並不包括應付稅項、預收經營租賃租金、應付花紅及應付董事袍金。
- (iv) 表外經營租賃承擔為將根據租賃合約內的時間表支付的經營租賃租金。

本集團為收購飛機安排PDP融資。當未能獲取長期銀行借貸時，本集團可利用短期借貸以應付PDP的融資需要。有關短期借貸將於飛機如期交付時由長期銀行借貸取代。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付為數3,241,157,000港元的PDPs(2013年：2,078,019,000港元)。PDPs屬預付款性質，並非合約性現金流入，故不包括在上述餘下合約期限的分析內。於2014年12月31日，PDP融資結餘為2,304,913,000港元(2013年：1,820,074,000港元)。上述分析包括PDP融資的餘下合約期限。

有關流動資金風險分析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附註2.1。

3.1.4 未合併結構性實體及已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年內，本集團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統稱「中飛特別目的公司」)簽訂信託計劃的合約，據此，中飛特別目的公司向信託計劃轉讓與航空公司訂立其獨立飛機租賃協議項下的未來飛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截至飛機租賃協議租期結束之日到期應付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未貼現總額(「未貼現金額」)、於轉讓日期該等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貼現賬面值(「貼現金額」)及轉讓代價(「代價」)載列如下。

	未貼現金額 千港元	貼現金額 千港元	代價 千港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13,495	1,301,386	1,452,45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944,839	615,010	687,213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4 未合併結構性實體及已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續)

信託計劃亦委任中飛特別目的公司為向航空公司收取租賃租金的服務代理。將提供的服務包括維持與航空公司的關係、代信託計劃收取租金、跟進租賃項目的評估、收取租賃租金的查詢及匯報。中飛特別目的公司於租賃服務期內確認服務費收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服務費收入217,000港元(2013年：18,000港元)計入本集團的收入項下。

本集團概無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選擇權或責任重新收購已轉讓的租賃應收款項。

信託計劃並非由本集團成立，而本集團對信託計劃並無控制權。其為未合併結構性實體。下表載列上述未合併結構性實體的資產總值及本集團就未合併結構性實體面臨的最高風險，即本集團因其與結構性實體的安排而面臨的最高潛在風險：

	規模 千港元	未合併結構性實體		本集團 所持權益
		本集團 所提供資金 (附註(i)) 千港元	本集團 最高風險 (附註(ii)) 千港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1,913,561	6,361	121,674	服務費
於2013年12月31日	615,010	6,360	122,338	服務費

附註：

- (i) 其中一項信託計劃的受益人與一家銀行訂立貨幣掉期安排，於2014年2月27日至2023年11月27日期間對沖其轉讓租賃租金所產生的貨幣風險。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代信託計劃就此項貨幣掉期向該銀行存入已抵押存款5,017,000人民幣(相等於6,361,000港元)(2013年：6,360,000港元)(附註9)。由於合約乃由信託計劃與銀行簽訂，故本集團毋須承擔此項貨幣掉期安排的任何信貸風險。
- (ii) 本集團將按預定匯率於2024年2月27日至2025年5月27日期間代其中一項信託計劃收取的美元租賃租金換算為人民幣，而有關風險由本集團承擔。此項安排包括一項內含衍生工具—貨幣掉期合約。此項貨幣掉期合約的名義本金額為15,684,296美元(相等於121,674,000港元)。於2014年12月31日，此項貨幣掉期合約的公平值為14,979,000港元(2013年：負債968,000港元)，而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平值變動15,935,000港元(2013年：虧損968,000港元)已於外匯收益中確認(附註1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並無向信託計劃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持。本集團現無意於任何未來期間提供或協助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2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持份者爭取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提升長遠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並視乎經濟狀況的變化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發行新股、舉債或調整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對管理資金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修改。

本集團利用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金風險，有關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負債總額	16,532,344	11,874,754
資產總額	18,313,040	12,832,852
資產負債比率	90.3%	92.5%

3.3 公平值估計

公平值指在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並於計量日期計算的價格。就金融工具而言，如有活躍市場，本集團會使用活躍市場的報價來釐定有關公平值。倘有關工具並無交投活躍市場，本公司會使用估值技巧來估計公平值，其中包括折現現金流分析。

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使用不同的估值技巧計量。估值技巧的數據分類為以下公平值層級內的三個級別：

- 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得出)根據觀察所得數據(第二級)。
- 資產或負債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的數據(即不可觀察數據)(第三級)。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3年12月31日				
資產				
用作對沖的利率掉期	–	13,620	–	13,620
負債				
用作對沖的利率掉期	–	6,520	–	6,520
貨幣掉期	–	968	–	968
負債總額	–	7,488	–	7,488
於2014年12月31日				
資產				
貨幣掉期	–	14,979	–	14,979
負債				
用作對沖的利率掉期	–	33,361	–	33,361

用作對沖的利率掉期及貨幣掉期的公平值乃利用估值技巧(主要為折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本集團運用其判斷選用適當方法，並主要基於各報告期末當時的市況作出有關假設。估值模型的輸入數據(包括收益曲線、美元/人民幣遠期利率)為直接或間接可觀察數據，故其公平值被視為屬於公平值等級內的第二級。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以按攤銷成本列賬。

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收款項、應付利息及其他應付款項均屬短期性質並於一年內到期，因此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3 公平值估計 (續)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銀行及長期借貸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1,443,485	13,141,127	7,678,876	8,135,697
銀行借貸	15,342,648	16,203,738	11,436,394	11,669,027
長期借貸	642,116	658,559	155,172	155,17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借貸按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可取得的現行市場利率，將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而估計公平值。其公平值被視為屬於公平值等級的第二級內。

4 關鍵會計估計、假設及判斷

估計、假設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某些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計)持續予以評估。

4.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按定義，所得的會計估計不常與相關的實際結果相同。以下所載為存在重大風險導致對下一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

(a) 對租賃資產的不獲保證剩餘價值的估計

不獲保證剩餘價值乃租賃資產剩餘價值的一部份，並不確定出租人能否變現該部份，或變現完全由出租人的關聯方作保證。於租賃開始時，飛機的不獲保證剩餘價值乃根據管理層基於獨立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所作估計而釐定。有關每個報告期末時確認的不獲保證剩餘價值，請參閱附註7。於租賃開始時不獲保證剩餘價值的估計會影響未賺取融資收入的釐定。於最初確認後，會定期對所估計的不獲保證剩餘價值作檢討。倘所估計的不獲保證剩餘價值減少，則會修訂在餘下租期內的收入分配，並會於損益即時調整不獲保證剩餘價值的淨現值的相關減少。本公司董事認為，於2014年12月31日的不獲保證剩餘價值的賬面值並無減少。

4 關鍵會計估計、假設及判斷(續)

4.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a) 對租賃資產的不獲保證剩餘價值的估計(續)

每架飛機的剩餘價值由管理層依據飛機行業刊物所提供作一般參考用途的飛機估值合理地估計。於2014年12月31日，40架(2013年：23架)融資租賃飛機的剩餘價值約為4,459,299,000港元(2013年：2,880,398,000港元)。來自管理層估計的預計剩餘價值下跌5%，會導致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約10,663,000港元(2013年：9,521,000港元)。

(b)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在多個司法權區須繳納所得稅。於釐定全球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許多交易及計算難以確定最終稅項。本集團按照對會否應繳額外稅項的估計確認預期稅務審計事宜所產生的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始記錄的金額，該等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決定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會對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向其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徵收5%或10%預扣稅。對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預期由中國附屬公司保留而於可見將來不會匯出中國的保留盈利約283,531,000港元(2013年：117,219,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遞延稅項負債作出撥備。

(c) 以股份為基礎薪酬開支的確認

按附註2.16所述，本公司已授出購股權。本集團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型來釐定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總額，並將於歸屬期內列作開支。董事於應用二項式估值模型時，須根據無風險利率、股息率、預期波幅及每年員工留任率等參數作出重大判斷(附註12(a))。

(d)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定期檢討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組合、評估任何減值跡象，並就特別情況下的減值事件評估減值虧損。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彼等的評估，毋須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作出任何準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關鍵會計估計、假設及判斷(續)

4.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e)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定期檢討非金融資產是否有所減值，而當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

本集團從獨立估值公司獲取飛機的公平值，而飛機估值的相關主要假設乃建基於目前在類似狀況下的同類飛機的市場交易。當估計飛機的使用價值時，本集團估計來自飛機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使用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其現值。

(f)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並非在活躍市場上買賣的衍生金融工具(例如用作對沖的場外利率掉期交易)的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運用其判斷選擇適當方法並主要基於各報告期末的當時市況作出假設。本集團已利用折現現金流方法分析其並非在活躍市場上買賣的衍生金融工具。

4.2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要判斷

(a) 釐定對結構性實體的控制權

本集團認為，附註3.1.4所述的信託計劃為結構性實體，根據預定條件運作作為其原定設計一部份。相關活動在附註3.1.4中概述。

由於本集團(i)無權指揮信託計劃的相關活動；及(ii)對信託計劃的可變回報並無重大影響力，故本集團認為其對信託計劃並無控制權。因此，本集團並無將信託計劃合併入賬。釐定是否對信託計劃具有控制權，視乎對有關信託的相關安排所作評估而定，而這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有關此未合併結構性實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3.1.4。

(b) 租賃分類

本集團已訂立若干飛機租賃，而由於租賃的最低租金付款的現值最少相等於租賃資產於租期開始時的幾乎全部公平值，因此本集團斷定已根據該等飛機租賃將出租飛機的擁有權附帶的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因此，本集團已在其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排除該等飛機，並已將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予以確認(附註7)。不然，本集團將經營租賃的飛機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本集團是否已將擁有權附帶的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視乎對有關租賃的相關安排所作評估而定，而這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

5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

	飛機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538,911	801	461	656	1,540,829
添置	—	61	—	364	425
折舊	(53,365)	(332)	(173)	(277)	(54,147)
貨幣換算差額	—	—	—	20	20
期末賬面淨值	1,485,546	530	288	763	1,487,127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1,569,537	1,009	692	1,348	1,572,586
累計折舊	(83,991)	(479)	(404)	(585)	(85,459)
賬面淨值	1,485,546	530	288	763	1,487,12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485,546	530	288	763	1,487,127
添置	297,138	73	—	1,806	299,017
撇銷	—	—	—	(133)	(133)
折舊	(70,340)	(331)	(173)	(468)	(71,312)
貨幣換算差額	(7,988)	(12)	—	(4)	(8,004)
期末賬面淨值	1,704,356	260	115	1,964	1,706,695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1,858,257	1,078	692	2,686	1,862,713
累計折舊	(153,901)	(818)	(577)	(722)	(156,018)
賬面淨值	1,704,356	260	115	1,964	1,706,69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飛機租賃的租賃租金為182,127,000港元，已計入合併收益表「經營租賃收入」項下（2013年：145,359,000港元）。

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本公司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值入賬，即已付代價的公平值。

	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1,174,126	785,587

附註：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向中飛租(BVI)注資合共49,813,000美元（相等於388,539,000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本公司(續)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下列主要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已繳資	本集團 所持有之權益	非控股權益 所持有之權益	主要業務	法律實體類別
<i>直接擁有：</i>						
中飛租(BVI)	英屬處女群島 2006年3月24日	200,00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Aircraft Recycl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開曼群島 2014年8月22日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i>間接擁有：</i>						
CALC 1 Limited	開曼群島 2007年8月13日	1,000美元	100%	-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2 Limited	開曼群島 2007年8月13日	1,000美元	100%	-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3-Aircraft Limited	愛爾蘭 2008年4月14日	1歐元	100%	-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4 Limited	開曼群島 2008年6月27日	250美元	100%	-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5 Limited	開曼群島 2008年10月13日	250美元	100%	-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6-Aircraft Limited	愛爾蘭 2010年7月15日	100歐元	100%	-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8-Aircraft Limited	愛爾蘭 2010年7月15日	100歐元	100%	-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9-Aircraft Limited	愛爾蘭 2011年5月20日	100歐元	100%	-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機租投資諮詢(深圳)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007年9月6日	500,000港元	100%	-	提供管理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飛機租賃有限公司	香港 2010年10月21日	1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China Aircraft Asse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3年4月8日	1美元	100%	-	飛機貿易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Mant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3年4月25日	1美元	100%	-	提供融資	有限責任公司
China Aircraft Assets Ltd	納閩島 2013年4月29日	100美元	100%	-	飛機貿易	有限責任公司
China Aircraft Assets Limited	香港 2013年5月3日	1港元	100%	-	提供管理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飛機租賃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012年10月17日	1港元	100%	-	提供管理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華荃有限公司	香港 2013年1月9日	1港元	100%	-	提供融資	有限責任公司
China Corporate Jet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2013年5月22日	1港元	75%	25%	公務機業務	有限責任公司
China Aircraft Purchas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2年8月28日	1美元	100%	-	提供融資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Finance Cooperatief U.A.	荷蘭 2012年8月28日	100歐元	100%	-	提供融資	合夥經營
China Corporate Jet Leas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2年7月6日	10,000,000美元	75%	25%	公務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租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12月13日	300,00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建昭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6月29日	100,000人民幣	100%	-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建鳳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11月8日	100,000人民幣	100%	-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已繳資	本集團 所持有之權益	非控股權益 所持有之權益	主要業務	法律實體類別
中飛建享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11月8日	100,000人民幣	100%	-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建慶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11月8日	100,000人民幣	100%	-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建章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11月8日	100,000人民幣	100%	-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顯慶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2月1日	100,000人民幣	100%	-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建德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11月4日	100,000人民幣	100%	-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上元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2月1日	100,000人民幣	100%	-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調露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2月3日	100,000人民幣	100%	-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咸亨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2月3日	100,000人民幣	100%	-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通天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2月3日	100,000人民幣	100%	-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永隆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2月3日	100,000人民幣	100%	-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干封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2月1日	100,000人民幣	100%	-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總章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2月1日	100,000人民幣	100%	-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儀鳳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2月3日	100,000人民幣	100%	-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建元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11月8日	100,000人民幣	100%	-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長安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6月24日	100,000人民幣	100%	-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神龍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6月24日	100,000人民幣	100%	-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永泰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6月24日	100,000人民幣	100%	-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天寶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6月25日	100,000人民幣	100%	-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至德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6月25日	100,000人民幣	100%	-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寶曆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6月25日	100,000人民幣	100%	-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長慶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6月25日	100,000人民幣	100%	-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永淳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10月10日	100,000人民幣	100%	-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弘道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3月28日	100,000人民幣	100%	-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Airbusac Limited	香港 2012年3月13日	1港元	100%	-	提供融資	有限責任公司
Airbusac Limited	開曼群島 2012年3月14日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AC Limited	開曼群島 2012年8月14日	1美元	100%	-	提供融資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Asset Limited	開曼群島 2012年8月22日	1美元	100%	-	提供融資	有限責任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本公司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已繳資	本集團 所持有之權益	非控股權益 所持有之權益	主要業務	法律實體類別
Airbusz Limited	香港 2013年1月25日	1港元	100%	-	提供融資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Satu Limited	納閩島 2013年6月21日	100美元	100%	-	飛機貿易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Dua Limited	納閩島 2013年6月21日	100美元	100%	-	飛機貿易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Tiga Limited	納閩島 2014年10月14日	100美元	100%	-	飛機貿易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Empat Limited	納閩島 2014年10月13日	100美元	100%	-	飛機貿易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Lima Limited	納閩島 2014年11月7日	100美元	100%	-	飛機貿易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Enam Limited	納閩島 2014年11月7日	100美元	100%	-	飛機貿易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Tujuh Limited	納閩島 2014年11月7日	100美元	100%	-	飛機貿易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廣明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8月15日	100,000人民幣	100%	-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文德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8月15日	100,000人民幣	100%	-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千寧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8月15日	100,000人民幣	100%	-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龍紀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8月15日	100,000人民幣	100%	-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大順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8月15日	100,000人民幣	100%	-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永順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1月27日	70,00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唐隆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2月4日	100,000人民幣	100%	-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登封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2月4日	100,000人民幣	100%	-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興元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2月4日	100,000人民幣	100%	-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建炎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5月5日	100,000人民幣	100%	-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隆興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5月5日	100,000人民幣	100%	-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永崇寧融資租賃(上海) 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3月24日	100,000人民幣	100%	-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永熙寧融資租賃(上海) 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3月24日	100,000人民幣	100%	-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永熙雍融資租賃(上海) 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3月24日	100,000人民幣	100%	-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永紹熙融資租賃(上海) 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3月31日	100,000人民幣	100%	-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PD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3年10月11日	1美元	100%	-	提供融資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ENG Limited	開曼群島 2013年10月15日	1美元	100%	-	提供融資	有限責任公司

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本公司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已繳資	本集團 所持有之權益	非控股權益 所持有之權益	主要業務	法律實體類別
CALC Nem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3年8月12日	1美元	100%	-	提供融資	有限責任公司
AR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4年8月22日	1美元	100%	-	專利持有	有限責任公司
China Aircraft Disassembly Centr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4年8月22日	1美元	100%	-	拆裝營運	有限責任公司
China Aircraft Disassembly Centre (HK) Limited	香港 2014年9月4日	1港元	100%	-	拆裝營運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Global Leasing Limited	愛爾蘭 2014年12月18日	1歐元	100%	-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列示之本集團附屬公司大部分對本年度業績產生影響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的大部分。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細節過於冗長。

於2014年12月31日，China Corporate Jet Investment Limited的非控股股東應佔權益為19,416,000港元。China Corporate Jet Investment Limited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重大業務活動。由於此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因此並無於本報告披露China Corporate Jet Investment Limited的財務資料概要。

	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98,433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本集團

	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1,410,919	8,586,841
獲保證剩餘價值	3,361,473	1,800,365
不獲保證剩餘價值	4,459,299	2,880,398
租賃的投資總額	19,231,691	13,267,604
減：未賺取融資收入	(7,788,206)	(5,588,728)
租賃的投資淨額	11,443,485	7,678,876
減：累計撥備(附註(ii))	—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11,443,485	7,678,876

- (i)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應收航空公司的結欠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結餘的固有信貸風險不大。本集團在追收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按期付款時並無遇到任何拖延或拖欠。於2014年12月31日並無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有關信貸風險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3.1.2。

於各報告期末的融資租賃投資總額與各報告期末根據該等租賃的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的現值的對賬如下：

	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的投資總額	19,231,691	13,267,604
減：不獲保證剩餘價值	(4,459,299)	(2,880,398)
最低租賃應收款項	14,772,392	10,387,206
減：有關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的未賺取融資收入	(5,336,229)	(3,894,212)
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的現值	9,436,163	6,492,994

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本集團 (續)

下表乃按報告期末的相關到期組別而分析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投資總額：

	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 1年內	1,125,802	797,122
– 1年後及5年內	4,894,837	3,149,314
– 5年後	13,211,052	9,321,168
	19,231,691	13,267,604

下表乃按報告期末根據融資租賃的相關到期組別而分析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的現值：

	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 1年內	506,936	350,180
– 1年後及5年內	2,234,647	1,433,253
– 5年後	6,694,580	4,709,561
	9,436,163	6,492,994

本集團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主要以美元為單位。

下表載列個別航空公司所佔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客戶：						
航空公司－ A	2,395,877	21%	2,301,170	30%		
航空公司－ B	2,721,504	24%	1,648,771	21%		
航空公司－ C	1,629,914	14%	1,692,276	22%		
航空公司－ D	400,184	3%	970,851	13%		
航空公司－ E	713,798	6%	733,706	10%		
航空公司－ F	556,167	5%	332,102	4%		
航空公司－ G	680,840	6%	–	–		
航空公司－ H	2,037,551	18%	–	–		
航空公司－ I	307,650	3%	–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11,443,485	100%	7,678,876	1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PDPs (附註(i))	3,241,157	2,078,019
資本化的利息	63,158	46,448
已付按金	1,705	7,914
有關飛機購買的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	190,762	39,808
有關上市費用的預付款項	–	3,931
其他(附註(ii))	6,578	7,354
	3,503,360	2,183,474

- (i) 於2012年，本集團就購買36架飛機(供日後租賃項目之用)與空客公司訂立一項飛機購買協議。於2014年，本集團就購買100架飛機與空客公司訂立額外飛機購買協議。有關預付款項已根據該飛機購買協議所載的付款時間表支付。飛機將於2015年至2022年期間交付。
- (ii) 上述「其他」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美元	3,485,736	2,174,435
人民幣	5,816	4,280
港元	4,797	592
其他貨幣	7,011	4,167
	3,503,360	2,183,474

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本公司

	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有關上市費用的預付款項	-	3,931
其他預付款項	403	-
	403	3,931

本公司的預付款項的賬面值以港元為單位。

9 受限制現金－本集團

	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就銀行借貸抵押(附註14)	158,285	70,579
就銀行發出的保證函抵押	18,196	19,362
就購買飛機抵押(附註14)	10,344	6,110
就利率掉期合約抵押(附註16)	25,765	-
就貨幣掉期合約抵押	6,361	6,360
	218,951	102,411

本集團的受限制現金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美元	154,320	46,438
人民幣	64,631	55,973
	218,951	102,411

於2014年12月31日的平均實際利率為0.57%(2013年：0.49%)。

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425,570	1,367,34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續)

本集團 (續)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美元	1,102,810	452,317
人民幣	184,319	909,222
港元	138,005	5,400
其他貨幣	436	405
	1,425,570	1,367,344

於2014年12月31日的平均實際利率為0.62%(2013年：0.47%)。

本公司

	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52,573	—

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美元	392	—
港元	52,181	—
	52,573	—

11 股本—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公司的普通股本變動如下：

	每股面值 1 美元的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 0.1 港元的 股份數目 (以千計)		以千港元計算的 股本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法定 年初	50,000	50,000	—	—	390	390
註銷股份 (b)(i)	(50,000)	—	—	—	(390)	—
新法定股份 (b)(i)	—	—	10,000,000	—	1,000,000	—
年末	—	50,000	10,000,000	—	1,000,000	390

	每股面值	已發行股份數目	以港元計算 的股本
已發行			
於 2013 年 1 月 1 日	1 美元	10	78
發行普通股 (a)	1 美元	9,990	77,922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美元	10,000	78,000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	1 美元	10,000	78,000
回購及註銷股份 (b)(i)	1 美元	(10,000)	(78,000)
發行新普通股 (b)(i)	0.1 港元	10,000	1,000
股份資本化 (b)(ii) 及 (iii)	0.1 港元	468,971,000	46,897,100
發行新普通股—首次公開發售 (c)	0.1 港元	116,800,000	11,680,000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0.1 港元	585,781,000	58,578,1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股本—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 (a) 於2013年4月29日，本公司向CALH發行1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以換取50,000,000股中飛租(BVI)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佔中飛租(BVI)當時的62.5%股權。

於2013年7月23日，本公司按認購價89,610,300港元向CALH發行9,98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以換取現金，於扣除相關股份發行成本後確認股本約78,000港元及股份溢價約89,132,000港元。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00股。

- (b) 於2014年6月23日，本公司的股本出現以下轉變：

(i)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股份而增至1,000,000,000港元。本公司向CALH回購當時已發行的全部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10,000股，代價為向CALH配發及發行1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股份，其後本公司註銷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50,000股。因此，本公司不再持有已授權或已發行以美元計值的股份。

(ii) 本公司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其中最多46,894,192.90港元撥充資本，並悉數用於按面值以入賬列作繳足形式配發及發行468,941,929股新普通股。

(iii) 根據於2014年6月23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其中最多2,907.10港元撥充資本，並用於按面值繳足供按股東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的29,071股新普通股的股款。

- (c) 於2014年7月11日，本公司按每股5.53港元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116,800,000股新普通股。於扣除發行成本後，11,680,000港元及608,996,000港元分別被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於同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 (d)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數目為585,781,000股。

12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千港元	現金流對沖 千港元	貨幣 換算差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3年1月1日結餘	–	623,720	1,434	(6,438)	72	618,788
發行普通股(附註11(a))	89,132	–	–	–	–	89,132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附註(a))	–	–	1,154	–	–	1,154
現金流對沖的影響淨額：						
利率掉期的公平值變動						
– 現金流對沖(附註16)	–	–	–	13,538	–	13,538
終止利率掉期的影響						
– 現金流對沖(附註16)	–	–	–	15,187	–	15,187
貨幣換算差額	–	–	–	–	5,300	5,300
於2013年12月31日結餘	89,132	623,720	2,588	22,287	5,372	743,099
於2014年1月1日結餘	89,132	623,720	2,588	22,287	5,372	743,099
發行新普通股(附註11(c))	608,996	–	–	–	–	608,996
回購及註銷股份(附註11(b))	78	–	–	–	–	78
股份資本化(附註11(b))	(46,897)	–	–	–	–	(46,897)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附註(a))	–	–	12,006	–	–	12,006
現金流對沖的影響淨額：						
利率掉期的公平值變動						
– 現金流對沖(附註16)	–	–	–	(40,461)	–	(40,461)
由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 損益—現金流對沖 (附註16)	–	–	–	(1,267)	–	(1,267)
貨幣換算差額	–	–	–	–	(2,023)	(2,023)
於2014年12月31日結餘	651,309	623,720	14,594	(19,441)	3,349	1,273,53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儲備 (續)

本集團 (續)

(a)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2011年8月4日，CALH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肯定其董事、合資格僱員、顧問及關聯方等參與者對本集團增長所作貢獻。由於附註1(b)所述的重組，以及根據本公司於2014年6月23日通過的董事會書面決議案，上述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由本公司接手管理。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CALH根據此計劃向其董事及僱員、富泰資產、光大航空金融及本集團顧問授出可認購45,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其中購股權分配至A部份及B部份：

	A部份	B部份
董事及僱員	16,700,000	10,000,000
顧問	10,000,000	5,000,000
富泰資產	1,300,000	—
光大航空金融	2,000,000	—
	30,000,000	15,000,000

就A部份的購股權而言，倘本集團達到表現目標及購股權持有人達到個別表現目標(如有)，且亦仍為本集團的全職僱員或顧問，則於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後首個財政年度業績公佈日期(「首個公佈日期」)、首個公佈日期後12個月及24個月將可分別行使可認購最多9,900,000股股份、9,900,000股股份及10,2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就B部份的購股權而言，倘本集團達到表現目標及購股權持有人達到個別表現目標，且仍為本集團的全職僱員或顧問，則於首個公佈日期將可行使可認購最多15,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於2014年12月29日，就修訂向外部顧問Wealth Amas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授予的購股權行使日期條款，以決議案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該修訂獲得批准後，向Wealth Amass Limited授予的購股權行使日期將予變更(相比上文首段所載行使日期)，最多6,000,000股股份及4,000,000股股份將分別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首個公佈日期及首個公佈日期後12個月可予行使。

於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行使的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161美元，該段期間後行使的購股權按每年所需時間值成本10%作調整。所有購股權將於本公司IPO後首個財政年度業績公佈日期之後三年失效或屆滿。本公司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購回或以現金結算購股權。

12 儲備 (續)

本集團 (續)

(a)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續)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續)

下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年內及2014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承授人	授出日期	部分	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				每股行使價(美元)					行使期
			於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4年				2014年	3月26日	至	至	至	
			1月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6月30日	6月30日	3月26日	
主要股東												
光大航空金融	2011年 10月10日	A	660,000	-	-	-	660,000	0.161	0.177	0.195	0.215	2015年3月26日至 2018年3月26日
			660,000	-	-	-	660,000	不適用	0.177	0.195	0.215	2016年3月26日至 2018年3月26日
			680,000	-	-	-	68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0.195	0.215	2017年3月26日至 2018年3月26日
富泰資產管理	2011年 10月10日	A	429,000	-	-	-	429,000	0.161	0.177	0.195	0.215	2015年3月26日至 2018年3月26日
			429,000	-	-	-	429,000	不適用	0.177	0.195	0.215	2016年3月26日至 2018年3月26日
			442,000	-	-	-	442,000	不適用	不適用	0.195	0.215	2017年3月26日至 2018年3月26日
小計			3,300,000	-	-	-	3,300,000					
關連人士												
Equal Honour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2011年 10月7日	A	4,950,000	-	-	-	4,950,000	0.161	0.177	0.195	0.215	2015年3月26日至 2018年3月26日
			4,950,000	-	-	-	4,950,000	不適用	0.177	0.195	0.215	2016年3月26日至 2018年3月26日
			5,100,000	-	-	-	5,1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0.195	0.215	2017年3月26日至 2018年3月26日
Smart Vintag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2011年 10月7日	B	10,000,000	-	-	-	10,000,000	0.161	0.177	0.195	0.215	2015年3月26日至 2018年3月26日
小計			25,000,000	-	-	-	25,000,000					
顧問												
Wealth Amass Limited (附註3)	2011年 10月10日	A	6,000,000	-	-	-	6,000,000	0.161	0.177	0.195	0.215	2015年3月26日至 2018年3月26日
			4,000,000	-	-	-	4,000,000	不適用	0.177	0.195	0.215	2016年3月26日至 2018年3月26日
Loft Profit Limited	2011年 10月7日	B	2,500,000	-	-	-	2,500,000	0.161	0.177	0.195	0.215	2015年3月26日至 2018年3月26日
小計			12,500,000	-	-	-	12,500,0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儲備 (續)

本集團 (續)

(a)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續)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續)

承授人	授出日期	部分	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				每股行使價(美元)					行使期
			於 2014年 1月1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3月26日	至 7月1日	至 7月1日	至 7月1日	
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	2011年 10月10日	A	339,900	-	-	-	339,900	0.161	0.177	0.195	0.215	2015年3月26日至 2018年3月26日
			339,900	-	-	-	339,900	不適用	0.177	0.195	0.215	2016年3月26日至 2018年3月26日
			350,200	-	-	-	350,200	不適用	不適用	0.195	0.215	2017年3月26日至 2018年3月26日
	2011年 12月30日	A	66,000	-	-	-	66,000	0.161	0.177	0.195	0.215	2015年3月26日至 2018年3月26日
			66,000	-	-	-	66,000	不適用	0.177	0.195	0.215	2016年3月26日至 2018年3月26日
			68,000	-	-	-	68,000	不適用	不適用	0.195	0.215	2017年3月26日至 2018年3月26日
小計			1,230,000	-	-	-	1,230,000					
總計			42,030,000	-	-	-	42,030,000					

附註：

- (1) Equal Honour Holdings Limited由潘浩文先生全資擁有。
- (2) Smart Vintage Investments Limited由本公司董事劉晚亭女士全資擁有。
- (3) 授予Wealth Amass Limited購股權之條款之修訂已於本公司於2014年12月2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ii)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於2014年9月2日，本公司若干董事、本集團經挑選的僱員及顧問獲授予可按每股6.38港元之行使價認購26,99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的歸屬為有條件性，受各承受人的個別表現及本集團達成若干表現目標影響。

於26,990,000份購股權中，本計劃分別向董事及僱員和本集團顧問授予5,340,000股及21,650,000股股份。於上述可認購26,99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當中，可認購21,65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分配至A部份，而可認購5,34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則分配至B部份。

就A部份的購股權而言，倘購股權持有人達到個別表現目標（如有），且仍為本集團的全職顧問，則於2015年2月1日及2016年2月1日起將可分別行使可認購最多10,825,000股及10,825,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兩者將於2016年9月1日屆滿。

就B部份的購股權而言，倘購股權持有人達到個別表現目標（如有），則於2015年3月1日、2016年3月1日及2017年3月1日起將可分別行使可認購最多1,762,200股、1,762,200股及1,815,600股股份的購股權，全部將於2017年9月1日屆滿。

12 儲備 (續)

本集團 (續)

(a)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續)

(ii)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續)

下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年內及2014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部分	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				於2014年 12月31日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2014年 1月1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顧問 (附註)									
	2014年9月2日	A	-	10,825,000	-	-	10,825,000	6.38	2015年2月1日至2016年9月1日
			-	10,825,000	-	-	10,825,000	6.38	2016年2月1日至2016年9月1日
小計			-	21,650,000	-	-	21,650,000		
董事									
陳爽先生	2014年9月2日	B	-	66,000	-	-	66,000	6.38	2015年3月1日至2017年9月1日
			-	66,000	-	-	66,000	6.38	2016年3月1日至2017年9月1日
			-	68,000	-	-	68,000	6.38	2017年3月1日至2017年9月1日
鄧子俊先生	2014年9月2日	B	-	66,000	-	-	66,000	6.38	2015年3月1日至2017年9月1日
			-	66,000	-	-	66,000	6.38	2016年3月1日至2017年9月1日
			-	68,000	-	-	68,000	6.38	2017年3月1日至2017年9月1日
郭子斌先生	2014年9月2日	B	-	66,000	-	-	66,000	6.38	2015年3月1日至2017年9月1日
			-	66,000	-	-	66,000	6.38	2016年3月1日至2017年9月1日
			-	68,000	-	-	68,000	6.38	2017年3月1日至2017年9月1日
范仁鶴先生	2014年9月2日	B	-	66,000	-	-	66,000	6.38	2015年3月1日至2017年9月1日
			-	66,000	-	-	66,000	6.38	2016年3月1日至2017年9月1日
			-	68,000	-	-	68,000	6.38	2017年3月1日至2017年9月1日
吳明華先生	2014年9月2日	B	-	66,000	-	-	66,000	6.38	2015年3月1日至2017年9月1日
			-	66,000	-	-	66,000	6.38	2016年3月1日至2017年9月1日
			-	68,000	-	-	68,000	6.38	2017年3月1日至2017年9月1日
張重慶先生	2014年9月2日	B	-	66,000	-	-	66,000	6.38	2015年3月1日至2017年9月1日
			-	66,000	-	-	66,000	6.38	2016年3月1日至2017年9月1日
			-	68,000	-	-	68,000	6.38	2017年3月1日至2017年9月1日
嚴文俊先生	2014年9月2日	B	-	66,000	-	-	66,000	6.38	2015年3月1日至2017年9月1日
			-	66,000	-	-	66,000	6.38	2016年3月1日至2017年9月1日
			-	68,000	-	-	68,000	6.38	2017年3月1日至2017年9月1日
小計			-	1,400,000	-	-	1,400,000		
高級管理層及 其他僱員									
	2014年9月2日	B	-	1,300,200	-	33,000	1,267,200	6.38	2015年3月1日至2017年9月1日
			-	1,300,200	-	33,000	1,267,200	6.38	2016年3月1日至2017年9月1日
			-	1,339,600	-	34,000	1,305,600	6.38	2017年3月1日至2017年9月1日
小計			-	3,940,000	-	100,000	3,840,000		
總計			-	26,990,000	-	100,000	26,890,000		

附註：認購5,850,000股股份的A部分購股權被授予由本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泉先生控制之實體。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儲備 (續)

本集團 (續)

(a)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續)

於2014年12月31日，授予僱員之可認購100,000股股份(2013年：2,97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失效。

於年內確認為開支並相應計入本集團儲備的以股份為基礎薪酬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僱員及董事	2,132	681
顧問	9,874	387
富泰資產	—	34
光大航空金融	—	52
	12,006	1,154

除上述行使價外，董事於應用二項式估值模型時亦須要對多項參數作出重大判斷，其中包括授出日期的現貨價、無風險利率、股息收益率、預期波幅及次優行使系數。所用參數如下：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A部份	B部份
授出日期的現貨價	0.12 美元	5.66 港元	5.66 港元
無風險利率	0.943%	0.384%	0.709%
股息收益率	17.5%	2.73%	2.73%
預期波幅	45%	41.06%	42.09%
次優行使系數	2.5	2.5	2.5

於授出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總公平值按布力克斯克爾斯期權定價模型釐定為26,000,193港元。

12 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盈餘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 付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3年1月1日結餘	–	695,977	–	695,977
發行普通股(附註11(a))	89,132	–	–	89,132
於2013年12月31日結餘	89,132	695,977	–	785,109
於2014年1月1日結餘	89,132	695,977	–	785,109
發行新普通股(附註11(c))	608,996	–	–	608,996
回購及註銷股份(附註11(b))	78	–	–	78
股份溢價資本化(附註11(b))	(46,897)	–	–	(46,897)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附註12(a))	–	–	12,006	12,006
於2014年12月31日結餘	651,309	695,977	12,006	1,359,292

13 遞延所得稅負債—本集團

遞延稅項負債分析如下：

	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 將於12個月後結清	67,161	26,267
	67,161	26,26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本集團 (續)

於有關期間，如不考慮在相同稅務司法權區內的結餘抵銷，遞延所得稅負債變動如下：

	租賃資產的 加速折舊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於2013年1月1日	13,966
從損益扣除	12,301
於2013年12月31日	26,267
於2014年1月1日	26,267
從損益扣除	40,894
於2014年12月31日	67,161

倘有關資產及負債乃關於同一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本集團會將其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207,448,000港元(2013年：90,295,000港元)，可供用作抵銷未來溢利，其中遞延稅項資產29,590,000港元(2013年：12,823,000港元)因未肯定日後能否變現而尚未獲確認。

未動用稅項虧損的屆滿日期如下：

年份	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5年	1,650	1,650
2016年	3,340	3,340
2017年	4,291	4,291
2018年	12,306	12,306
2019年	12,750	-
無屆滿日期	173,111	68,708
	207,448	90,295

14 銀行借貸 – 本集團

	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飛機收購融資的有抵押銀行借貸(附註(ii))	12,262,667	9,195,670
PDP 融資(附註(iii))	2,304,913	1,820,074
營運資金借貸(附註(iii))	775,068	420,650
	15,342,648	11,436,394

(i) 飛機收購融資的有抵押銀行借貸乃主要根據固定或浮動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計息。於2014年12月31日，除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向航空公司出租飛機的其他法定抵押外，銀行借貸亦以擁有相關飛機的附屬公司的股份、本集團屬下若干公司及中飛租(BVI)所提供擔保，以及金額為158,285,000港元（2013年：70,579,000港元）的存款作為抵押。

(ii) 於2014年12月31日，就收購飛機而支付PDPs的銀行借貸為2,304,913,000港元（2013年：1,820,074,000港元），乃由有關收購飛機的若干權利及利益、本公司及中飛租(BVI)所提供擔保、CALC Asset Limited及China Aircraft Purchase Limited的股份以及金額為10,344,000港元（2013年：6,110,000港元）的存款作為抵押。

於2013年12月31日，國家開發銀行（「國開行」）根據一項信貸協議（「國開行信貸協議」）授出PDP融資740,435,000港元。本集團於2012年從光大財務投資有限公司（「光大財務」）取得備用貸款融資40,000,000美元，純粹用作向國開行償還國開行信貸協議下的結欠債務（附註28）。循環貸款融資協議已於2014年4月25日被終止。

(iii)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自三家銀行（2013年：兩家銀行）借入總額100,000,000美元（相等於775,770,000港元）（2013年：54,000,000美元，相等於421,20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及中飛租(BVI)作擔保（2013年：由中飛租(BVI)及China Aircraft Assets Limited作擔保）。

(a) 該等借貸須於下列期限內償還：

	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1年內	4,689,521	2,820,997
1至2年	993,735	1,406,198
2至5年	2,448,475	1,505,101
5年以上	7,210,917	5,704,098
	15,342,648	11,436,39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銀行借貸－本集團 (續)

(b) 於結算日，銀行借貸對於利率變動及合約利率重訂價格日期的風險如下：

	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固定利率	5,256,250	3,426,992
浮動利率	10,086,398	8,009,402
	15,342,648	11,436,394

於2014年12月31日，銀行借貸的平均實際利率為4.62%（2013年：4.45%）。借貸賬面值主要以美元為單位。

15 長期借貸－本集團

	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來自信託計劃的借貸	642,116	155,172

於2014年12月31日，信託計劃提供五項借貸（2013年：一項借貸）予本集團五間附屬公司（2013年：一間附屬公司）。長期借貸的實際年利率介乎6.43%至7.80%（2013年：6.43%），為期九年至十二年。該等長期借貸以各附屬公司持有之飛機及其於中飛租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中飛租融資租賃」）之股份作抵押，並由中飛租融資租賃作擔保。信託計劃亦為與各附屬公司訂立之應收融資租賃交易轉讓之對手方（附註3.1.4及19）。

16 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團

	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資產		
－利率掉期－現金流對沖(附註(ii))	–	13,620
－貨幣掉期(附註3.1.4)	14,979	–
	14,979	13,620
衍生金融負債		
－利率掉期－現金流對沖(附註(ii))	33,361	6,520
－貨幣掉期(附註3.1.4)	–	968
	33,361	7,488

- (i)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五份未到期利率掉期合約，將分別於2018年9月21日、2018年9月21日、2018年9月21日、2019年9月19日及2024年3月21日到期，以分別由浮動利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轉換為固定利率1.55%、1.75%、1.95%、2.00%及2.15%。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訂立4份新利率掉期合約，將分別於2018年12月21日、2019年3月21日、2019年6月21日及2019年9月21日到期，以分別由浮動利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轉換為固定利率1.98%、2.00%、1.86%及1.89%。

上述利率掉期合約當作現金流對沖入賬，而該對沖實際上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幾乎完全有效。

於2014年12月31日，9份未到期利率掉期合約（2013年：5份）的名義本金額為346,885,000美元（相等於2,691,030,000港元）（2013年：187,276,000美元（相等於1,460,753,000港元））。於2014年12月31日，該等利率掉期合約分別由已抵押存款25,765,000港元（2013年：零）作擔保。該等已抵押存款可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用作結付衍生金融負債。

- (ii) 於2013年12月，本集團終止一份利率掉期合約，變現收益1,947,000美元（相等於15,187,000港元）。由於有關已對沖的銀行借貸由2014年至2026年逐步償還，此變現收益於現金流對沖儲備確認，並將逐步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溢利。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1,267,000港元的變現收益（2013年：零）由現金對沖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其他全面收益及損益中確認的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利率掉期的公平值變動	(40,461)	13,538
－終止利率掉期的影響(ii)	–	15,187
－由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ii)	(1,267)	–
	(41,728)	28,725

- (iii) 中飛寶曆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寶曆」，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於2013年12月30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合約，據此中飛寶曆向信託計劃轉讓與一家航空公司訂立的飛機租賃協議項下的未來飛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中飛寶曆將按預定匯率將於2024年2月27日至2025年5月27日期間將代信託計劃收取的美元租賃租金轉換為人民幣，而有關風險由中飛寶曆承擔。此項安排包括一項內含衍生工具－貨幣掉期合約。此項內含貨幣掉期合約的名義本金額為15,684,296美元（相等於121,674,000港元）。於2014年12月31日，此項貨幣掉期合約的公平值為14,979,000港元（2013年：負債968,000港元），15,935,000港元的公平值變動已確認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外匯收益（2013年：虧損968,000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已收取按金(附註(i))	142,619	90,326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28(f))	–	845
應付的顧問及專業費用(附註(ii))	99,006	43,940
應付營業稅、增值稅及預扣稅	76,588	40,552
預先收取的經營租賃租金	22,523	5,300
應付董事袍金	–	1,110
將支付的已收租金(附註(iii))	–	14,401
其他(包括應付薪酬及應付花紅)	41,920	9,799
	382,656	206,273

(i) 就租賃項目從航空公司收取的按金。

(ii) 包括與本集團投購飛機殘值保險有關的應付保險金。

(iii) 指中飛寶曆已收租賃付款，誠如附註3.1.4所述應根據合約轉讓予信託計劃。

除「預先收取的經營租賃租金」外，上述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本公司

	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9,220	2,134

上述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8 租賃租金收入及分部資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事單一業務分部，即向主要於中國的航空公司提供飛機租賃服務。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向航空公司出租飛機，並據此收取租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向九家航空公司出租飛機(2013年：六家)。

18 租賃租金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下表載列來自個別航空公司的租金金額：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4 年		2013 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客戶：				
航空公司－ A	215,682	24%	153,511	25%
航空公司－ B	142,434	16%	124,403	20%
航空公司－ C	128,653	14%	127,654	20%
航空公司－ D	202,760	23%	192,333	31%
航空公司－ E	51,304	6%	23,165	4%
航空公司－ F	89,844	10%	2,259	–
航空公司－ G	31,938	3%	–	–
航空公司－ H	33,631	4%	–	–
航空公司－ I	605	–	–	–
融資及經營租賃收入總額	896,851	100%	623,325	100%

19 其他收入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4 年 千港元	2013 年 千港元
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收益 (附註 (i))	111,459	57,075
政府津貼 (附註 (ii))	133,927	5,507
其他	2,728	1,028
	248,114	63,610

(i) 誠如附註3.1.4所述，中飛特別目的公司分別與若干信託計劃簽訂獨立合約，向信託計劃轉讓與若干航空公司訂立的飛機租賃協議項下的未來飛機租賃應收款項。由於本集團已將與租賃收入有關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信託計劃，故相應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已予終止確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總收益111,459,000港元（2013年：57,075,000港元）乃將所得款項淨額與已終止確認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賬面值進行比較，再減去應計的交易成本及營業稅及附加費後釐定。

(ii) 政府津貼指主要從天津東疆保稅港區管理委員會主要收取的撥款及津貼，作為中國政府支持飛機租賃行業發展的優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 利息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	600,948	374,399
來自關聯方借貸的利息開支	—	1,884
減：已資本化的利息	(80,416)	(46,377)
	520,532	329,906

21 經營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及僱員開支(附註22)	55,607	18,574
上市費用	29,119	9,783
營業稅及附加費用	33,571	21,376
專業服務費用	35,649	9,132
核數師酬金	5,288	2,891
租金及水電設施費用	8,775	7,149
辦公室及會議開支	8,411	7,071
差旅及培訓開支	9,383	5,948
其他	14,083	8,513
	199,886	90,437

22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51,163	16,393
以股份為基礎薪酬(附註12(a))	2,132	1,068
福利、醫療及其他開支	2,312	1,113
	55,607	18,574

23 所得稅開支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4 年 千港元	2013 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大陸、香港及其他	37,155	25,159
遞延所得稅	40,894	12,301
	78,049	37,460

中國大陸

在中國大陸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 25% 稅率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按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收入以 25% 計算。租賃收入須按 5% 繳付營業稅（「營業稅」）或按 17% 繳付增值稅（「增值稅」），視乎附屬公司與客戶何時訂立租約而定。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中國大陸的承租人應向本集團的非中國大陸稅務居民附屬公司支付的租賃收入，須預扣 5% 的營業稅及 10% 或 6%（稅收協定稅率）的企業所得稅。應向香港註冊成立的集團內公司支付的利息須分別按 5% 及 7% 繳付營業稅及企業所得稅。

香港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稅率 16.5% 繳付香港利得稅。香港利得稅按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 16.5% 計算。

其他

本公司及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獲豁免繳付開曼群島所得稅。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獲豁免繳付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在愛爾蘭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 S110 稅務制度須按稅率 25% 繳付所得稅。

在荷蘭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首 200,000 歐元的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20% 繳付所得稅，並就超出 200,000 歐元的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25% 繳付所得稅。

在納閩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純利以稅率 3% 繳付所得稅，或按附屬公司每年選擇繳付 20,000 馬來西亞令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3 所得稅開支(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使用稅率25%(即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獲稅務優惠前的稅率)所計算而應產生的理論金額有所差別。該差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380,715	209,960
按稅率25%計算的稅項	95,179	52,490
以下項目的影響：		
—適用於本集團不同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	(8,160)	(6,541)
—毋須課稅收入	(25,998)	(15,536)
—不可扣稅開支	261	304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16,767	6,743
稅項開支	78,049	37,460

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乃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論述，達279,611,000港元(2013年：42,102,000港元)。

本公司保留盈利／(累計虧損)之變動如下：

本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1月1日	(12,166)	(1,268)
年內溢利	279,611	42,102
已付股息	(69,000)	(53,000)
12月31日	198,445	(12,166)

25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而計算得出。在釐定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時：

- (i) 於重組(附註1(b))時向CALH發行的20股本公司普通股被視為自2013年1月1日起已發行；及
- (ii) 於2013年7月23日按89,610,300港元的代價向CALH發行的9,980股本公司普通股(附註11(a))當中，388股普通股當作於2013年7月23日按公平值發行，而9,592股普通股乃視作猶如自2013年1月1日起已發行的紅利股份；及
- (iii) 於2014年6月23日發行的額外468,941,929股本公司新普通股及於2014年7月11日資本化發行的29,071股新普通股，經已追溯調整至上文(i)及(ii)所述已發行的普通股數目，猶如自所示有關日期起經已發行比例較高數目的股份。
- (iv) 向公眾發售的116,800,000股新普通股(附註11(c))於2014年7月11日發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302,750	172,500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股數)	524,661,000	458,908,253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元)	0.577	0.376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按未行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調整，以假設轉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本公司有一類攤薄潛在普通股：購股權。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將已發行的股份數目減去就相同所得款項總額按公平值(按年內每股平均市價釐定)將已發行的股份數目為以零代價發行的股份數目。據此以零代價發行的股份數目乃計入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作為每股攤薄盈利的分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5 每股盈利 (續)

(b) 攤薄 (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302,750	172,500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股數)	524,661,000	458,908,253
調整下列項目：		
— 購股權(股數)	30,526,027	—
攤薄每股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股數)	555,187,027	458,908,253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元)	0.545	0.376

26 股息

根據董事會於2013年11月22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已宣派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53,000,000港元，並於2013年以現金支付其股東。

於2014年5月19日，本公司擬宣派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69,000,000港元。該股息於2014年6月支付。

於2015年3月26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0.16港元的末期股息，總股息為93,725,000港元。建議股息不會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列作應付股息，而將反映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保留盈利分配。建議末期股息金額乃根據於2014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普通股數目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每股普通股零港元(2013年：5,300港元)的已付中期股息	—	53,000
每股普通股0.16港元(2013年：6,900港元)的建議末期股息	93,725	69,000
合計	93,725	122,000

根據《公司條例》，2013年及2014年的已付及擬派股息總額已披露於合併收益表。

27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薪酬

(a) 董事酬金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主席、非執行董事					
陳爽先生 (i)	117	—	—	—	117
執行董事					
潘浩文先生	300	252	—	13	565
劉晚亭女士	117	912	1,665	14	2,708
非執行董事					
鄧子俊先生 (i)	117	—	—	—	117
陳瑛女士 (iii)	92	—	—	—	9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鶴先生 (ii)	92	—	—	—	92
吳明華先生 (ii)	92	—	—	—	92
張重慶先生 (ii)	92	—	—	—	92
孫泉先生 (iv)	92	—	—	—	92
	1,111	1,164	1,665	27	3,96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主席、非執行董事					
陳爽先生 (i)	300	5	—	80	385
執行董事					
潘浩文先生	300	726	17,773	16	18,815
劉晚亭女士	300	1,150	7,092	17	8,559
非執行董事					
鄧子俊先生 (i)	300	5	—	80	385
郭子斌先生 (v)	243	10	—	80	333
陳瑛女士 (iii)	53	—	—	—	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鶴先生 (ii)	300	10	—	80	390
吳明華先生 (ii)	300	15	—	80	395
張重慶先生 (ii)	300	10	—	80	390
孫泉先生 (iv)	196	—	—	—	196
嚴文俊先生 (vi)	104	15	—	80	199
	2,696	1,946	24,865	593	30,100

(i) 於2013年8月12日獲委任

(ii) 於2013年9月11日獲委任

(iii) 於2013年9月11日獲委任及於2014年3月7日辭任

(iv) 於2013年9月11日獲委任及於2014年8月27日辭任

(v) 於2014年3月10日獲委任

(vi) 於2014年8月27日獲委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7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薪酬(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董事亦從富泰資產、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及本集團若干關聯方收取酬金，其中部份是就向本公司提供服務而收取。由於董事認為在向本公司提供服務與向富泰資產、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及本集團若干關聯方提供服務之間分配酬金金額並不可行，因此並無作出有關分配。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包括兩名董事及三名個別人士(2013年：一名董事及四名個別人士)，而董事的酬金已在上文呈列的分析中反映。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其餘三名(2013年：四名)個別人士支付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4,272	4,162
酌情花紅	6,191	1,648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479	28
包括退休金在內的其他福利	64	32
	11,006	5,870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3,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3	—

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向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28 關聯方交易

除附註12(a)所披露與主要管理人員及關聯方的購股權安排外，以下交易乃按本集團與各關聯方之間商定的條款與關聯方進行：

(a) 關聯方收取的管理費及顧問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下列公司收取的管理費及顧問費：		
– China Everbright Global Investment Advisors Company Limited (「CEGIA」)	–	1,170
– Friedmann Pacific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FPFS」)	–	480
– Beijing Fujing Investment Limited Company(「Beijing Fujing」)	–	856
	–	2,506

CEGIA 為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FPFS 及 Beijing Fujing 均為富泰資產的附屬公司。

(b) 營運辦公室物業的租賃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CEL Venture Capital (Shenzhen) Limited	1,240	577

CEL Venture Capital (Shenzhen) Limited 為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c) 從關聯方借貸

(i) 向光大財務借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	–
於年內借貸所得款項	–	73,320
於年內償還借貸	–	(73,320)
於12月31日	–	–

該等借貸乃從光大航空金融的同系附屬公司光大財務獲取。該等借貸由潘浩文先生作擔保，於2013年按10%至12%的利率計息。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光大財務收取的利息開支為零(2013年：1,156,000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8 關聯方交易 (續)

(c) 從關聯方借貸 (續) (ii) 向富泰資產借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	-
於年內借貸所得款項	-	46,800
於年內償還借貸	-	(46,800)
於12月31日	-	-

向富泰資產的6,000,000美元借貸由潘浩文先生作擔保，於2013年按10%至12%的固定利率計息。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富泰資產收取的利息開支為零(2013年：728,000港元)。

(d) 光大財務及富泰資產提供的備用信貸

於2012年11月28日，本公司附屬公司CALC AC Limited與光大財務訂立一項協議，據此光大財務於2012年11月28日至2015年12月28日期間，向CALC AC Limited提供最多40,000,000美元(相等於312,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純粹用作向開發銀行償還開發銀行信貸協議(附註14(ii))下的結欠債項。光大財務收取前期費用600,000美元，並每年收取承擔金額0.25%的年度費用。此備用信貸將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前解除。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光大財務收取的信貸費用為414,000港元(2013年：1,180,000港元)。

根據富泰資產與光大財務(作為貸款人)、華荃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及中飛租(BVI)(作為擔保人)於2013年9月25日訂立的循環貸款融資協議，富泰資產及光大財務同意提供備用循環貸款融資高達50百萬美元，當中最高25百萬美元由富泰資產提供，及最高25百萬美元由光大財務提供，由提取日期起計按年利率12%計息，自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起計為期一年。作為該筆融資的抵押，中飛租(BVI)各自向富泰資產及光大財務提供公司擔保。安排費25,000美元須於循環貸款協議的接納日期支付，並於獲得貸款期間每季向富泰資產及光大財務各自支付備用費62,500美元。循環貸款融資協議已於2014年4月25日終止。

(e) 於2013年9月27日，中飛租(BVI)與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Ever Alpha Investment Limited(「Ever Alpha」)訂立顧問協議，據此Ever Alpha同意通過提供現場支援服務以協助青島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青島航空」)向本集團租借當代A320飛機從而支持本集團。Ever Alpha所提供之現場支援服務包括協調聯繫及參與到與青島航空之初步討論中，就青島航空及租借事項向中飛租(BVI)提供相關資料，向中飛租(BVI)提供戰略意見以促成租借事項，協助中飛租(BVI)談判，以及聯繫有關政府部門及於必要時安排諮詢。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Ever Alpha所收取之支援服務費用為2,000,000美元，相等於15,600,000港元(2013年：零)。

28 關聯方交易 (續)

(f) 應付關聯方款項：

	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富泰資產	-	317
光大財務	-	512
Beijing Fujing	-	16
	-	845

以上應付關聯方的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g)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就僱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6,774	10,205
以股份為基礎薪酬開支	1,290	673
	28,064	10,878

29 或然負債及承擔－本集團

(a) 或然事項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結束時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b)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已訂約但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收購飛機	45,901,694	10,162,469

於2014年12月3日，本公司與哈爾濱政府就於中國哈爾濱成立中國拆機營運，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本集團打算分階段成立中國拆解飛機的新業務線，總投資額約為20億美元（相等於約156億港元），當中包括將購買舊飛機的成本。於合併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於諒解備忘錄投資下並無合約承擔及義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9 或然負債及承擔－本集團 (續)

(c)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為承租人

根據有關辦公室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支付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851	5,592
一年後但五年內	26,795	2,363
五年後	110	—
	36,756	7,955

(d) 經營租賃安排－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有關飛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收取的最低租金如下：

	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17,713	145,436
一年後但五年內	773,461	581,743
五年後	634,655	783,552
	1,625,829	1,510,731

30 報告期末後事項

除本報告其他部份披露者外，於2014年12月31日之後發生以下重大事件：

- (a) 於2015年3月26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光大財務投資有限公司、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及長城環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投資者)就發行及認購本金總額達892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該等債券以票面年息率3厘計息，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到期。本公司將按年息率3.5厘向各投資者支付承諾安排費。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11.28港元(可予調整)的換股價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發行可換股債券須待符合認購協議項下先決條件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後，方告完成。
- (b) 於2015年3月17日，本公司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資產證券化及債券發行(包括就最多20架飛機的出售飛機租賃應收賬款)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該協議」)。具體項目的進一步正式協議將於該等項目的詳細條款獲協定後簽訂。除非雙方另行延期，該協議為期3年。
- (c) 於2015年3月26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0.16港元的末期現金股息，合共93,725,000港元(乃根據於2014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普通股數目計算)。

31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歸類或重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報方式。

公司資料

董事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陳爽先生

執行董事

潘浩文先生(首席執行官)

劉晚亭女士

非執行董事

鄧子俊先生

郭子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鶴先生

吳明華先生

張重慶先生

嚴文俊先生

委員會組成

審核委員會

吳明華先生(主席)

張重慶先生

郭子斌先生

嚴文俊先生

薪酬委員會

范仁鶴先生(主席)

吳明華先生

張重慶先生

嚴文俊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重慶先生(主席)

范仁鶴先生

吳明華先生

嚴文俊先生

策略委員會

陳爽先生(主席)

潘浩文先生

劉晚亭女士

鄧子俊先生

公司秘書

戴碧燕女士

授權代表

潘浩文先生

戴碧燕女士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天津

東疆保稅港區

美洲路1號

封關區內聯檢服務中心

6樓6026-14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28樓

股份登記過戶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國家開發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進出口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合規顧問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calc.com.hk

投資者關係聯絡處

ir@calc.com.hk

股份代號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1848

CALC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48

香港（總部）

香港金鐘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28樓

www.calc.com.hk

